

TMUE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UMBER 9

CONTENTS

Foreword.....Chang, Hsiao-Sheng

The Argumentation of Four Ancient Characters 「龜」、「求」、「衆」、「田」 Chang, Wei-Chieh

A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Concept of 'Wu Gan' and the Meaning of 'Xing' in the work of Wen Xin Diao LongHuang, Wei-Lun

The Linguistic Aesthetics of Lin Yutang..... Huang, Li-Rong

Mandarin Pronunciation Categorization Guide and Related Research Yeh, Jiann-Der

PISA Reading Literacy and Its Implication on the Reading Instruction in the 12-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Hsun, Chien-Chiu、Lin, Meng-Chun

December, 2012



GPN 2009800685

北市大語文學報

第9期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英文教學系
合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北市大語文學報

【中文領域】

第9期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人文藝術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印行

北市大語文學報

(中文領域)

第九期

目次

弁言	張曉生	
古文字「龜」、「𠂔」、「𠂔」、「𠂔」論辨	張惟捷	1
《文心雕龍》「物感」說與「興」義之辨	黃偉倫	23
林語堂散文的語言美學論析	黃麗容	45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與語文教學綜合研究	葉鍵得	63
談 PISA 閱讀素養評量對十二年國教閱讀教學的意涵	孫劍秋、林孟君	85

【附錄】

《北市大語文學報》總目錄（含《應用語文學報》）	99
《北市大語文學報》稿約	105
《北市大語文學報》投稿者資料表	109
《北市大語文學報》投稿者聲明及著作授權書	110

北市大語文學報

弁 言

《北市大語文學報》以鼓勵與提升學術研究風氣為目的，並提供學界同道發表學術著作之園地，我們希望透過學術論著的發表、交流，以精進本職學能，開發創新思維。本期學報之校內外投稿共7篇，依規定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通過5篇，通過率為71%，編輯委員會依規定審慎編輯出版。

本期通過審查而刊登的論文包括：張惟捷〈古文字「龜」、「𪚩」、「𪚪」、「𪚫」論辨〉、黃偉倫〈《文心雕龍》「物感」說與「興」義之辨〉、黃麗容〈林語堂的語言美學〉、葉鍵得〈《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與語文教學綜合研究〉、孫劍秋、林孟君〈談PISA閱讀素養評量對十二年國教閱讀教學的意涵〉等5篇，其中4篇為校外稿件，1篇為校內稿件，外稿率80%。論文所涉及之學術領域涵蓋文字學、語言學、文學及語文教學，各篇作者能秉持嚴謹的研究態度，深入探討論析，提出精到而有價值的見解，對於推動學術研究的進步均有具體助益。

一本學術刊物的經營，自身的努力是基礎，諸方善緣的成就則是重要的助力。感謝各位投稿學者提供稿件的實質支持，給予這本刊物最重要生命與精神；感謝所有審稿學者對於論文所提供的專業意見，嚴謹的學術對話，是推動學術研究的重要力量，也讓我們能逐步提昇刊物的學術水準。本輯《學報》由張淑萍老師擔任執行編輯，江毓奇同學擔任編輯助理，謝謝他們的辛勞工作。衷心希望各界專家同道，能繼續踴躍提供您的大作高見，與我們一起經營這本學術刊物。

2012年12月 張曉生 謹識於中國語文學系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九期；1-22頁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2012年12月

古文字「𩇛」、「𠬞」、「𠬞」、「𠬞」論辨

張惟捷^{*}

【摘 要】

古文字學在今日，已成為研究中國上古史不可迴避的重要學門，透過對出土甲骨、金文以及其他材料的持續研究整理，將有助於出土文獻與古文字學科整體研究的質量提昇，而正確的釋字是這一切工作的基礎。本文針對古文字中四個迄今仍無確釋的字進行了梳理，分別指出周初太保玉戈銘文的「𩇛」字當表示「交付、給予」義，很可能在此類辭例中應讀為「屬」；甲骨文中「𠬞」字除了人名以及「疾癒」用法外，尚有「鳩集部眾」此類用法；卜辭《乙》2285「𠬞」字可能應釋為「奄」；以及透過目驗釐清《丙》七八所謂「𠬞」字，影響很廣的釋「𠬞（𠬞）」觀點應作修正。

關鍵詞：甲骨文、太保玉戈、救秦戎、奄、大田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The Argumentation of Four Ancient Characters 「龜」、「求」、「𠂔」、「畝」

Chang, Wei-Chieh*

Abstract

Nowadays, ancient-character subject has become an inevitable important course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ancient history. Through the incessant study and adjustment of unearth oracle,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other materials, it will be very helpful to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quantity of whole study of the excavated texts and ancient character course. And the correct interpretation of character is the basis of all the work. Focusing on the four ancient characters that reveal no correct interpretation till now, this text presents that, in the beginning of Zhou Dynasty, the inscription 「龜」 on Tai Bao Yu Ge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to hand over, to give”, and possibly be pronounced 「屬give」 in this kind of character regulation. It indicates that oracle 「求」, in addition to human name and “ill and cured”, should include the meaning of “gathering group”. Furthermore, by witnessing and clearing the character 「畝」 in 《丙》七八, the viewpoint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𠂔(畎) narrow path on farm field」 with widespread influence, should be modified.

Keywords: Oracle character, TaiBaoYuGe, JiuQinRong, Yan, DaTian

* Postdoctoral Fellow of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一、前言

研究中國古文字，是一門揉合傳統與現代的學問，我國自古即有說文學、雅學的長期傳承，到了清代乾嘉，結合古音學的發達以及對經學的省思，而型塑出一時代卓絕的考據學風。一八九九年，王懿榮辨認出殷商甲骨文，傳世文獻以外的出土文本，包括銘刻文字，開始受到學者各層面的關注，尤其是對古史理解的傳統產生了重大影響；¹民國初年，隨著西方史學進入中國，尤其是德國蘭克學派，其所帶來的衝擊甚鉅，以實證的角度與方法對歷史進行研究，連帶的使古文字研究走上了一條與過往相比，相對「科學」的道路。²時至今日，對出土文獻與古文字學科進行的研究仍方興未艾，學者力求透過對文本正確的理解來達成智性的探索。然而無論欲進行何種深入探討，對古文字本身確切的釋讀，充分掌握其意義，才是提昇研究品質的最主要基礎。本文秉持此一信念，透過與甲骨、金文、戰國文字、傳世文獻的綜合研究，以及分析大量可見的辭例，針對四個迄今仍無確釋的古文字進行了梳理，並個別做出結論，提供學界作研究參考。

二、正文

以下列舉四則考釋，除了首則出自周初玉器銘文外，另三則均為商代甲骨文，屬於安陽殷墟YH127坑出土之賓組刻辭，時代性可歸入武丁中期左右。³文中《乙》、《丙》、《合》分別為《殷虛文字乙編》、《殷虛文字丙編》、《甲骨文合集》之簡稱。

（一）太保玉戈「龜」字之分析

清末，著名玉器太保玉戈出土於陝西岐山召公祠，現藏美國弗立爾美術館（Freer Gallery of Art），至今引起不少討論，其中主要環繞在此器收藏流傳情形，以及銘文記載周初開拓南土的史料重要性。⁴就後者而言，陳夢家曾在討論大保簋之餘指出：

¹ 此衝擊可以王國維於清華授課講義《古史新證》中所揭櫫的二重證據法為主要標誌，相關可參參朱淵清：《書寫歷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7月），頁542-552。

² 即scientific history，此種新思維的興起與西方語言學傳統息息相關，參余英時：〈史學、史家與時代〉，《文史傳統與文化重建》（北京：三聯書局，2012年4月），有綜合論述。

³ 參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年10月），頁42-71；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12月），頁119-131。

⁴ 關於此玉戈出土情形、形制，以及流傳狀況，可參聞廣：〈記召公太保二玉戈——古玉續談（二）〉，《故宮文物》第十八卷第四期（2000年7月）。

此器（捷按：指大保簋）記彖子之反，王降征令于大保，大保克敬無譴，王使大保錫土于余土之地，大保因作此器以述（或揚）王命。所征之彖疑在南土。《金文分域篇》12.12記一太保玉戈銘，謂見《藝林月刊》，又引「《陝西金石志》寶鷄出土……若此玉戈銘是可靠的話，則召大保有征南之事，故〈江漢〉之詩周王勉召虎以「召公是似」。⁵

從新出清華簡內容來看，召公征彖子與開拓南土並非一事，彖子應即武庚，在此不詳述。⁶不過太保玉戈銘所載顯與征南有關。在稍後的補記之中，陳氏根據放大照片以及商承祚提供之摹本，將此戈銘釋之如下：

六月丙寅王在豐令大保省南或帥漢徯馘南令隴侯辟用（？）龜走百人

其對末第四釋「龜」之該字無特別說明，並指出「走百人」之「走」乃一種奴隸的身份名詞。⁷

後來，龐懷靖在1986年發表的一篇文章中，對此字作了分析：

龜走：龜字見邾公華鐘、邾太宰鐘、邾有父鬲、朱討鼎等器銘，當即蛛之初文。蜘蛛善走，能張網以補小蟲。衛護尊者出行的警蹕人員，必是捷足勇士，故得稱作蛛走。疑蛛走亦或可稱為虎賁。……今召公以周室開國元臣，「作上公，為二伯」，銜命南巡，周王賜以虎賁百人，以備儀衛，辟除行人，以壯聲威而防不虞，是完全符合禮制而又非常需要的。⁸

石志廉稍後曾對此器作介紹，將此字釋為「龜（蛛）」而無說，可能也是沿用龐氏所釋。⁹不過龐氏所指出的「捷足勇士」說法，未見文獻上有類似用法，以蜘蛛與虎賁比擬更為臆說，缺乏證據。1991年，李學勤針對此戈銘再作了深入的探討，其釋文如下：

六月丙寅，王在豐，令太保省南國，帥漢，遂殷南，令厲侯辟，用龜走百人¹⁰

⁵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頁47。

⁶ 參李學勤：〈紂子武庚祿父與大保簋〉，《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1月），頁1-4。

⁷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48。

⁸ 龐懷靖：〈跋太保玉戈——兼論召公奭的有關問題〉，《考古與文物》第一期（1986年），頁72。

⁹ 石志廉：〈周初大保玉戈〉，《中國文物報》第23期第三版（1989）

¹⁰ 李學勤：〈太保玉戈與江漢的開發〉，《走出疑古時代》（長春：長春出版社，2007年1月），頁83。此文最早發表於《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

所釋大體可從。該字原形作,¹¹從其構形來判斷，龐、李先生釋之為「龜」應該是可信的。按，龜字構形象蜘蛛型態，且偶有附加聲符，已為學者研究證實，¹²無論獨體或附加聲符均早見於商代契文，然而不見用於本義者。《合》9187有「」字，辭例為「我五十」，屬於甲橋記事刻辭。方稚松曾指出：

辭中的字舊有釋「萬」、釋「毘」、釋「龜」等說；對於這條刻辭，舊也多認為辭中省略了動詞。實際上，這些看法都是不正確的。關於字，劉釗在《釋甲骨文𪚩、義、壇、敖、𪚪諸字》一文中認為它與「」為一類，當釋為「龜」，這一釋讀完全正確。不過，對於此字在句中的含義劉先生認為還不清楚，未做解釋。

我們在整理背甲記事刻辭時，發現有這樣一條殘辭：

我□。

《京津》264〔賓組〕

辭中的，前引劉先生文認為是加注了聲符的「龜」，這應當可信。這條背甲刻辭中的「龜」與上面《合》9187中的用法無疑是一樣的，從語法位置看，應用作動詞。而在這種甲橋和背甲記事刻辭中，動詞多是表示進獻、貢納之類的意思，故上引兩條刻辭中「龜」應有進獻、貢納意。¹³

並引《合》451「其用竹羌」、五年琿生簋「余于君氏大章」（集成4292）、琿生大口尊「余大章」，認為這些「龜」字同樣表進獻之意；方氏觀點已獲學界重視。筆者認為，由此類記事刻辭之動詞特色以及其他甲骨文辭例比較來判斷，方說正確無疑。據此說來看太保玉戈「龜」字，很可能此字在銘文中也是表達同樣意涵，不過由於主語的不同，在此處表示上對下的交付、賞賜之意。銘文的「令厲侯辟」，指的是成王命令厲侯為君長治理當地，乃周代厲國始封之史實；「用，龜走百人」，則應理解為命下令達後，成王給予、賞賜厲侯僕御百人，命之就封；李學勤曾將「龜」字從劉釗讀為「騶」，訓為「御者」，此訓解似稍嫌迂迴，不如將之以動詞詞性釋作「交付、賞賜」

¹¹ 此為拓本，見聞廣：〈記召公太保二玉戈——古玉續談（二）〉圖二，由拓影仍可見此字上所从「束」之上半部。摹本作，見龐懷靖：〈跋太保玉戈——兼論召公奭的有關問題〉圖二，顯然受漫漶影響而描摹失準。

¹²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65年），頁3949-3964；劉釗：〈釋甲骨文𪚩、義、壇、敖、𪚪諸字〉，《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岳麓書社，2005年7月），頁13-17。

¹³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9年12月），頁62。

來的自然。¹⁴

此外關於龜字，除了記事刻辭以外，卜辭中另有部分辭例可能也是表達類似的「給予」意涵，如：

1. 王占曰：吉。龜。易余𪚩(害)。(《合》809正=《丙》五二三)

從此版其他兩組命、占辭皆有正反對應的情形看來，此辭很可能為反面「貞：其有來□。／貞：亡來𪚩(摧)」的占辭。「來摧」者應即上帝，相關辭例見《合》39782、9733、14171、14175等。此辭或即表示「屬交、呈貢(某種事物)，則(上帝)將不會害我」之意。

2. □□卜，王[龜]旅[龜] (《合》5823)

本片雖殘斷，從刻辭位置上來判斷，「龜旅」二字應屬同一辭。此處的「龜旅」應指「交付軍旅(給某人)」之意，卜辭屢見「取旅」(《合》5821)、「以旅」(《合》36536)等，可以與此辭互參。

3. 甲戌卜：于其來，龜羊百、牛百、黃𪚩、五璧。四五(《村中南》364)

本版為殷墟近出材料，為社科院考古所挖掘所得。劉源針對此條卜辭，在肯定前引方稚松說法的前提下，指出此辭中的「龜」亦當解釋為「進獻」或「貢納」。並對原書釋文稍做修正；表示進獻羊、牛、𪚩、璧之事；這顯然是對的。¹⁵

最後稍微討論「龜」字訓讀問題。上舉卜辭、金文、戈銘中的龜字或从朱，或从束，都作為聲符用。劉釗曾針對卜辭中的「𪚩」、「𪚩」等字分析舊說，進一步指出：

按「𪚩」字从束从龜，是在「𪚩」上加注「束」聲而成的形聲字。龜字金文作「𪚩」(杞伯壺)、「𪚩」(邾來□鬲)，从「朱」聲作，不過是將甲骨文的「束」聲改成了形體相近的「朱」聲而已。古音束在書紐屋部，朱在章紐侯部，聲皆讀為舌音，韻為對轉，故可相通。¹⁶

其說可從。今觀此字表「給予、交付」意，由音、義上來思考，或應讀為「屬」較為近是。按「龜」、「蛛」古今字，「蛛」字古音端母侯部平聲，「朱」字章母侯部平聲，「屬」字章母屋部入聲，從聲符「朱」字來看二字聲母相同，且韻部侯屋陰入對轉，字音極

¹⁴ 除了「用」、「龜」的釋讀不同外，此處釋讀主要依據李學勤：〈太保玉戈與江漢的開發〉，《走出疑古時代》，頁82-85。龜讀為「駟」，參劉釗：〈甲骨文字考釋(十篇)〉，《1989年殷墟甲骨文發現九十週年紀念活動論文集》(1989)；此文未收入劉氏《古文字考釋叢稿》。

¹⁵ 劉源：〈讀殷墟村中南近出甲骨札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10月)，頁92-93。

¹⁶ 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頁14-17。

近，是「龜」在此類辭例中應訓為「屬」的重要證據。¹⁷事實上，甲骨文中可能訓為「屬」的另有大量出現於記事刻辭中的「示」字，「示」、「主」古為一字，方稚松據董珊先生意見申論：

董珊在與筆者的一次交談中，曾提出一意見，認為記事刻辭中的「示」可从「主」字考慮讀為「屬」。屬，《廣韻》之欲切，章母屋部，與「主」聲母同為舌上音，韻部陰入對轉。董先生的這一意見在音理上是很契合的。且「屬」有委託、交付之義。……甲骨文中寫作「𠩺」的「示」讀為「屬」的可能性是很大的。¹⁸

雖然不如龜屬二字古音相近，但此說已較訓「舍」、訓「予」等舊說在音理上更為合理。如果董說能被進一步核實，則「龜」字在僅見的少數幾個甲骨記事刻辭辭例中用為「屬」，很可能只是一種非正式、臨時性的語音假借現象，而不應視作一種主流用法。

（二）卜辭「𠩺」字之分析

在YH127坑出土的一組時代較早的賓組刻辭中，記錄了子商、雀對基方缶的一場戰役，釋文如下：¹⁹

1. 甲戌卜殷貞：雀以（比？）子商徒基方。克
2. 辛卯卜殷貞：𠩺（勿）𠩺基方缶（郭）。子商𠩺（翦？）。一二三四五
3. 辛卯卜殷貞：𠩺基方缶（郭）。不𠩺。弗𠩺。四月。一二
辛卯卜殷貞：𠩺基方缶（郭）。其𠩺四月。
4. 壬辰卜殷貞：王先雀步于朱。
癸[巳]卜翌甲王先雀步于朱。
5. 壬辰卜爭：以有取。一二三四
壬辰卜爭：弗其以有取。一二三四

¹⁷ 李珍華、周長楫：《漢字古今音表》（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月），頁28、88。另，董同龢且將朱、屬均歸侯部字。

¹⁸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頁43-44。

¹⁹ 此版腹甲大部分屬於史語所舊綴，《合集》9069綴合了（乙1153+乙1655+乙1992），齊航福另綴上乙1233（黃天樹編著，《甲骨拼合集》第一八二組），完整綴合號為：乙906+乙1116+乙1119+乙1153+乙1233+乙1655+乙1871+乙1892+乙1958+乙1992+乙1999+乙2440+乙3479+乙3511+乙3514+乙4885+乙5582+乙5591+乙5593+乙5760+乙5765+乙5790+乙7981+乙8093+乙8163+乙補0862+乙補1683+乙補2054+乙補3228。可參閱史語所「數位典藏資料庫」公開資訊，R號（Registered Number）為44555。

圖版可參見附圖二。此版字體傳統上屬於賓一類，經過分析，學者曾指出此版所載戰役應歸入自武丁中期某年一月至七月對基方的一系列戰爭，並表示：

此戰役與對𠩺、不(収)的戰爭同時進行，而且藉由對領兵者「雀」的認識，與相關辭例字體全部都屬於過渡1類（早於賓一類，與師賓間類關係密切）²⁰等因素來看，可以進一步肯定此系列戰役應該是本坑賓組卜辭中早期記錄的一批資料。²¹

整版刻辭，大略是關於雀、子商對基方缶作戰情形的貞問記載。其中辭3的「基方缶𠩺(郭)」，出現在對貞兩方，應視為記錄相關背景訊息的敘(前)辭，可能表示此場戰事發生了基方缶建築城郭(藉以防禦雀、子商攻勢)的情形。卜辭中的「𠩺」用為動詞，可訓為「為」，于省吾根據辭例比對以及《爾雅·釋言》、《周禮·典同》的訓詁證據，已證明此說之可信，饒宗頤、金祥恆、《甲骨文字詁林》按語率從之。²²而析言之，「𠩺」在許多辭例中進一步表示「製造、建築」的專指義，如「𠩺賓」(《合》32)、「𠩺禱」(《合》2273)、「𠩺王寢」(《合》32980)等。「郭」即城郭，與戰事防禦有關，裘錫圭曾指出合6943的「令多奠𠩺爾墉(郭)」意即命令多奠進入較近(邇)的城牆內接受庇護，同版卜辭有干支相連的戰事記載，可知當時敵方入侵，必須要求居於鄙野受奠之人民入城受保護，以避危險；²³裘說可信。由此來看，商王關切基方缶作城郭，與商人軍事活動的成敗有直接關係。

至於同辭「𠩺」字，結構上从从求𠩺，在作為人名之外，蔡哲茂先生曾指出大部分與「疾」字連用或同辭的𠩺字，應讀為病瘳之「瘳」，指治癒。²⁴按，本版此類𠩺字與疾病無涉，顯然亦非人名，從語序上看，命辭貞問「不𠩺/其𠩺」，其主語當即作為前面敘辭中心的基方，而非商人。由內容與戰爭關係密切的情況進一步考量，疑𠩺字在此應讀為鳩聚之「鳩」，表示召集部眾的意涵。《說文·勺部》：「勺，聚也。从勺九聲，讀若鳩。」²⁵鳩為見母幽部平聲，求為群母幽部平聲，古音極近，且從九聲之字如

²⁰ 此分類概念據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12月）

²¹ 張惟捷：《殷墟YH127坑賓組刻辭整理與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1年6月），頁336-342。

²² 諸說俱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3247-3254。

²³ 裘錫圭：〈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四本第三分（民國82年12月），頁678-679。

²⁴ 蔡哲茂：〈釋殷卜辭「𠩺」字的一種用法〉，《古文字研究》第23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其說最早另可見於氏著：〈說「𠩺」〉，《第四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壢：中央大學，1993）

²⁵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頁437。

「仇」、「𠂔」、「𠂔」等亦為群母幽部，可見其音韻之密切關係。²⁶

此觀點有出土文字可供參證。2007年出現一批流散楚國銅器，其中「競之定銅器群」有銘文曰：「王命競（景）之定救秦戎」，相關內容亦早見《集成》00037「秦王卑（俾）命競（景）坪（平）王之金救秦戎」、00038「荊曆屈𠂔（夕）晉人救戎於楚境」，其中的「救」即應讀為「述」或「句」、「收」，表鳩集義；「救秦戎」，指聚集秦戎而言，董珊先生對此有很好的分析，他指出：

據上引《左傳》哀公四年，楚人以欺詐威脅的手段，盡俘蠻氏君臣，這談不上“救助”；士蔑以人民土地欺騙蠻子，也不是晉人救助戎。若用史官筆法來委曲解釋“救秦戎”，亦很勉強。將銘文與上引《左傳》哀公四年記載相比較，長臺關鈕鐘銘“晉人救戎于楚境”即《左傳》的“士蔑乃致九州之戎，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且將為之卜。蠻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以畀楚師于三戶。”季家湖楚城遺址出土的鐘銘“救秦戎”及第一組銘文“競之金救秦戎”，其具體并即《左傳》“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而盡俘以歸。”之事。這兩件事，是晉、楚都以欺騙的手段聚集蠻戎，目的是一網打盡。因此“救”（見母幽部）的意思是“聚集”，考慮聲音，應讀為“述”（群母幽部）或“句”（見母幽部）、“收”（書母幽部）。²⁷

其說可信。進一步思考，從本辭「不、弗」的用法看來，「𠂔」乃是一種商王所無法片面控制的行為；而由對貞的「『其』𠂔」情況判斷，此活動亦顯然並非占卜者所樂見，²⁸很可能即是在雀率領商人進攻、基方製作城郭自衛的事實之下，後者自行召集部眾的軍事鳩集活動；而此種築牆聚眾的行為顯然將使戰事受阻，故武丁針對性的進行了此次占卜。

此外，本版的「𠂔𠂔」二字一辭，又可單獨用「𠂔」，「𠂔」在此應作為否定副詞使用；此辭詞意較虛，亦見《合》2630、15485、15487等，字體分類上皆屬賓組。《乙》8892（《合》22405）有「𠂔𠂔多口亡𠂔（憂）／多舌亡𠂔（憂）」，疑為該辭在甲種子卜辭（非王無名組）中的異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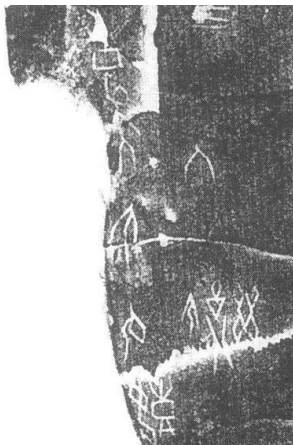
²⁶ 李珍華、周長楫：《漢字古今音表》，頁407-408。

²⁷ 引文與同段論述可參董珊：〈救秦戎銅器群的解釋〉，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711（2011.11.16）

²⁸ 「司禮義」規則，參Paul L-M. Serruys, “Towards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關於商代卜辭語言的語法〉，《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臺北：中央研究院，民70），頁342-349。

（三）卜辭「𠂔」字之分析

《乙》2285（即《合》12898，參見附圖三）有𠂔字，位於左後甲，全辭曰「貞：𠂔不以媮（艱）」，攝取拓影如下：



此字一般楷定為「臭」，即認為上半部從良字，下半部從大。²⁹此字亦見於《合》24248、24377，皆作地名，其上半部件作𠂔、𠂔、𠂔形，此形另有獨體用例如𠂔（《丙》二〇六＝《合》938反）、𠂔（《歷拓》3962正＝《合》4955正）、𠂔（《佚》618＝《合》4956）、𠂔（《乙》1335＝《合》9276反）、𠂔（《乙》4860+5178+5162+5596＝《合》22049），皆作氏族、地名，與一般習見的良字如𠂔（《乙》2956＋《乙》7672＋《乙補》5324＝《合》9810反）、𠂔（《歷拓》19＝《合》13016）、𠂔（《乙》2510＝《合》13936）、𠂔（《英》172）等構形稍異，主要體現在前者與中央「田」部件上下側接續的刻畫是單筆型態，並於中段衍筆向末端歧出；而後者的連接刻畫則是駢筆的平行兩劃型態，朝上下兩側延伸，並形成彎曲的小弧度。

唐蘭先生首先將此二形皆釋為「良」，他認為二形的構形源頭來自於「𠂔」、「𠂔」，象「豆」上有香氣，並省略底畫而成，讀若「香」，與良音近，並以為「卜辭之𠂔，由𠂔形而來。……𠂔變為𠂔，𠂔變為𠂔」。此說廣泛受到學界認同，然實際上論證上是存在問題的。其所謂源自「𠂔」字，並省略底劃之說，李孝定先生據辭例進行比較，

²⁹ 乙2285即合12898正，經史語所人員目驗實物已確認該字無誤，《甲骨文合集釋文》將此字分釋「祀舞」二字，《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將此字分釋「祀亦」二字，顯然皆是受到較不清楚的合集圖版影響造成誤釋，而香港中文大學漢達文庫引用《合集釋文》亦沿此誤，皆應修正。

已辨其誤，³⁰而所謂「𪚪」由「𪚫」而來，唐先生亦未舉出可信之說明與演變例證，僅據形體的近似來判斷，且未考慮到不同組類間的聯繫，似仍有商榷空間。

此外，查殷墟卜辭中可見的所謂「𪚫（𪚫）」字用例，不見有從駢筆的「良」字，其上半皆作「𪚫」形，可見上引拓影。且《乙》2285、《合》24248、《合》24377在字體上分屬典賓類（過渡二類）、³¹出組二類，時代上分屬第一期中段、第二期，顯示不同時期的刻手對此字書寫構形具有相同的認知，即於書寫所謂「𪚫」字時，專用單筆的「𪚫」而不用駢筆的「𪚫」；這也說明了此二形不屬同一字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同樣的，即使在同一期之間，此二字亦無混用之現象，例如賓組習見的婦名「良」，主要見於典賓類中，或與「帚」連用作帚良，或加女旁可楷定作「娘」，其良字皆作「𪚫」上下駢筆形，並無例外；花東甲骨108(H3:356+917+947+1565)有「𪚫、𪚫」等字，《花東釋文》、姚萱女士皆釋為「狼」，³²其字偏旁構形亦為上下駢筆，並無歧出。而「𪚫」又見於與賓組時期有重疊的午組卜辭（非王卜辭），《合》22049辭云：「戊午卜：至妻御束父戊𪚫又瘥」，³³顯示商人對此字的認識並不僅限於賓組王卜辭中；由上看來，舊說將二字混同實有商榷之餘地。

按，西周金文中有𪚫（《集成》2553）、𪚫（《集成》2554），徐同柏以為此字「从申从大，乃古文奄」，蓋以𪚫、𪚫形為申字異體；³⁴容庚先生《金文編》從之；高田忠周指出：「按徐說字形是，解字義甚非。……此字从古文申从大，實奄之變。」³⁵楊樹達先生肯定此說，並認為此奄為器主「應公」之名。³⁶

金文此字在應公鼎中作人名用，審其型態，與卜辭「𪚫」字十分近似，差異處僅有後者上半部件存在著中間的「口」、「𠂔」形，與一般「申」字形成區隔。而卜辭「雷」字一般作𪚫（《丙》四九二＝《合》14正）、𪚫（《丙》六五＝《合》14129）、𪚫（《南

³⁰ 以上唐李二說均引自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3354-3355。關於「𪚫」字，並非「良」字異體，而應釋為「向」，裘錫圭已有很精闢的論述，參見氏著：〈釋殷墟卜辭中的𪚫、𪚫等字〉，《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10）

³¹ 參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12）

³²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10），頁260。丁騷曾指出卜辭中有「狼」字，見丁騷：〈契文獸類及獸形字釋〉，《中國文字》第二十一冊（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民55.9）然該版較漫漶，此字宜應釋「𪚫」較妥。

³³ 此版經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林宏明等人加綴，幾成完龜，見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臺北：臺灣書房，民97.9）第110組。在此辭中，𪚫與同版他辭的「𪚫」詞位相同，做為祭品用。

³⁴ 清·吳式芬：《攷余錄金文》（一）（臺北：樂天出版社，民63.5），頁627。

³⁵ 高田忠周說引自周法高：《金文詁林》卷十（香港：中文大學，1975），頁6041-6042。

³⁶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北京：中國科學院，1952.9），頁192。

明》395 = 《合》24367) 等形，乃在申字上附加圈點部件，以表示雷鳴的概念；從甲骨、金文以下的時代性觀察，此圈點符號中往往加上交叉刻畫，逐漸帶有「雷」的音讀。《甲》2812 (《合》31319) 有「𩇛」字，于省吾先生認為：

𩇛字，甲骨文編入於附錄，續甲骨文編附錄於皿部。𩇛字上从𩇛，即𩇛字的初文（𩇛字从雨作𩇛，見西周器蓋尊），舊也不識。（詳釋𩇛）甲骨文「告𩇛于河」（珠八四〇）的𩇛字作，與𩇛形可以互證。𩇛形中从𠂔，乃申作𠂔的變體。商器有父乙𩇛（借為𩇛），𩇛字（作，引者注）中从𠂔，也是申字的變形。³⁷

可見，表雷電本義的「申」字其構形在字體中段附加區隔線劃之現象，早在卜辭中便可見到，且此現象在商代金文中亦時有呈現。³⁸馬敘倫對金文此字曾分析其形音，指出：

𩇛即申字，亦電之初文也。奄從大申聲，錯本作從大申者，下脫聲字耳。電之短音，故入談類，電音定紐而聲真類，則奄為大之音同定紐及脂真對轉轉注字，然假借為大小之大，故訓大也。³⁹

馬說於聲韻上過於牽合，似不可據；然對申與電之間關係的看法具有啟發性。由此分析，頗疑卜辭字與「雷」構字概念接近，是本於「申」字，為求與習用干支別異而新造的增體字，即天候「電」字初文，構形上和卜辭雷字相同，仍以獨體附加部件方式呈現，未增雨旁；後來的西周晚期金文中有電字「」（番生簋，《集成》4326），已增雨旁表天候義，其「申」亦已省去「𠂔」部件，即是文字演變正常規律的一種展現。

（四）卜辭所謂「𩇛」字辨析

《丙》七八 (《合》9472)⁴⁰是一版大龜腹甲，字體屬於典賓類，其中在後、尾甲中段交接處有對貞二辭，釋文及末字拓影如下：

令尹作大。／𠂔令尹作大。

³⁷ 于省吾：〈釋𩇛〉，《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6），頁350。

³⁸ 古文字書寫常具有由輪廓趨向線條化的趨向，例如 (合19050) →  (屯643)、 (合14672) →  (合36754)、 (合5623) →  (合37867) 等，例不煩舉，可參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頁28-30。字中間所從的「𠂔」部件與甲2812這類的申字所從的線劃之關係，可能也是類似的轉化情況；字（乙2285）在字體分類學上屬於典賓類，武丁時期卜辭，而甲2812屬於何組，是第四期卜辭，二者顯然也具有時代先後的明確關連。

³⁹ 引自李圃編：《古文字詁林》第八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12），頁784。

⁴⁰ 此版後經加綴乙補2205+無號碎甲=丙386，參見附圖四。

二辭「大」字下此字早期一般均釋為「田」，⁴¹張秉權於書後考釋指出：

大田，是畋獵時候的一種閱兵典禮，《周禮春官大宗伯》：

大田之禮，簡眾也。

鄭注：「古者因田習兵，閱其車徒之數。」這裡大概是因為武丁要派𪛖正化等去「戡方」，所以使尹行大田之禮，因田習兵，校閱車徒，準備用武。⁴²

無論是農業方面或是畋獵相關，釋為「田」則是一致的看法。1973年，張政烺在討論卜辭中「壅田」相關問題時，對此條卜辭作了進一步的分析，原文較長，現節錄如下：

第一期甲骨文又有：

𪛖（《乙》一一五五）

𪛖（《乙》二〇四四）

从田、从𪛖，當即畎字。《說文》第十一篇下𪛖部：

𪛖 水小流也。《周禮》：「匠人為溝洫，洫廣五寸，二洫為耦。一耦之洫，廣尺深尺謂之𪛖。」倍𪛖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𪛖。

𪛖 古文𪛖，从田、川，田之川也。

畎篆文𪛖，从田，犬聲。六畎為一晦。

「𪛖」所从之「𪛖」即「𪛖」，而「𪛖」則「𪛖」之演變，「畎」又後起之形聲字。上引許氏說解皆據《考工記》，今本《考工記》「畎」作「𪛖」，从田、从𪛖。按「𪛖」是「澮」字，見《說文》。畎、澮是二物，廣和深都差四倍，「畎」和「澮」聲音又不相近，所以不當从「𪛖」作「𪛖」。我疑心《考工記》的「畎」字本來作「𪛖」，即甲骨文「𪛖」字側轉，後人嫌「田」旁「𪛖」太單調了，為求重疊美觀（古人寫字曾有過這種錯誤的趣向）才出現了「𪛖」、「𪛖」等形。……

第一期卜辭：

令尹作大𪛖

勿令尹作大𪛖（《殷墟文字綴合》〔簡稱《合》〕一三六）

按「大畎」一詞曾見於《呂氏春秋·辨土》，大小對言，說「大愈小畝」，意思是畎不要大，畎太大了，畝就小了，不好，指的是畝間的溝和壟。這條卜辭裏的大字獨用，是非常的大畎，自然不是壟間的小水，應當就是指的畎澮這類系

⁴¹ 如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頁539；于省吾：〈從甲骨文看商代的農田耕殖〉，《考古》第4期（1972），頁41。

⁴² 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上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46年），頁111。

統的水利工程。⁴³

張氏此觀點異於舊說，由於對文字細緻的觀察導出商代水利的論述，影響學界甚廣，專書如徐喜辰等《中國通史》、李根蟠《中國古代農業》、楊升南、馬季凡《商代經濟與科技》，論文如張興兆〈商代農田水利試探〉等均據其說立論，探討商代農業水利的相關問題。⁴⁴1984年，裘錫圭在重要文章〈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中也根據張說申論看法：

過去，大家都把上引兩辭（捷按：即《合》9472）裏的末一字釋作「田」。張政烺先生指出這個字从「田」从「𠂔」，不應釋「田」，非常正確。但是張先生認為「𠂔」即《說文》「𠂔」（畎）字古文「𠂔」，當釋「𠂔」，則可商榷。因為「𠂔」似乎並非畎澮之形。卜辭裏提到一個名為「𣎵」的祭祀對象（參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364頁），𣎵字所从的「木」有時換作「中」（《佚》14），有時又換作「𠂔」（《乙》9047「辛巳卜：又于𣎵三歲又鬯」）。由此可知「中」可省作「𠂔」。頗疑即的異體，應釋「甫」，讀為「圃」。⁴⁵

裘先生引張先生說法，對其構形提出異議，認為所謂「大𠂔」應改釋「大圃」。雖有修正，然二者均肯定該字从「𠂔」，故才會有接下來的引伸推論。

確定此字是否从「𠂔」，關係到論述開展的歧異以及最後所得結論的判然有別，當然也直接對商代農業研究會產生一定的影響。針對此字，筆者對甲骨實物進行了數次目驗，透過高倍數放大鏡以及多角度冷光側照，發現此二字上部所謂的「𠂔」形事實上僅是磨泐以及蟲蛀的痕跡，與田字原本刻痕深度相較十分的淺，如此處所附目驗摹本：、，絕非刻手有意的刻畫書跡。

此外觀察拓影，此字正問卜辭作（《乙》2044）、（《丙》七八）、（《合》9472），反問卜辭作（《乙》1155）、（《丙》七八）、（《合》9472），可以察覺，

⁴³ 張政烺：〈卜辭「𣎵田」及其相關諸問題〉，《張政烺文集·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4月），頁146-148；原載《考古學報》第一期（1973）。

⁴⁴ 參白壽彝主編，徐喜辰、斯維至、楊昭編撰：《中國通史》第三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李根蟠：《中國古代農業》（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2010年），頁37-45；宋鎮豪主編，楊升南、馬季凡撰：《商代經濟與科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10月），頁150-151；張興兆：〈商代農田水利試探〉，《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1月），頁85；張氏在附註4已表示「『田』字上是否有𠂔，存疑。」

⁴⁵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183。原發表於安陽：「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1984），收錄於《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985），修改稿收入《農史研究》第八集（北京：農業出版社，1989）。

在《乙編》拓本中所謂「Y」形事實上並不明顯，可視作一般泐痕，然而到了《丙編》的新拓以及《合集》轉印，兩處泐痕已頗為清晰，容易產生誤導，可見新拓、轉印均會對原始文本品質造成改變。張氏〈卜辭「𠂔田」及其相關諸問題〉一文所引用的《合》一三六為《殷墟文字綴合》第一三六組，該書出版於1955年，較《丙編》第一冊早了兩年，其拓影顯然是由《乙編》剪貼並轉印所得。《殷合》此二字作，所謂「Y」形已相當清楚，或即因此而令張先生誤判，從而得出「𠂔澮這類系統的水利工程」的結論。⁴⁶

由此看來，此組對貞仍應以釋「大田」為佳。當即貞問（是否）呼令「尹」去作大田。「尹」指的是多尹，此辭記錄了當時商王呼令異姓多尹進行農務（開荒？）的情形，值得重視；張秉權認為是田獵閱兵典禮，由於缺乏相關辭例參證，其說有待商榷。

三、結語

本文根據與出土文獻的對勘以及目驗實物，針對「龜」、「𠂔」、「𠂔」、「𠂔」四字進行了深入分析。首先對周初太保玉戈銘文的「龜」字作了探討，藉由甲骨記事刻辭的用例，證明此字當表示「交付、給予」義，且很可能在此類辭例中用作假借字，應讀為「屬」。

第二，根據出土文獻的通轉證據，指出甲骨文中「𠂔」字除了用作人名以及「疾病痊癒」用法外，在戰爭卜辭的用例中可讀為「述」或「𠂔」、「收」，意指鳩集、聚集部眾。第三，「𠂔」字上半部所從，應為「申」字異體，而非舊說認為的「良」字；從字形分析以及應公鼎字來看，卜辭「𠂔」字可能應釋為「奄」。最後，《丙》七八「令尹作大田」，由目驗實物證實田字並不从「Y」，仍以釋為田為佳，影響學界很廣的釋「𠂔（𠂔）」觀點，應當修正。以上四點，提供學界作為研究參考。

※本文初稿曾蒙復旦大學謝明文博士指正，兩位匿名審查人亦撥冗惠予諸多重要建議，在此謹致謝忱。

⁴⁶ 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殷墟文字綴合》（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年4月）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出版社，1999年11月
清·吳式芬：《攔古錄金文》（一），臺北：樂天出版社，民63年5月

二、近人論著

- 于省吾：〈從甲骨文看商代的農田耕殖〉，《考古》第4期，1972年
〈釋壘〉，《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6月
《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2月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9年12月
石志廉：〈周初大保玉戈〉，《中國文物報》第23期第三版，1989年
朱淵清：《書寫歷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7月
余英時：〈史學、史家與時代〉，《文史傳統與文化重建》，北京：三聯書局，2012年4月
李珍華、周長楫：《漢字古今音表》，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月
李圃編：《古文字詁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12月
李學勤：〈試論董家村青銅器群〉，《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太保玉戈與江漢的開發〉，《走出疑古時代》，長春：長春出版社，2007年1月
〈紂子武庚祿父與大保簋〉，《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1月
李根蟠：《中國古代農業》，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2010年
楊升南、馬季凡撰：《商代經濟與科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10月
周法高：《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
《金文詁林補》，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97年6月
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臺北：臺灣書房，民國97年9月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
姚孝遂、肖丁：《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全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2月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10月
徐喜辰、斯維至、楊昭編撰：《中國通史》第三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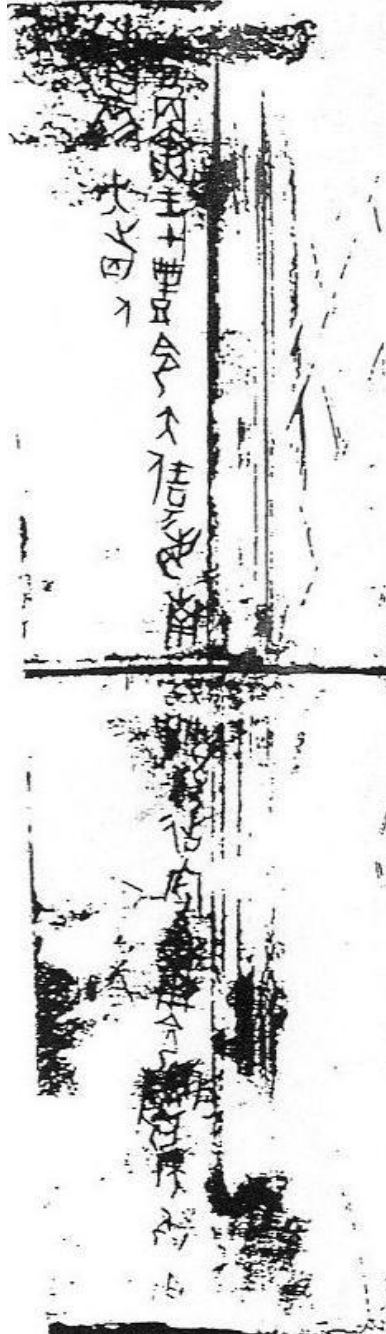
-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
- 陳劍：〈釋「𠂔」〉，《出土文字與古文獻研究》第三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7月
- 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12月
-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年10月
- 《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年8月
- 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殷墟文字綴合》，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年4月）
- 張政烺：〈利簋釋文〉，《張政烺文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
- 〈卜辭「𠂔田」及其相關諸問題〉，《張政烺文集·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4月
- 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上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46年
- 張興兆：〈商代農田水利試探〉，《甲骨文與殷商史》新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1月
- 張惟捷：《殷墟YH127坑賓組刻辭整理與研究》（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蔡哲茂，2011年6月
-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北京：中國科學院，1952年9月
- 曹錦炎、沈建華：《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12月
-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
- 〈釋殷墟卜辭中的𠂔、𠂔等字〉，《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年10月
- 〈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四本第三分，民國82年12月
- 聞廣：〈記召公太保二玉戈——古玉續談（二）〉，《故宮文物》第十八卷第四期，2000年7月
-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
- 〈釋甲骨文𠂔、義、𠂔、𠂔、𠂔諸字〉，《古文字考釋叢稿》，長沙：岳麓書社，2005年7月
- 劉源：〈讀殷墟村中南近出甲骨札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10月
- 董珊：〈救秦戎銅器群的解釋〉，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11，2011.11.16）

蔡哲茂：〈釋殷卜辭求字的一種用法〉，《古文字研究》23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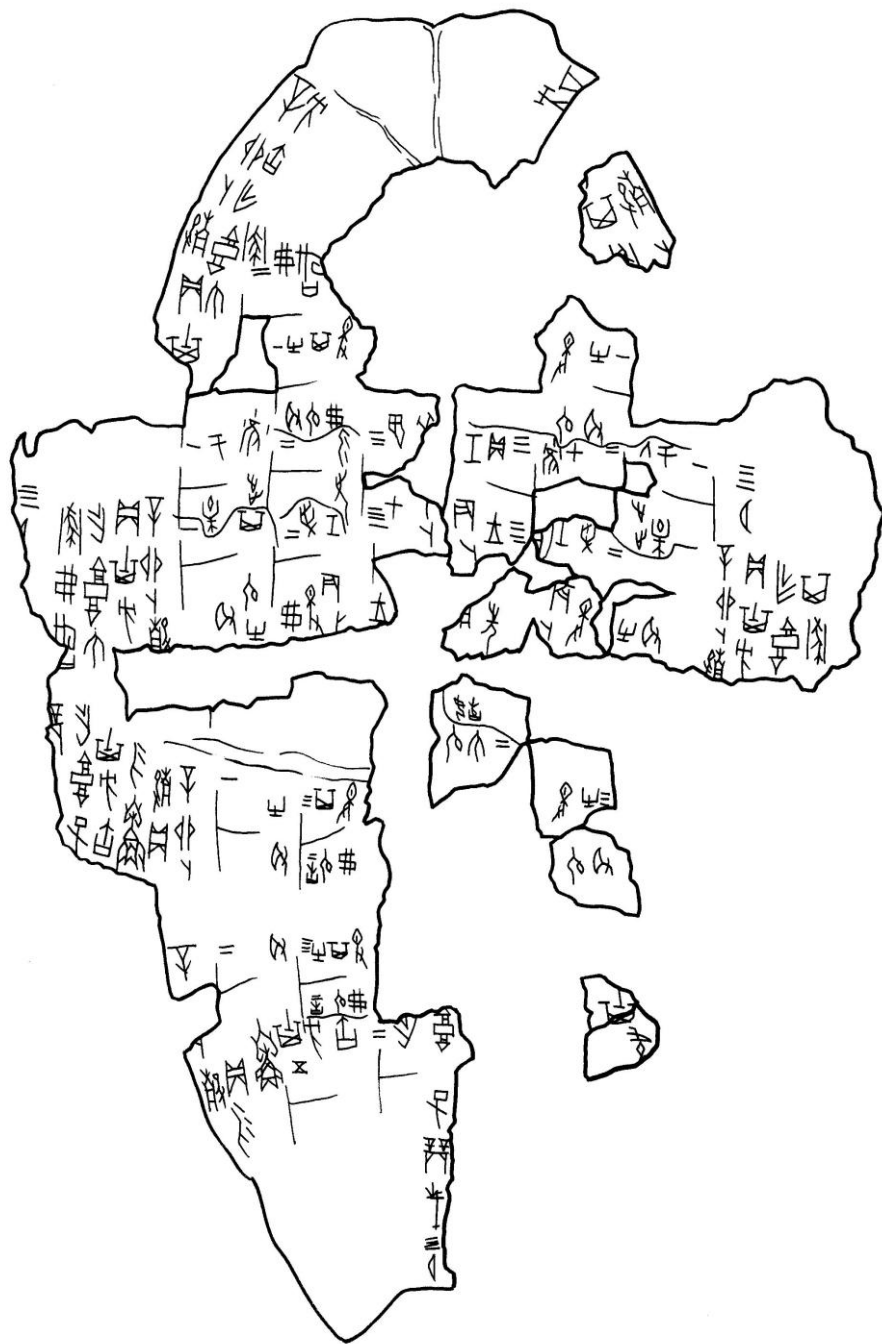
龐懷靖：〈跋太保玉戈——兼論召公奭的有關問題〉，《考古與文物》第一期，1986年

Paul L-M. Serruys. 1981. “Towards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關於商代卜辭語言的語法〉，《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文字組》，臺北：中央研究院，民70年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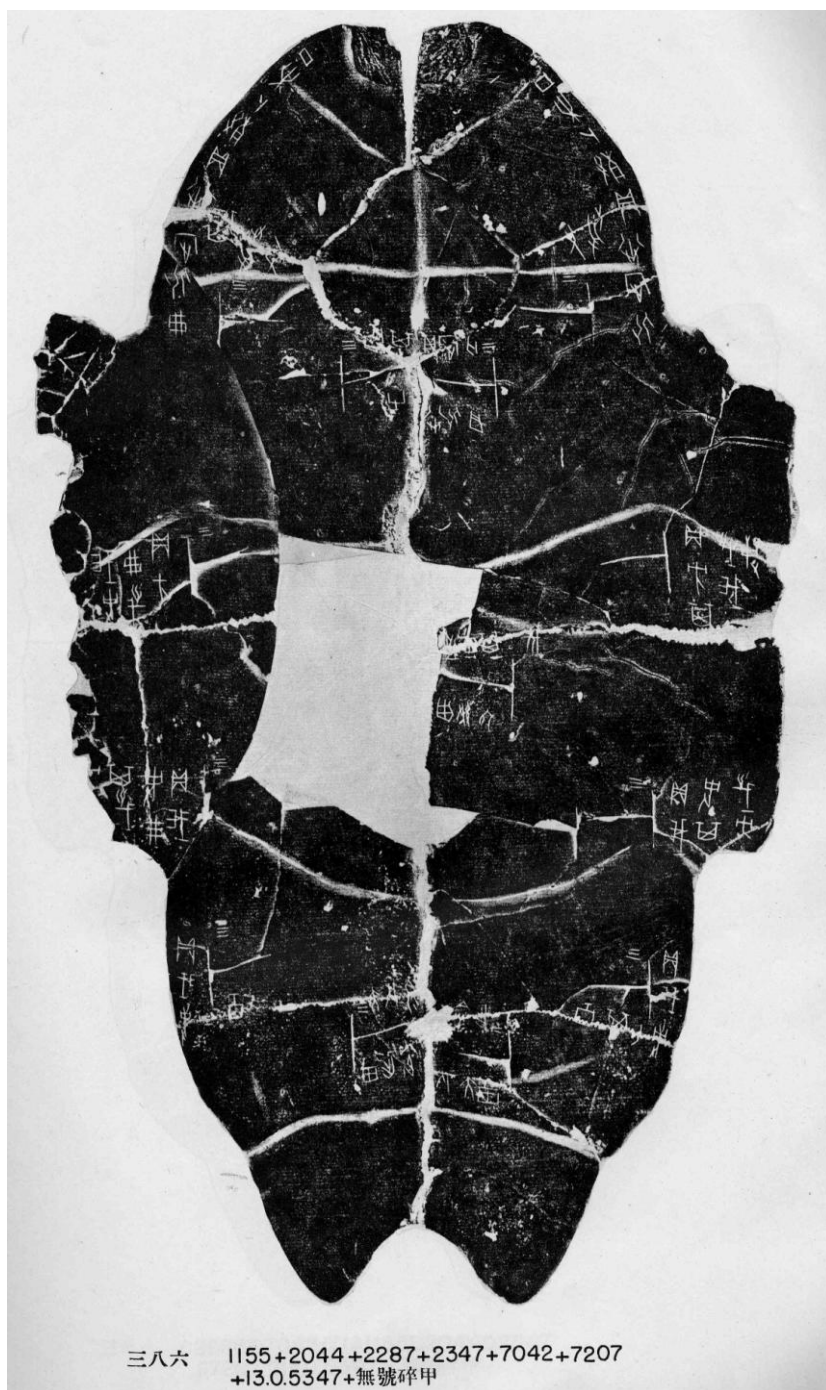
(附圖一)



(附圖二)



(附圖三)



(附圖四)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九期；23-44頁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2012年12月

《文心雕龍》「物感」說與「興」義之辨

黃偉倫*

【摘要】

茲就一個觀念史的角度來看，《文心雕龍》不僅具有總結齊梁以前文學創作經驗的意義，在「物感」論史上，更可說是集六朝以前「物感」論述之大成，並由此奠定了「物感」的理論取向及基本範型；而就「興」義而言，「興」義從先秦時期的「讀者感發志意」之義，到東漢時期的結合作者本意與語言符碼的「託喻」之義，再到六朝的「作者感物起情」與「作品興象」之義，也是到了這個階段才被賦予了與「創作發生」相關聯的內蘊，由於論域的重疊與質性的相近，遂使得二者之間具有著豐富的可對比性意義和價值可供探討。因此，本文之作即在針對《文心雕龍》中同樣涉及創作發生論域的「物感」說及「興」義進行比較分析，意欲通過對兩者理論內涵及其特性的分析論述，然後在一「比較思維」的方法論意義底下，藉由「理論的歷史起點、問題意識、理論定位、主客關係」等判準，簡別雙方的特性與異同，希冀能通過對比以豁顯其差異，藉由差異以表徵其特質，以獲致對二者相關理論屬性的貞定以及更全面的深入瞭解，並藉此表徵《文心雕龍》在「物感」及「興」義發展進程中的特殊意義和價值定位。

關鍵詞：文心雕龍、物感、興義、感物起情、比較思維

*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本文為國科會計劃「古典美學範疇物感說的理論架構及其歷史發展圖式（Ⅲ）」（計劃編號NSC 100-2410-H-004-129）之研究成果，並承蒙兩位匿名審查學者提供諸多寶貴意見，於此特表謝忱。

A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Concept of ‘Wu Gan’ and the Meaning of ‘Xing’ in the work of *Wen Xin Diao Long*

Huang, Wei-Lun*

Abstract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Wen Xin Diao Long* not only has the significance as being a summary of the literary creation experiences before the period of Qi Liang Dynasties but it is also a great combination of different discourses about ‘Wu Gan’ before the period of Liu Chao in the history of the discourse of ‘Wu Gan’ and it also has laid a theoretical orientation and a basic paradigm of ‘Wu Gan’. As for the meaning of ‘Xing’, it had been changed from the meaning of ‘reader Gan Fa Zhi Yi’ during the period of Xian Qin to the meaning of ‘Tuo Yu’ that combines the author’s intention and the codes of language during the period of Dong Han and then to the meaning of ‘author Gan Wu Qi Qing’ and ‘work Xing Xiang’ in the the period of Liu Chao, during which the meaning of ‘Xing’ had been given a meaning related to ‘occurrence of creation’. Because of the overlap of the two discourse domains and the similarity between the two natures, there are rich significance and value of comparability between them to be explored. Therefore, this paper aims at analysing the the concept of ‘Wu Gan’ and the meaning of ‘Xing’ in the work of *Wen Xin Diao Long* as both of them are related to the discourse domain of ‘occurrence of creation’; then, it aims at distinguishing the features and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notions, on the basis of the methodology of ‘comparative thinking’ as well as the viewpoints of ‘the historical starting point of a theory, question consciousness, theoretical positioning,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bject and object’, through the analytical discourses about their theoretical contents and features.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differences could be highlighted through such comparison and that the features could be highlighted through such differences in order to give a more complete and profound understanding about these two notions and demonstrate as well the specific significance and value of *Wen Xin Diao Long* in respec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otions of ‘Wu Gan’ and ‘Xing’.

Keywords: *Wen Xin Diao Long*, Wu Gan, Xing, Gan Wu Qi Qing, comparative thinking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壹、引言

從發生論的角度來看，古典文藝美學在有關創作發生的問題上，主要表達了一種從內在心理根源來追溯其因的特殊思路，並將對此問題的理解界定為「情感的興發」，認為創作之所以發生必有一「動力因」以為推力，而此一心理動能的產生主要是根源於情感的觸發與感蕩，至於情感的激發則又是來自外物觸動的結果，是由稟賦著性情的人，在與外物接觸的過程中，觸發了內在的情感，於是順隨著情感的波動與蘊蓄，便有著排遣、抒吐以吟詠其情性的自然需求，繼則因藉著藝術化的語文媒材，在一內在實有之外化的過程中，凝塑成物態化的作品形象，這便是傳統文論在創作發生問題上所揭舉的「物感」說。

至於此中的實際論述，早在《禮記·樂記》的階段即清晰地表達了這樣的觀點，所謂「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又說「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¹，從而在創作發生的問題上，首次揭示了有關文藝創作的內在規律，並具體狀繪了一幅「性靜／物感／情動／樂生」的生成圖式。

除此之外，在創作發生的論域上，還有另一個觀念可予關注，這便是「賦、比、興」中的「興」義。就字義言，《說文》釋「興」為「起」²，具有一種觸動、引發、提舉的意涵，而「興」義也在不同的歷史階段裏，因其發言者言說脈絡的不同而被賦予了「修辭法、表現方法、思維方法、藝術形象」等不同型態的意義，其與創作發生有關的論述，如：劉熙《釋名》：「興物而作，謂之興」³、王延壽《魯靈光殿賦序》：「詩人之興，感物而作」⁴、摯虞《文章流別論》：「興者，有感之詞也」⁵、劉勰《文心雕龍·比興》：「興者，起也……起情故興體以立」⁶、王安石《詩義》：「以其所感發而況之，

¹ 引自〔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藍燈書局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學府刊刻十三經注疏本），〈樂記第十九〉，頁663、663、662、666。

²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8月），頁105下。

³ 見任繼昉：《釋名匯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11月），〈卷第六·釋典藝第二十〉，頁340。

⁴ 引自〔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一）（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11月六刷），〈全後漢文·卷五十八〉，頁790上。

⁵ 同前註，〈全晉文·卷七十七〉，頁1905上。

⁶ 引自詹鐸：《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3月四刷），頁1337。

之為興」⁷、趙南星〈三溪先生詩序〉：「詩也者，興之所為也。興生於情，人皆有之」⁸、王闖運〈詩法一首示黃生〉：「詩有六義，其四為興。興者，因事發端，托物寓意，隨時成詠」⁹，在上述的敘說中也都同樣將創作的發端訴諸於一種情感的感發，因為有所感、有所觸，所以引生了情感的興發感動，然後「興物而作」、「以其所感發而況之」，從而有了作品的產生。

因此，不論是「物感」說所表達的「性靜／物感／情動／樂生」的言說脈絡，抑或「興」義的「興物而作」、「因事發端，托物寓意，隨時成詠」，都同樣將創作的發生指向於情感的興發，猶如葉嘉瑩先生所指出的，重視感發作用本是中國詩歌傳統的獨有特色，並認為在中國詩論中，「早就注意到詩歌中情意之感動與外物之感發作用的重要性……由外物引發一種內心情志上的感動作用，在中國說詩傳統中，乃是一向被認為詩歌創作的一種基本要素」¹⁰。再者，這種從「情感的興發」來說明及界定文學之所以發生的說詩傳統，從一定的意義上來看，也就在創作根源處先在地界定了文學的情感本質，而就創作主體的層面來說，更標誌了一個「能感」的「感性主體」的存在，然後發用、表現為一個「抒情的自我」(lyric self)。

至於本文的問題意識，則是要透過「比較思維」，針對同樣涉及發生論述的「物感」及「興」義進行對比分析，由於兩者的理論內涵都牽涉到了創作發生的問題，但是雙方又分屬不同的範疇，彼此間既有其相近、類似的部分，同時也有其做為兩種不同範疇的差異存在，因此經由雙方的對列比較正可通過對比以豁顯其差異，藉由差異以表徵其特質，以達到對「物感」及「興」義的更深入且周全的把握。且從一「方法論」¹¹的角度來說，所謂的「比較」本就是確定對象之間異同關係的思維方法，針對其異同之處加以比較，以分析及釐清對象之間的區別和聯繫，至於在「方法」特性上，「運用比較思維，可以把空間上和時間上跨度很大的事物進行相互比較，還可以對事物進行

⁷ 引自胡經之編：《中國古典文藝學叢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7月），頁72。

⁸ 引自〔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頁126。

⁹ 引自蔣瑞藻：《新古文辭類纂稿本·卷二十三》，（上海：中華書局，1922年）。

¹⁰ 除此之外，葉嘉瑩先生也提及「賦、比、興」作為一種表達方法，特別著重在詩歌的開端之處，這種觀念與中國古典詩歌之重視感發的傳統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也就是說，「『賦』、『比』、『興』三名所標示的實在並不是表達情意的一種普通技巧，而更是對於情意之感發的由來和性質的一種區分」。參看葉嘉瑩：〈《人間詞話》境界說與中國傳統詩說之關係〉、〈中國古典詩歌中形象與情意之關係——從形象與情意之關係看「賦、比、興」之說〉二文，收於《迦陵談詩二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9年10月二刷），頁88-89；125-136。

¹¹ 本文所謂的「方法論」在此指的是對「方法」本身所進行的後設討論，換言之，即對於「方法」的原理原則、討論界域、採取觀點、理論效力、解釋限度及其邏輯推演的合理性等相關問題的後設反省。

多方面、多角度比較。運用比較思維方法還可以從不同層次思考問題，甚至進行立體思維。……通過比較思維既可以做到同中求異，又可以做到異中求同」¹²。

其次，本文之所以將討論的界域限定在《文心雕龍》，實有其基於一種觀念史的宏觀考察的意蘊。首先，就「物感」來看，《文心雕龍》不僅具有總結齊梁以前文學創作經驗的意義，在「物感」論史上，更可說是集六朝以前「物感」論述之大成，並此奠定了「物感」說的理論取向與基本範型；另就「興」義而言，「興」義從先秦時期的「讀者感發志意」之義，到東漢時期的結合作者本意與語言符碼的「託喻」之義，再到六朝的「作者感物起情」與「作品興象」之義¹³，也是到了這個階段才被賦予了與「創作發生」相關聯的內蘊，並對心、物間的感發作用，有了更具藝術性的體認¹⁴，同時在《文心雕龍》書中更以「比興」為題來做專門的討論。因此，由於「物感」和「興」義在論域上的重疊及其內涵質性的相近，遂使得兩者間具有了高度的可對比性，同時也由於《文心雕龍》所具有的集六朝以前「物感」論述之大成及「興」義轉變的關鍵位置的特點，更讓這樣的比較分析有了更豐富的對比意義和價值。

畢竟，盱衡古代美學範疇的發展，本就呈顯為一種多元並起且相互錯雜的現象，它不可能按照現代學者經由後設思考所得的理論體系來依序發展，所以在論域相涉的不同範疇間，便有其異同存在，也有其相同的構成要素或重疊的論域與質性有待釐清，是以本文措意於此，期能透過「比較思維」的方法論意識，以及「理論的歷史起點、問題意識、理論定位、主客關係」等判準進行梳理與分析，用以簡別兩者間的差異以表徵其特性，並由此貞定各自的理論屬性，以及《文心雕龍》在「物感」與「興」義發展進程中的歷史地位和價值意義。

¹² 有關「比較思維」的相關討論及論述，參看張大松：《科學思維的藝術——科學思維方法論導論》（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年3月），頁92-98。

¹³ 顏崑陽先生在闡釋從先秦到六朝的「興」義的演變時，曾極具洞見地提出「言意位差」的詮釋觀點，認為在「興」義歷史發展過程中，主要是「因說話者所站立的發言位置，有宇宙、作者、作品、讀者之別，而導致所發之言在文學理論上形成差異」，其說極精細。參看〈從「言意位差」論先秦至六朝「興」義的演變〉，《清華學報》新二十八卷第二期，（1998年6月），頁143-172。

¹⁴ 同註10，頁107。

貳、《文心雕龍》「物感」說的理論內涵及其特性

一、「物感」論述所表徵的創作發生規律

有關劉勰對於創作發生問題的見解，主要可透過《文心雕龍》的兩段材料來加以統括，其一是〈明詩篇〉的「人稟七情，應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¹⁵，另一是〈物色篇〉的「春秋代序，陰陽慘舒，物色之動，心亦搖焉。蓋陽氣萌而玄駒步，陰律凝而丹鳥羞，微蟲猶或入感，四時之動物深矣。若夫珪璋挺其惠心，英華秀其清氣，物色相召，人誰獲安？……歲有其物，物有其容；情以物遷，辭以情發。……是以詩人感物，聯類不窮……」¹⁶。

在〈明詩篇〉的文字中，劉勰主要承繼了《禮記·樂記》的觀點，認為人天生即稟賦有情感，只不過這些情感是蘊而未發的，須有待於物觸然後才會引生而出，《禮記·樂記》說：「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此中的「性之欲」即指「情」¹⁷而言，至於人所稟賦的「七情」，《禮記·禮運》亦言：「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¹⁸，在《文心雕龍》的論述脈絡裏，明顯表達了人天生即稟賦有喜怒哀樂等情感，只是這些情感作為內在的心理動能，卻處在一種隱而未發的狀態，此「情」須有待於與「物」接觸即所謂「應物斯感」，才能被興發感動，然後順隨著情感被觸發後的蓄積，便有著「吟志」的抒吐與排遣的心理需求，而這一切都是自然而然的符合人情之常的反應。

對於以上所論，則有兩方面的理論意義可予關注：第一，在「感物吟志，莫非自然」的表述裏，劉勰直接將「感物」與「吟志」做了一種富於邏輯秩序意義的關聯，藉此說明了「吟志」的創作活動之所以發生，是來自「感物」的情感觸發所致，這一方面說明了「感物」在創作活動的發生秩序上，是以著作為「吟志」的先在性緣起條件的姿態而出現的，是有著「感物」及其連帶興發的情感觸動在先，然後才有所謂的「吟志」的創作活動於後；另一方面，也就在這樣的論述理路裏再次地確認了「物感」說的問題意識及其理論指向。第二，透過「人稟七情，應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的原文脈絡，則可簡別成上下兩路，分別表達了「情興」與「情本」的觀點。首

¹⁵ 同註6，頁173。

¹⁶ 同註6，頁1728-1732。

¹⁷ 宋儒朱熹疏解此句云：「人有是性，即有是形，有是形，即有是心，而不能無感於物，感於物而動，則性之欲者出焉，而善惡於是乎分矣。性之欲，即所謂情也。」論述所謂的「性之欲」，即是指「情」而言。引自郭齊、尹波點校：《朱熹集》（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10月），〈樂記動靜說〉，頁3523-3524。

¹⁸ 引自《禮記正義·禮運第九》，同註1，頁431。

先，向下一路，在「應物斯感，感物吟志」的言說中，既將「吟志」的發生推源於「感物」，即情感與物接觸之後的一種興發狀態，這便將創作的發生導向了內在心理根源處，提出了一種「情興」的觀點，認為「情」之所以「興」是來自與「物」交感的結果；其次，向上一路，從「人稟七情，應物斯感」的一端來看，前述既說明了與「物」的交感是「情興」的原因所在，劉勰又向上追溯說明了所興之「情」的本源問題，即所謂「情本」的觀點，指出了情感是來自於人天生的稟賦，同時文學也以主體的情感為其本源。

同樣的，在〈物色篇〉中也提及「物色之動，心亦搖焉」，對於這種陰陽節候推移中自然景物的轉變，是「微蟲猶或入感」地「四時之動物深矣」，更何況做為萬物之靈的人，面對「物色」的召喚，又如何能無動於衷，於是詩人的感物，便興緒萬端，不但情感伴隨著「物色」的遷化而興發感動（情以物遷），同時也因隨著情感的萌動、激蕩而外化、抒吐為文辭（辭以情發）。

於是劉勰便透過上述的詮說，表達了他對創作發生規律的看法，並由此狀繪了一幅從「稟情」、「應物」、「興感」到「吟志」的生成圖式，從「觸物起情」的角度，將探索的視角追溯於個體內在的心理根源處，然後透過內在心理動能的興發，解釋了創作發生的緣由——這便是《文心雕龍》「物感」說所揭示的創作生成規律。

二、「物感」論述的理論結構及其「主／客」關係

在《文心雕龍》所陳述的創作生成規律裏，若就其理論構成的必要元素來看，則可從「人稟七情，應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的原文脈絡中，紬繹出「情」、「物」、「感」等三個要素，此中的「情」代表「能感」的主體，繫屬於作者；「物」為相對於主體的「所感」的對象，代表客體；至於「感」則為聯繫「情／物」兩端使之發生感應關係的中介。

從「形式意義」來說，「物感」活動的構成便是通過這「情／物／感」三元素的相互作用及其過程方才得以實現的；再就其分別所承載的「內容意義」而言，此「情」內在於創作主體，為感物之所發，《文心雕龍》從情感的興發來解釋文學創作的產生，也就指明了文學的本源及其存在的主觀形式，再者，此中的「情」亦表徵著創作主體做為一個個體存在的氣質、性情、生命情調、價值觀、世界觀等諸多精神內蘊的綜合體現¹⁹。可再細究的是，從《禮記·樂記》的「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樂者，音之

¹⁹ 《文心雕龍》有關「情」的言說，學者認為約可從四個面向加以把握：一指人類天生普遍具有的本然性

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到《文心雕龍》的以「情」代「心」，即從《樂記》的以「性靜情動」言「心」到《文心雕龍》的「人稟七情，應物斯感」，也標誌了一個認知文學的重要轉變，如其在「文術論」中直接以「情采」來標目，探討創作過程中的情感和文采的關係，認為「情者，文之經也」（〈情采〉），而作為典範的「詩人篇什」也是「為情而造文」，又如〈知音篇〉：「綴文者情動而辭發」、〈體性篇〉：「夫情動而言形」，凡此以「情」代「心」之說，不僅表徵了劉勰視「情」為文學根源的本質及意義的深刻認識，同時也反映了那個時代在文學觀念上的重要轉變²⁰。

至於「物」乃泛指一切能夠觸動作者心緒使之產生審美體驗的對象，就其實質內容講，既包含了社會生活的層面，所謂「時運交移，質文代變」、「文變染乎世情，興廢繫乎時序」（〈時序〉），更重要的還兼指自然景物而言，所謂「物色之動，心亦搖焉」、「歲有其物，物有其容；情以物遷，辭以情發」（〈物色〉）。從理論作用來說，「物」在「物感」活動中實扮演了觸媒的角色，畢竟若無「物」的存在，則內在之情便無由興發，文學創作也無從產生，所以在「物感」活動的「發生秩序」上，「物」實具有著「緣起意義」的先在性與必要性。再者，《文心雕龍》對「物」詮解還有一重要的理論意義可說，因為它代表了一個審美觀念的提升與深化，此即由《禮記·樂記》的「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的「物」，轉換到《文心雕龍》「物色之動，心亦搖焉」的「物色」，此中的差別就在這「色」字之上，關於「色」字，蕭統《文選》在其所選賦作中列有「物色」一類，李善注曰：「四時所觀之物色，而為之賦。又云：有物有文曰色」²¹，此中的「文」大抵是指「物」本身因其形貌、色彩、聲音、線條所交織構成的文采，而「色」字便是指景物的狀、貌、聲、色所呈顯的表現性，因此「物色」一詞當是指自然景物所煥發出來的形狀、容貌、聲音、光采而為人所把握者，是知在審美的感應活動中，能讓創作主體感動、起情的並非是「物」的實質，而是著重在「物」之「色」，即其外

情；二指作家個人的才情志趣；三指作家在前兩項條件下與物色目擊心迎後所喚起的情感活動與伴隨而來的審美感興；四指情感經過反思與意象賦形後，轉化為周流於文本形式之內的情致意蘊。參看尤雅姿：「情」在《文心雕龍》中的概念結構及其與文學審美現象的關涉，《興大中文學報》第二十期，2006年12月，頁1-26。而在此「物感」活動中的「情」，則大抵兼涉了天生的本性性情、作家的才情志趣與創作主體與物色目擊心迎之後所喚起的情感活動與伴隨的審美感興，即劉若愚所提文學活動圖式中「宇宙—作家」（作者面對宇宙引發種種情意體驗）的階段（參見註55）。

²⁰ 若從一個魏晉文學「自覺」的角度來看，這種對於個體之「情」的看重及珍視，以及以「情」為文學本質的看法，也正反映了文學對傳統政教框限的突破，從表現政治教化的群體意志的「言志」，到抒吐一己憂樂情感的「緣情」，表徵著文學發展從「政教目的論」向「緣情本質論」的位移。參看黃偉倫：《魏晉文學自覺論題新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6年7月），142-155。

²¹ 見〔梁〕蕭統撰、〔唐〕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十四年胡克家重刻宋淳熙本，1991年12月），〈第十三卷·物色〉，頁195上。

在形貌的形式之美，換言之，劉勰的洞見即在於點出在文學創造的審美活動中，創作主體對客體（自然景物）的把握，並非對客體的本質、屬性做一種客觀的認知，而是對其所散發、洋溢於外的狀、貌、聲、色的審美體驗，進而通過此「內在之情」與「外物之色」的契應、共感，引發創作的心理動能，進行藝術構思。²²

其次，若從「物感」論史的角度來看，在《禮記·樂記》的原文脈絡中，此「物」多反映為與政教相關的「治世之音、亂世之音、亡國之音」等對象，到了班固《漢書·禮樂志》的「應感而動，然後心術形焉」、《藝文志》的：「故哀樂之心感，而歌詠之聲發」、又說「自孝武立樂府而采歌謠，於是有代、趙之謳，秦、楚之風，皆感於哀樂，緣事而發」²³，可說皆與政教諷喻相關，這一直到《文心雕龍》的「物色」之後，才有了明顯的以審美為取向的本質性轉變²⁴。

再就「感」而言，所謂的「感」意指「感應」，許慎《說文解字》釋「感」為「動人心」，釋「應」為「當」²⁵，則「感」當指人心接觸某種刺激時所引起的心理反應，至於「應」解作「當」則有相對等、相當之意，引申為以相對或相當之方式或內容來加以回應或應和，合「感、應」二字連言，大抵是指：「彼」有所作用於「此」使其心有所觸動，同時，「此」也因其觸動而興發與之相對當的反應，可見所謂的「感應」即預設了關係雙方的存在及其相互間的作用。而在「物感」活動中，此「感」則是指創作主體對審美客體的一種自然感發及應和的現象，並在理論功能上，扮演了一種「審美心理中介」²⁶的作用，正是緣於此「感」才讓「情／物」雙方得以關聯，並產生相互

²² 對此，張晶先生也指出：「『物色』的意思並不同於『物』，而側重點在於事物的外在形態（形式美）」、又說：「『歲有其物，物有其容』，說得更清楚了。『容』即物的『容貌』，也即物的形式美。」參看〈論《文心雕龍·物色》的美學價值〉，《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95年第6期，頁50-54。

²³ 引自施丁：《漢書新注》（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7月），〈禮樂志〉，頁731；〈藝文志〉，頁1253、1289。另在〈五行志〉中也說：「君炕陽而暴虐，臣畏刑而掛口，則怨謗之氣發於歌謠」，頁988。

²⁴ 關於「物」字之義，王觀堂〈釋物篇〉曾云：「古者謂雜帛為物，蓋由物本雜色之牛名，後推之以名雜帛。……由雜色牛之名，因之以名雜帛，更因之以名萬物有不齊之庶物，斯文字引申之通例也。」是知「物」字有從其本義的「雜色牛」，到推之以名「雜帛」，而後因之以名「萬有不齊之庶物」，即泛指萬物的演變過程，然就「物感」活動中「物」字的脈絡意義來看，《禮記·樂記》所說作為人心「感於物而動」的「物」，多指社會生活的層面而言，而在《文心雕龍·物色》中的「物」，則專就自然景物而說。

²⁵ 見《說文解字注·十篇下·心部》，同註2，頁513上、502下。

²⁶ 所謂「審美心理中介」（aesthetic psychological mediator）學者將其界定為：「聯結、溝通審美主客體成特定審美關係的中介、中間環節和主體審美創造美的內在機制」，並認為：「只有當主體建構了特定的審美心理結構，具備了聯結主客體的中介、中間環節，才使客體由『自在之物』變成『為我之物』，才成為主體的審美客體、審美對象，也才使主體成為審美的主體，成為能夠按照物種尺度、自己內在尺度和美的規律創造美的主體。」參看朱立元主編：《美學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年1月），頁79。至於本文對「感」的「中介」作用的言說及界定，則主要是側重於取其關聯「情／物」雙方之義，以及使客體進入主體視域以成為其審美對象的意義與作用而言。

的交融、互滲等作用。

再從「物感」活動的「主／客」關係來看，《文心雕龍》的另一重要意義便是闡述了感應活動中主、客雙方的作用具有一種辯證統一的性質，亦即，它既不是單向的由物及我，也不是片面的由我及物，而是雙方彼此循環反復的動態交融，《文心雕龍·物色》說：「是以詩人感物，聯類不窮。流連萬象之際，沈吟視聽之區；寫氣圖貌，既隨物以宛轉；屬采附聲，亦與心而徘徊」²⁷，劉勰認為在「物感」活動中，既是「目既往還」又是「心亦吐納」地進行著主／客之間的互動交流，一方面是「情以物興」地經由「物色之動」興發其情感，於是「隨物以宛轉」地感受、體驗自然風物所呈顯的美感；另一方面也是「物以情觀」地「與心而徘徊」，以主體的情性把握對象之物，使其成為表現作者情思的載體。可見在「物色相召，人誰獲安」（〈物色篇〉）的情境中，作者沈浸於對象世界，順隨著自然風物的客觀屬性，掌握其狀、貌、聲、采以領略物色的召喚，就「物」（客體）的一端來說，自有其自身的屬性及發展規律，制約著作者的主觀隨意性；同時，作者也以其自身的審美體驗來點染、觀照自然風物，並藉由寫、圖、屬、附等手法來「倅色揣稱」²⁸，就「心」（主體）的一端來說，創作主體自有主觀能動性，以涵化再造對象事物，從而達到「情以物興」、「物以情觀」共時生發的心與境偕之境。因此，在「物感」活動的主／客關係並非線性單向式的運作，而是雙向互動的往復循環，既是「情往似贈」地將對象主體化，同時也「興來如答」地把主體對象化，進而才能在兩者並時共生的心理機轉底下，孕育出創作的動能、興發藝術的構思。

三、「物／情」的對應性及「物／情／辭」之間的關係

《文心雕龍》除了表達在能感的「情」與所感的「物」之間是一種交融互滲的關係之外，同時也觸及了「物」之所以得以感發「情」的緣由，也就是情／物之間似乎具有某種「類應」的對應性存在。〈物色篇〉說：「是以獻歲發春，悅豫之情暢；滔滔孟夏，鬱陶之心凝；天高氣清，陰沈之志遠；霰雪無垠，矜肅之慮深」²⁹，在主體的「應物斯感」裏，由於時序的推移所呈現的自然物候的轉變，遂在「情以物遷」的內在機轉中，引發了某種相應的情感，例如生意盎然的初春興發了暢達的悅豫之情，陽氣蒸

²⁷ 同註6，頁1733。

²⁸ 語見〔南朝宋〕謝惠連〈雪賦〉：「王乃歌北風於衛詩，詠南山於周雅。授簡於司馬大夫，曰：抽子秘思，騁子妍辭，倅色揣稱，為寡人賦之。」引自《文選·卷第十三·物色》，同註21，頁198。

²⁹ 同註6，頁1731。

鬱的孟夏引動了人的煩憂心緒，這背後一方面有著「天人相應」的宇宙觀的背景，同時也有著審美與形式感³⁰之間的必然聯繫。就前者言，古人對萬物的存在基本上抱持著一種「同為一氣之所化」的「有機體論」的觀點，並基於這種氣化的同源同質，情／物之間便得以有著「類同相召」、「同類相動」³¹的共鳴與感發；就後者言，一如前述「隨物宛轉、與心徘徊」的主客關係，不僅客體之「物」在審美化的過程中需經過「心」的涵化再造，同時主體之「心」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物」的客觀屬性的制約，必須依從於所關注的「物」的面向或屬性，使心物相偕，而此一主觀能動的心靈世界與具有客觀制約性的物質世界之間之所以能夠有「感」有「應」，仍然有其在形式結構上的對應關係可供理解，這也就是《文心雕龍·神思》所說的「物以貌求，心以理應」，一方面自然風物以其豐富多樣的姿態展現在作家之前，召喚著作家關注於與之相應的部份，並以此打動作家；另一方面，主體也以其當下所觸動的情思來與外物所展現的形態彼此呼應，進而與物貌中最能體現所動之情的部份兩相契應，即便客體所展現的物貌有其開放性，主體的情思與存在實感也有其當下性，但在景物所展現的性狀與主體所感發的情思之間，仍然可透過一種同形或同構的關係，來達成「所求之貌」與「所應之理」的交感契合。

至於「物／情／辭」的關係則牽涉了作為探討創作發生問題的「物感」，其理論界域是否涉及到了作品文字構思或語言表現的部分，如果透過《文心雕龍》兩段主要論及創作發生即所謂「物感」的文字來看，「人稟七情，應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明詩〉）、「物色之動，心亦搖焉……歲有其物，物有其容；情以物遷，辭以情發」（〈物色〉），第一段文字只述及了「應物斯感，感物吟志」，呈現的是「物／情」之間的關係，第二段文字的「情以物遷，辭以情發」則明顯地揭出了「物／情／辭」三個要素及其間的關聯，認為情感因受外物變化的觸發而興湧波動，順隨著便是要外化為文辭的形態來吟詠性情，如果說「吟詠性情」是文學創作的「目的因」、「物感」是「動力因」，那麼「辭以情發」的文辭則為「吟詠性情」的創作目的提供了「質料因」，就其積極意義來說，劉勰在「物感」問題上將情／物關係與語言表現層面關聯在一起，並為「詩

³⁰ 李澤厚先生曾透過審美與形式感的觀點指出，在主體情感與外界事物的關係上，就存在著一種形式結構上的巧妙的對應關係和感染作用，有著一種相映對、相呼應的共同形式、結構、秩序、規律、活力、生命，表徵著一種對象與情感相對應的形式感，而聯繫著兩者。參看《美學論集》（臺北：三民書局，1996年9月），〈審美與形式感〉，頁729-735。

³¹ 例如〈易傳〉的「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呂氏春秋》的「類同相召，氣同則合，聲比則應」、《春秋繁露·同類相動》的「氣同則會，聲比則應」，可以說都是本於此一理路的相同思考。

歌創作的語言表現發掘了動力學依據」³²；而從消極意義來說，在上述的原文脈絡中，劉勰也只點到了「辭」的問題，而對於文辭如何實際的安排、構作即其「形式因」的層面，顯然並沒有更深入的論述。

參、《文心雕龍》「興」義的理論內涵及其特性

一、從經學之「興」到審美之「興」的轉變

就「物感」說而言，其理論的歷史起點當設定在《禮記·樂記》，且其後理論內涵的發展演變也相對較為單純，至於「興」義，雖在《論語》、《周禮》等書中已見論述，但順隨著漢儒的解經以及後世文人的詮說，遂呈現為一多元紛雜的詮解形態。對此，顏崑陽先生即曾就先秦至六朝的「興」義演變，在一「文化實踐」的分期意義與「言意位差」的理論判準上，進行分析闡釋，認為在不同時期中緣由說話者發言位置的不同，遂導致所發之言在文學理論意義上的形成差異，而呈顯出從先秦時期立足於「讀者位置」的「感發志意」之義，到東漢時期立足於「作者」與「語言」位置的結合作者本意與語言符碼的「託喻」之義，再到六朝立足於「作者」與「宇宙」的互動關係及「語言」位置的「作者感物起情」與「作品興象」之義³³等多重性意義的轉變。

然在「興」義因其不同歷史階段所呈顯的豐富意涵中，如依本文論旨，只能就其與創作發生有關的部分，即「作者感物起情」的層面來探討，才能有與「物感」說的可對比意義可言。再者，上述從「興」義的從「讀者感發志意」之義，到「作者感物起情」之義的轉變過程，則有幾則重要的文獻資料可再予細觀，因為無論在《論語》中提及的「詩，可以興」、「興於詩」³⁴或《周禮》的「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³⁵，皆未對其中的「興」字之義有所說明，這一直要到漢儒手上才進一步說解了其中的意涵，如鄭眾：「比者，比方於物也；興者，託事於物」³⁶、鄭玄：「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

³² 同註22，頁51。

³³ 相關論述顏崑陽先生已辨之甚詳，請參看〈從「言意位差」論先秦至六朝「興」義的演變〉一文，同註13，頁143-172。

³⁴ 引自〔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藍燈書局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學府刊刻十三經注疏本），〈陽貨篇〉，頁156上；〈泰伯篇〉，頁71下。

³⁵ 引自〔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藍燈書局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學府刊刻十三經注疏本），〈春官·卷第二十二·大司樂〉，頁337下；〈春官·卷第二十三·大師〉，頁356上。

³⁶ 此為《周禮·春官·大師》鄭玄注引鄭司農之語，同前註，頁356上。

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³⁷，以及王逸《楚辭章句》的：「離騷之文，依詩取興，引類譬喻。故善鳥香草以配忠貞，惡禽臭物以比讒佞……」³⁸，不過此中的解釋型態皆視「興」為「託喻」的手段，以傳達美刺諷喻之意，這一直要到劉熙「興物而作，謂之興」³⁹、王延壽「詩人之興，感物而作」才隱隱浮現了與創作發生相關的端倪，特別是西晉摯虞的《文章流別論》以「有感之詞」釋「興」，這便有別於二鄭之說，賦予了「興」一種新的意涵，提出了文學的創作乃是根源於情感的興發感動，表徵了一種不從政教立說，而強調了生命情感的真實流露的情本特質，下迄《文心雕龍·比興》的「興者，起也……起情，故興體以立」，這才有了更明確的由作為一種「託喻」手段以作為政教意義的美刺諷喻的「經學之興」，到做為一種審美感興、觸物起情的「審美之興」的轉變與對舊有框限的突破，如同學者所指出的：「摯虞以『有感之詞也』釋『興』，則由詩的傳達論轉為詩的生成論」⁴⁰，表徵了一種從以詩為「託喻」手段以達意的型態改易為因感起情以生發創作動因的理解，而顏崑陽先生也論道，「『興』中國詩學史上發展出二類意義：一是漢儒解《詩經》時，以『興』為『喻』，而義涉於『比』，並將所比喻的對象特定為政教上的美刺諷諭。二是由六朝感物起情的美學觀念所發展而成：從創作者心靈活動的立場而言，是觸物生情的美感經驗……」⁴¹，而前述的「物感」與「興」義的可對比性正是在這樣的轉化之後才成其為可能。

二、《文心雕龍》論「興」的二重性意義

就《文心雕龍》所論述的「興」義來看，或可區辨為兩個面向。第一種型態，大抵是依循著漢儒解經的傳統來界定「興」義，所謂：

詩文弘興，包韞六義，毛公述傳，獨標興體，豈不以風通而賦同，比顯而興隱哉！故比者，附也；興者，起也。附理者，切類以指事，起情者，依微以擬議。起情故興體以立，附理故比例以生。比則蓄憤以斥言，興則環譬以託諷。⁴²

³⁷ 同註30，頁356上。

³⁸ 見〔東漢〕王逸《楚辭章句·離騷序》，引自黃靈庚：《楚辭章句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9月），頁9-11。

³⁹ 對於劉熙之說，顏崑陽先生認為此中「涉及到的是語言構作之前，創作主體的思維方式；這個思維方式就是以『物』為對象的『感觸』。『興物而作』，便是對物有所感觸而產生的文學創作」，這裏面「隱伏著『興』義轉變的契機。」同註13，頁163。

⁴⁰ 見蕭榮華：《中國詩學思想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1996年4月），70-73。

⁴¹ 見顏崑陽：《李商隱詩箋釋方法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3月），頁59。

⁴² 引自《文心雕龍·比興》，同註6，頁1333-1337。

此中，認為「興」是相對於「比」的「顯」而以「隱」的姿態顯現的，具有著「起情」的特性，其起因是來自於外物的變化所帶來的對主體情感的觸發，由是而產生創作的心理動能，然後再依照「事物間隱微的情意經驗的相似關係」⁴³來比擬、寄託，以達到「環譬以託諷」的諷喻勸戒的政教目的性。至於之所以認為此一解釋型態仍依循漢儒解經的傳統來闡述「興」義，實有其原文的表述脈絡可供佐證，因為在〈比興篇〉一開頭即說道：「《詩》文弘奧，包韞六義，毛公述《傳》，觸標興體」此即點明了劉勰是要從「詩經學」脈絡來討論「比興」的，所以其下又接續言道「觀夫興之託諭，婉而成章，稱名也小，取類也大。關雎有別，故后妃方德；尸鳩貞一，故夫人象義」，全然是漢儒解經的路數，至於說「比」是以類相比附、「蓄憤以斥言」；「興」是以觸物所起之情進而「環譬以託諷」，也是沿襲漢儒之說，或「妙得先鄭之意」⁴⁴，或「兼用後鄭說」⁴⁵。此一型態的「興」大抵是作為一種富於修辭意義的表現手法來使用的⁴⁶。

只是劉勰在這承繼解經型態的詮說中，還可再細予措意的是，他除了論及「興」義「託諷」的政教目的性之外，也涉及對「興」義一般性原理的說明，此即「興」義所具的「起」和「起情」的意涵。「起」當指引生、興起、觸發而言，「起」的成因來自於外界的事物，所「起」的具體內容則是「情」，即創作主體的情感體驗，而之所以名為「起情」，有「情」之可「起」，則寓示了必先有情感的潛伏，然後才有所謂情感的被觸發，猶如徐復觀先生所說的：「興是一種『觸發』，即朱傳的所謂『引起』」、「先有了內蘊的感情，然後才能為外物所觸發；先有了外物的觸發，然後才能引出內蘊的感情」⁴⁷，此一從「起情」的「形式意義」的原理性說解（即相對擺脫了「內容意義」的「託諭」的強調），也為後來的「審美之興」的產生提供了基礎。

⁴³ 此句為顏崑陽先生對「依微以擬議」的疏解，見〈《文心雕龍》「比興」觀念析論〉一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學系主編：《魏晉南北朝文學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11月），頁382-385。

⁴⁴ 黃侃認為：「彥和辨比興之分，最為明晰。一曰起情與附理，二曰斥言與環譬。介畫儼然，妙得先鄭之意矣。」見《文心雕龍札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年6月），頁172。

⁴⁵ 范文瀾引上述《文心雕龍札記》所論之後，亦言「然彥和解比興，實亦兼用後鄭說」。見《文心雕龍注》（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69年8月臺七版），〈卷八·比興〉，頁3。

⁴⁶ 所謂「修辭手法是對語言進行修飾的方法，主要著眼於語言的表達」，而「表現手法是表達思想情感所採用的各種手段（在文學創作中則要著眼於形象的塑造）。參看劉淮南：〈「比興」也是創作方法〉，《晉陽學刊》，1994年第五期，頁84。

⁴⁷ 見徐復觀：《中國文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年12月），〈釋詩的比興——重新奠定中國詩的欣賞基礎〉，頁100-101。另外葉嘉瑩先生也提到：「就『心』與『物』之間相互作用之孰先孰後的差別而言，『興』的作用大多是『物』的觸引在先，而『心』的情意之感發在後；而就其相互間感發作用之性質而言，則『興』之感發大多由於感性的直覺觸引，而不必有理性的思索安排，並相對於『比』的「人為、有意的」理性的思索安排，「興」則具有「自然的、無意的」的特點。同註10，頁120。

第二種型態的「興」義則賦予一種審美感興的新義，此即在〈詮賦〉、〈物色〉中所敘述的：「至於草區禽族，庶品雜類，則觸興致情，因變取會」、「原夫登高之旨，蓋睹物興情」、「四序紛迴，而入興貴閑」、「情往似贈，興來如答」，這裡的「興」並不是如同其它篇章中做為一般意義使用的「興」（如：「夏后氏興」（〈原道〉）、「興發皇世」（〈明詩〉）、「文理代興」（〈詔策〉）），而是帶有審美性質的一種主體情感的喚起，由於潛伏的情感，偶然地為某種事物所觸發，這種情感流注於觸發與被觸發之間，且從一種自然情感轉化、昇華為一種審美情感，進而產生創作的動能。再者，此中促成「起情」的「物」也較多地偏向於以自然景物為對象，它不是將此自然景物如同「仁者樂山，智者樂水」般的作為道德精神的載體，而是成為一種審美對象，這相對於漢儒解經傳統中以社會人文現象為對象的「物」明顯不同。至於此一形態的「興」義已有別於表現手法，而是作為一種創作的思維方式。

三、「興」義的「物／情／辭」關聯

從一經學史的角度來看，對於「興」的「取義」與否一直是歷代爭議的所在，所謂「取義」，如果借用朱熹「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辭」的界定來說，即是在探討「他物」與「所詠之辭」之間，究竟有無意義上的關聯？⁴⁸同時，這個問題也就關聯到「興」所謂觸物起情的意涵中，所觸之「物」與所感之「情」是否有著意義上的聯繫，並進一步將此「物」擷取、構作成審美意象，然後透過文字符號轉變成物態化的作品形象，也就是說，在「興」義的理論蘊涵中，是否涵蓋了對「物／情／辭」之間彼此關聯性的討論，以及又如何地呈顯這種關聯。

首先，就「物／情」的環節來看，說「興」是「起情」（情感的觸發）的同時，也就蘊涵了一個促使「情」得以「起」的對象，即「物」的存在，並且就其發生程序來說，主體所內蘊的「情」，必有待於「物」觸引才得以被感動興發；而就兩者的內容意義而言，所觸之「物」與所起之「情」之間，雖然是一種當下性的感性直覺的偶然引觸，但仍然有其意義上的關聯，相對於「比」的「附理」，是心中先有所欲表達之「理」，

⁴⁸ 在「詩經學」的詮釋史中，有主張「全取義者、全不取義者、兼取義與不取義者」等三種類型。如毛傳鄭箋的凡興取義說；蘇轍「夫興之為言，猶曰其意云爾：意有所觸乎當時，時已去而不可知，故其類可以意推，而不可以言解也」（《樂城應詔集·卷四·詩論》、鄭樵「凡興者，所見在此，所得在彼，不可以事類推，不可以理義求也」（《六經奧義·讀詩易法》），徐渭：「詩之興體，起句絕無意味，自古樂府已然」（《青藤書屋文集》）等人的不取義說；以及朱熹：「興，起也。引物以起吾意，……引此起興，猶不甚遠；其它，亦有全不相類，只借物而起吾意者」兼採取與不取之說。相關爭議及論辯可參看朱孟庭：〈《詩經》興取義析論〉，《東吳中文學報》2004年5月，頁1-36。

然後才舉其相切合的物類來傳達，所訴諸的是「理」與「物」之間形態或性質的相似性；至於「興」的「起情」，則「物」首先扮演著引觸的作用，然後所興發的豐沛感情便流注於物，因此「興的事物和詩的主題的關係，不是像比，係通過一條理路將兩者連結起來；而是由感情所直接掛搭上、沾染上，……以此來形成一首詩的氣霧、情調、韻味、色澤的」，使二者「不知其然而然的溶合」⁴⁹。再者，主體所蘊之「情」萬端，外在之「物」亦千變萬化，兩者在豐富多變的各種可能裏之所以會產生偶一的撞合，則約有兩種情況可說：一是彼此間具有相似性，所以此「情」容易為此「物」所觸發（類似於《詩集傳》所謂「興而比」之說）⁵⁰；另一是主體與對象因「情意經驗」的相似性而產生「共感」，即所謂「情境連類」⁵¹。且因此「情」、「情境」皆是繫屬於個體的，所以具有著個別性、單一性、特殊性、主觀性等特點，從而主／客間只能以作者當下的個人之「情」來聯繫與理解，黃侃《文心雕龍札記》說：「原夫興之為用，觸物以起情，節取以託意，故有物同而感異者，亦有事異而情同者」⁵²，前述的情／物的關聯性意義，正是對「節取以託意」的說解，而情／物的異同關係，正是「情」的個性、特殊性、主觀性等因素所致。

再就「情／辭」的環節來說，「興」既然是一種表現手法，亦即作者為表達其情思所採用的一種手段，則「興」自與「辭」，即語言構作層面有著密切的關係。在〈比興篇〉中即論及「興」的表現手法具有「依微以擬議」、「環譬以託諷」的特點，表達了在語言的構作上，需依照主體與對象事物間隱微的情意關係來比擬、寄託其意，或是以著「整體而委婉的設譬方式」來寄託諷喻。又說：「擬容取心，斷辭必敢」，對此，張少康先生指出「『擬容』是對物象的描繪」，「『取心』則主要是取作者寓於所以擬之『容』中的『心』」⁵³，然後果敢決斷地擇定文辭來表達，以達到「物雖胡越，合則肝

⁴⁹ 見徐復觀：〈釋詩的比興——重新奠定中國詩的欣賞基礎〉，同註47，頁100-103。

⁵⁰ 葉嘉瑩曾舉《詩經·周南·漢廣》來說明此一「興而比」的作品，且認為因其感發層次是由物及心，感發性質是全出於感性之聯想，故仍是歸為「興」的作品，同註10，頁121-123。另，顏崑陽先生也提及，興之所以往往帶比，就因為「起興者」與「被興者」之間具有「相似性」，但它之所以不同於「比」之為「比」，也就因為它的「相似性」必是繫屬主觀情意經驗，而不繫屬於對象客觀的形態或質性。同註43，頁385。

⁵¹ 關於比、興之別，顏崑陽先生曾有一簡鍊切要的界定，其云：「比」之所以成立，是依照事物間客觀的「形態或質性相似」，而「興」之所以成立，是依照事物間主觀的「情意經驗相似」；「比」之「比喻」乃是「物性切類」，而「興」之「託喻」則是「情境連類」。參看〈《文心雕龍》「比興」觀念析論〉，同註43，頁385；及〈論詩歌文化中的「託喻」觀念——以《文心雕龍·比興篇》為討論起點〉，《第三屆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9月），頁222-224。

⁵² 同註44，頁170。

⁵³ 參看張少康：《中國古代文學創作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6月），頁87。再者，關於「擬容取

膽」的效果。因此，「興」的內涵既是體現了「物／情」之間情感的興發與流注，同時也涉及了「情／辭」之間的表達和構作方式，是以就此三者的關係來說，「物」是做為對象的存在而為主體所把握者，同時也是在「情」的浸染下成為其對象化的載體；「情」是主體以其審美之思觀照對象所興發的審美體驗，在此體驗中此「物」已非原初的自然之「物」，而是主體視野下的審美之「物」；至於「辭」則是藉由藝術化的語言符號對於「情」之於「物」的審美體驗的傳達和形塑。因此，在「興」做為一種思維方式的意義底下，審美情感的興發同時也就聯繫著審美想象，並伴隨著語言文字的抉擇與取用以完成對藝術構思的捕捉。

肆、結論：對比思維下的「物感」與「興」義

經由上述對《文心雕龍》「物感」及「興」義的理論內涵的梳理，便可據此以為基礎進行比較分析，以達到對兩者的理論內涵及其特性的深入瞭解，至於相互對比的考察判準，則可分由以下幾個方面來進行：

- 一、在理論的歷史起點方面：「物感」說正式的理论起點，當以《禮記》為濫觴，在《樂記》中即對文藝創作的發生問題，首揭了「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的重要命題，表述了一個從內在心理根源以追溯創作發生之因的特殊思路⁵⁴，並為後世在對此問題的思考上提供了一個基本的範式。而在《文心雕龍》裏大抵是延續《樂記》之說，並深化其論述，故具有集六朝「物感」說之大成的性質。至於「興」義，雖早在《論語》、《周禮》中已見提及，但對於「興」的理論解釋，卻是起於漢儒的解經，且該階段的解經內容多以政教諷喻為目的取向，與創作發生問題無涉，這一直要到《文心雕龍》的階段，才有了具指標意義的轉變，顯見雙方的歷史起點各有不同。
- 二、在問題意識方面：「物感」說從站上歷史舞臺開始便以說解創作發生的心理動因為其核心關懷，且此一問題意識從《禮記·樂記》直至明清，並無本質性的改變；至於「興」義，卻是歷經了先秦時期孔子勸勉弟子的「何莫學夫詩？」強調「詩，

心」之義，學者間對於「心」之義，多有不同見解，或以「心」為創作主體之「心」，或以「心」為客體對象之內在精神，然據「興」義的特質，既是主／客雙方的情感流注，則此「心」自是主／客統一的結果，而非任何一方的偏廢，且回歸創作的本質，這本就是作者對客觀世界一種感發、體驗的所得的展現，而非對對象事物進行一種客觀知識的理解。

⁵⁴ 相關的細部論述，參看黃偉倫：〈《樂記》「物感」美學的理論建構及其價值意義〉，《清華中文學報》第七期，2012年6月，頁95-113。

可以興」的「讀者感發志意」之義，到東漢時期，儒者解經結合作者本意與語言符碼的「託喻」之義，再到六朝時期摯虞、劉勰等人之後，「興」義才與創作發生相關聯。因此對比來看，這裡便有理論在發展進程中，緣於不同歷史階段對內涵意義的承繼與新變，所導致的在問題意識上的「單一」與「多元」的不同。

三、在理論定位方面：如果藉由劉若愚所提出的「宇宙↔作家↔作品↔讀者」⁵⁵文學活動圖式來看，「物感」說的論域主要在外物觸引作者，使作者引發情感興起創作動能，它是創作主體面對自然及人文世界，緣於生命的存在實感和體驗，所產生的一種情意活動，在其理論中並沒有具體地涉及到語言構作的層面，因此在上述圖式中，其理論定位當界定在「宇宙↔作家」，即作者面對宇宙引發種種情意體驗的階段。而「興」義，就其「作者感物起情」的層面來看，自屬於「宇宙↔作家」的環節，但是其中所提及的「依微以擬議」、「環譬以託諷」，則明顯已涉及了語言構作的問題，即作者透過語言傳達前述所起之「情」的「作家↔作品」的階段，因此與「物感」不同的是，「興」義橫跨了「宇宙↔作家↔作品」兩個環節。

四、在主／客關係方面：「物感」說是「情以物興，物以情觀」，既是「目既往還」的「隨物以宛轉」，感受、領略著外物的風貌與召喚，同時也是「心亦吐納」的「與心而徘徊」，以主體之情觀照外物，在主體的對象化之中，使「物」成為「情」的載體，所以是主／客的交流往返、彼此參透。而主／客之所以得以關聯，以引生其「感」，則有著「天人相應」哲學背景底下的「類同相召」、「同類相動」以及審美與形式感之間的心理因素等脈絡可循。

至於「興」義，既有著「起情」的特性，且是以「情」周流於物、我，是「情因物起」與「物以情觀」的共時生發，由內蘊的感情，「鼓蕩出去，以直接湊泊於某一客觀事物之上，使感情在某一客觀事物上震動於微茫渺忽之中，說是主觀的感情，卻分明是客觀的事物；說是客觀的事物，卻又感到是主體的感情，因而主客合一，以直接顯出作者無窮無限之情」⁵⁶，因此，「興」義也如同「物感」論述一樣，有著主／客間兩相交融的特性。然在主／客得以關聯的問題上，則是源於「情／物」之間具有類似之處，或是因為情意經驗的相關聯，所以產生的「情境連類」。

⁵⁵ 此一圖式乃劉若愚據艾布拉姆斯 (M.H.Abrams, 1912-) 之說，修改而成。參看劉若愚著、杜國清譯：《中國文學理論》（臺北：聯經出版社，1993年11月初版），頁12-17。

⁵⁶ 參看徐復觀：〈釋詩的比興——重新奠定中國詩的欣賞基礎〉，同註47，頁115。

總的來看，透過上述分析比較可知，雖然在不同歷史階段的古人文論中，也有直接將「物感」與「興」義相聯繫或劃上等號者，如唐·賈島《二南密旨》：「感物曰興。……調外感於物，內動乎情，情不可遏，故曰興」；宋·楊萬里〈答建康府大軍庫軍門徐達書〉：「我初無意於作是詩，而是物是事適然觸乎我。我之意亦適然感乎是物是事。觸先焉，感隨焉，而是詩出焉。我何與哉，天也，斯之謂興」；宋·葛立方《韻語陽秋·卷二》：「自古工詩者，未嘗無興也。觀物有感焉，則有興」；宋·羅大經《鶴林玉露·詩興》：「蓋興者，因物感觸，言在於此，而意寄於彼」；明·袁黃《詩賦》：「感事觸情，緣情生境，……斯謂之興」；清·吳喬《圍爐詩話》：「感物而動則為興」，但是「物感」與「興」義，明顯地各自的歷史起點不同、理論發展歷程的內涵意義也有單一與多元不同、彼此的理論定位不同、問題意識也不盡相同，至於主／客問題雖然都強調彼此間的交融合一，但是兩者的關聯性也有其基於自身言說脈絡的差異存在。所以在具有總結六朝以前「物感」說之大成，以及處於「興」義轉變的歷史關鍵點並設立專篇來加以討論的《文心雕龍》中，對此性質相近又具有許多論域重疊之處的「物感」與「興」義，在「比較思維」的觀照下，正可發揮通過對比以豁顯其差異，藉由差異以表徵其特質，從而達到對二者的理論特性及內涵有著更全面且深入瞭解的研究目的。

徵引文獻

一、古籍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藍燈書局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學府刊刻十三經注疏本）。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藍燈書局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學府刊刻十三經注疏本）。
-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藍燈書局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學府刊刻十三經注疏本）。
- 〔漢〕班固撰、施丁注：《漢書新注》（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7月）。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8月）。
- 〔梁〕蕭統撰、〔唐〕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十四年胡克家重刻宋淳熙本，1991年12月）。

〔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11月六刷）。

二、現代專著

任繼昉：《釋名匯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11月）。

朱立元主編：《美學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年1月）。

李澤厚：《美學論集》（臺北：三民書局，1996年9月）。

胡經之：《中國古典文藝學叢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7月）。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69年8月臺七版）。

徐復觀：《中國文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年12月）。

張大松：《科學思維的藝術——科學思維方法論導論》（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年3月）。

張少康：《中國古代文學創作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6月）。

郭齊、尹波點校：《朱熹集》（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10月）。

黃 侃：《文心雕龍札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年6月）。

黃偉倫：《魏晉文學自覺論題新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6年7月）。

黃靈庚：《楚辭章句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9月）。

葉嘉瑩：〈《人間詞話》境界說與中國傳統詩說之關係〉，《迦陵談詩二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9年10月）。

——：〈中國古典詩歌中形象與情意之關係——從形象與情意之關係看「賦、比、興」之說〉，《迦陵談詩二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9年10月）。

詹鍔：《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3月）。

劉若愚著、杜國清譯：《中國文學理論》（臺北：聯經出版社，1993年11月）。

蕭榮華：《中國詩學思想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1996年4月）。

顏崑陽：《李商隱詩箋釋方法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3月）。

——：〈《文心雕龍》「比興」觀念析論〉，《魏晉南北朝文學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11月）。

——：〈論詩歌文化中的「託喻」觀念——以《文心雕龍·比興篇》為討論起點〉，《第三屆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9月）。

三、期刊論文

尤雅姿：〈「情」在《文心雕龍》中的概念結構及其與文學審美現象的關涉〉，《興大中文學報》第二十期，2006年12月。

朱孟庭：〈《詩經》興取義析論〉，《東吳中文學報》，2004年5月。

張晶：〈論《文心雕龍·物色》的美學價值〉，《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95年第6期。

黃偉倫：〈《樂記》「物感」美學的理論建構及其價值意義〉，《清華中文學報》第七期，2012年6月。

劉淮南：〈「比興」也是創作方法〉，《晉陽學刊》，1994年第五期。

顏崑陽：〈從「言意位差」論先秦至六朝「興」義的演變〉，《清華學報》新二十八卷第二期，1998年6月。

——：〈從應感、喻志、緣情、玄思、遊觀到興會——論中國古典詩歌所開顯「人與自然關係」的歷程及其模態〉，《輔仁國文學報》第二十九期，2009年10月。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九期；45-62頁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2012年12月

林語堂散文的語言美學論析

黃麗容*

【摘要】

林語堂身處中國現代史上「五四」時期，這是一個新舊文化轉換的時期，他為中國文學現代化的貢獻，即為中國白話文的審美追求及拓展。語堂對閒適文學語言的提倡，並非其所獨創的，這是一個貫穿中國古典與現代文學之情境，也是原本即存有的優雅、趣味、閒賞、美感等意味的文學語文情境。

閒適語文的美感，存在個別中國文人創作中，也在世界各國文學文化模式中顯現。林語堂運用浪漫自由及美的精神，突破了五四時期教導式與自語式的書寫法，引領出一深具中國文學文化趣味的語言風潮，只管自由地書寫人情人性中共通之趣味與美的語言。學貫中西的語堂，為中國語文開一窗口，創造出清新的閒談句式，翻新中文舊傳統書寫法，也打破中西語文句式界限，語堂提倡新式閒談語式，也實際運用在創作上。他將新式中文四種特殊句式——把字式、被字式、兼語式及連動式，簡鍊生動地書寫出來，不為傳統寫法所局限，處處可見嶄新獨特之語言美感，呈現了繼往開來的新的中文語言美之價值。

關鍵詞：語言美學、句式、兼語、連動式、林語堂散文。

* 淡水真理大學語文學科專任助理教授

The Linguistic Aesthetics of Lin Yutang

Huang, Li-Rong*

Abstract

Highly active during China's reform-minded May 4th Movement in 1919, a time when the old meets the new, Lin Yutang is a contemporary author whose contributions to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literature include an aesthetic pursuit and exploration of vernacular Chinese language. The "leisure literature" Lin advocated is actually not an original paradigm, but a time-honored heritage that connects the country's classic and modern literatures with a long-existing linguistic context characterized by elegance, humor, amusement and aesthetics.

The aesthetics of "leisure language" are not only evident in the works of individual Chinese writers from all eras, but also reflected in writing styles worldwide. Seeking romanticism, freedom and beauty, Lin broke with the traditionally preaching-and monologue-oriented writing styles prevailing during the May 4th Movement to start a linguistic trend that is typically Chinese and teeming with culture-infused fun, with the sole concern being freely catering to the sense of humor and aesthetics shared by all humanities. The Bilingual and bicultural Lin discovered yet another possibilit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when he created a refreshing syntax inspired by casual chats, which changed the way Chinese writings are composed while blurring the line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sentence patterns. Such a revolutionary, chitchat-inspired syntax was also applied to his writings, which combine the four construction types of "new Chinese language" (i.e., the "Ba", "Bei", Verb Complement and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into a simple yet lively style unconfined to any conventional rules. That explains why his works are full of unique innovations and successfully underscore the brand-new aesthetics of Chinese language, while preserving the heritage.

Keywords: Linguistic aesthetics, Syntax, Verb Complement Construction,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Essays of Lin Yutang.

* Assistant Professor in Language at th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of Aletheia University, Danshui

一、前言

林語堂是近代散文大家，作品表現不凡，早期曾匯集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六年文章，稱之《剪拂集》。強調自由、獨特思想，追求藝術表現。提出許多革新的見解，尤其是引薦西方文化及語言學、美學，更見其用心。歷來有關林語堂的論述，多從其響譽國際文壇、諾貝爾文學獎候選者——《京華煙雲》之作出發，而較少注意到其語言語法層面。

其實林語堂晚期文風丕變，由剛強轉入含蓄自然。一九六四年後，中文寫作，取材自由、多元，包含思想層面、語言學、文化生活，顯見其晚年散文呈現真率的情調，及和諧靈動的句式表現。作品取材含記遊、文史考證、語言語法等¹。在句式語法上，展現獨特地主客觀並置句式、串連前後的兼語句式、鮮活靈動的連動句式等。因贊成「自然雅健」語言²，倡導簡約幽默³，也打破時人守舊古文寫作形式。

林語堂在近代文學史上，獨樹一格，主要是其作品充分體現獨特之語言特色。因而於此也將通過語法句式之分析，以一探林語堂散文奇妙的語法表現，從而了解其作品為東西方學者極力推崇的原因。

二、林語堂散文的句式表現

林語堂是生活品味家，對內發現了真誠、自然、人情人性之美，對外又發現了樸實、平凡之美，因而能以超然的觀點，悠遊自在的胸懷，沐浴在東西文化、學術、求知之奧境。其整個藝術生命，完全沈浸在客觀、主觀的思考中，就因其欣賞科學、追求新知，因而創造不少反映其豐沛情意內蘊，宏觀精辟見解的作品。除了作品內容外，身為德國萊比錫大學語言學博士，林語堂提出許多進步語法理論，試著在作品中實踐，

¹ 按：此據林語堂歷年著述表，得其散文主題題材遍及生活、思想、日常膳食、風俗、遊記等。篇名例子，有〈論赤足之美〉、〈談誠與偽〉、〈論情〉、〈說紐約的飲食起居〉、〈記紐約釣魚〉、〈來臺後二十四快事〉、〈論買東西〉、〈談海外釣魚之樂〉、〈記農曆元旦〉、〈記遊臺南〉。參〈林語堂年表〉，《林語堂：憂國憂民的幽默大師》（臺北：海風，1993），頁315。

² 按：此據林語堂中文語法概念，一國之語言文字要雅健、自然，反對雕琢華藻。詳參林語堂：〈釋雅健〉：「一國必有一國的健全豐富的國語。法國人奉法文為他們的國粹，……英文是雅健的，……國語要雅健，……凡為文必先雅順自然。勿矯揉造作，如流水行雲，聽其自然。」《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1985），頁242。

³ 按：林語堂認為簡樸與幽默是文明生活最崇高的精神。「生活及思想的簡樸性是文明與文化的最崇高最健全的理想。……只有當幽默的思維方式普遍盛行時，那種以生活和思維的簡樸為特性的健全而合理的精神才會實現。」參林語堂：〈論幽默感〉，《生活的藝術》，（臺北：文國，2006），頁78-79。

將文言語法推向淺白現代句式，透過林語堂篇章四種句式——「把字式」、「被字式」、「兼語式」、「連動式」，了解特有四種中文句式展現之藝術感染力，及激發語文美感之審美取向。如此對林語堂語言句式藝術特質或許可有深一層體會。下列依序言之。

(一) 把字式

把字式指介詞「把」使受事者提至動詞之前之句式。把字句使句意重心置句子後半部，時能展現句式聚焦美。

1. 把字式置句意重心在句子後半部

把字式使句旨集中在句子後半部，使語意凝結，焦點明確。

(1) 〈論西洋理學〉

他們把窗戶關住。

把情字推開的可怕的結果。

孔子一句話就可以把這些自欺欺人的話一腳踢開。⁴

上述三個例句，受事者分別是「窗戶」、「情字」、「這些自欺欺人的話」把字式使這三個受事者提至動詞之前，使句意重心突顯在句子後半部，並且聚焦在此，主語「他們」、「孔子一句話」保持不動。

(2) 〈論赤足之美〉

道學解經把「關關雎鳩」這首情歌，避免君子求淑女說法，解為女子求女子，以免難為情。⁵

本例受事者為「關關雎鳩」這首情歌，運用把字式，將受事者提至動詞前，突顯句意重心，句旨在句子後半段：關關雎鳩這首情歌解為女子求女子以免難為情。

(3) 〈論趣〉

名、利、色、權都可以把人弄得神魂不定。⁶

此例之主語是「名、利、色、權」，「把」字後的受事者是「人」，句子後半部分是表達重心。

⁴ 林語堂：〈論西洋理學〉，《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7、9、10。

⁵ 林語堂：〈論赤足之美〉，《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14。

⁶ 林語堂：〈論趣〉，《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37。

(4)〈論做好一個人〉

文人一身傲骨，把做文與做事兩事分開。⁷

本句將「做文與做事」受事者移到動詞「分開」之前，「把」字式帶領受事者，強調句子意旨。

(5)〈論他、她、它及「他（她）們」的怪物〉

英文還未學好，先把國語弄糟了。⁸

該例之受事者（即賓語）是「國語」，提到動詞「弄」字之前，「把」字式表達了句子核心意旨。

2. 把字式轉換為動賓句

把字式將受事者（即賓語）放到動詞之前，形成動賓句。彈性調整句旨，句子結構可依前後文意需求安排。

(1)〈論學問與知趣〉

教師有一種特別天才，把讀書樂趣擠出。（把字式）

教師有一種特別天才，擠出讀書樂趣。（動賓句）⁹

此處「教師」是主語，「把」字式之受事者是「讀書樂趣」，將受事者放置於動詞「擠出」之後，因應段意變化安排，將「把」字式轉變為動賓句。

(2)〈論他、她、它及「他（她）們」的怪物〉

我們先把自己的文法弄通。（把字式）

我們先弄通自己的文法。（動賓句）¹⁰

「把」字式的名詞「自己的文法」是動詞「弄通」的受事者，也可將「把」字式轉換成動賓句，以求上下文意變化。

3. 把字式後動詞帶補語，強調句意程度

「把」字式之句末帶有補語，往往用來補足或強化句意程度，使語意更加生動。

⁷ 林語堂：〈論做好一個人〉，《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71。

⁸ 林語堂：〈論他、她、它及「他（她）們的怪物」〉，《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231。

⁹ 林語堂：〈論學問與知趣〉，《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116。

¹⁰ 林語堂：〈論他、她、它及「他（她）們」的怪物〉，《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231。

(1)〈論他、她、它及「他（她）們」的怪物〉

英文還未學好，先把國語弄糟了。〈把字式〉¹¹

此例顯見「把」字式帶帶「糟」補語，強調句意負面程度。

(2)〈論情〉

中西理學，及孔子近情的幽默，意思想把「理、性、情、欲」諸字弄清楚。（把字式）¹²

此例動詞「弄」，帶領補語「清楚」，這是用來形容受事者之了解程度，完足句意強度。

(二)被字式

被字式指介詞「被」字引進主動者。「被」字式使句意呈現主動、被動調和美。

1. 被字式表示被動語意

(1)〈論色即是空〉

那藥實在靈，於是少年橫立大街中，看對面汽車來，只當幻影之，……乃被車軋死。（被字式）¹³

本句以介詞「被」引進施事者，施事者是「車」，動詞是「軋」。受事者是「少年」，承上文意，故省略了受事者。表達的重心是「被」字式後的結構。句構形式表達少年被車軋死，表述重心則是「車軋死」人。

2. 被字式之主語是施事者，也是受事者

(1)〈論他、她、它及「他（她）們」的怪物〉

這篇文章已被寫了兩三千字。（被字式）¹⁴

本例之受事者是「這篇文章」，在本句中，受事者也是施事者，故此「被」字式亦等同「這篇文章已寫了兩三千字」。依文意需求可彈性呈現主動或被動之意旨。

¹¹ 林語堂：〈論他、她、它及「他（她）們」的怪物〉，《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231。

¹² 〈論情〉，《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32。

¹³ 林語堂：〈論色即是空〉，《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3。

¹⁴ 林語堂：《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232。

(三) 兼語式

兼語式指句子需用兩次或兩次以上連繫，才能完整表達語意，組成分子有一主語、一兼語、兩動詞。換言之，句中有兩個動詞，「兼語」聯繫前一個動詞及後一個動詞，使它們可遞次互相聯繫，不可分割，這句式即稱兼語式。

1. 句子主語對兼語發生影響或要求

表一：林語堂兼語式類型表

兼語類型	兼語與兼語的第一動詞作述語	篇 章 例 子
命令型	句中有「使」、「令」、「叫」、「用」、「教」、「給」、「讓」等	例如： 〈論中外的國民性〉、〈論東西思想法之不同〉、 〈論學問與知趣〉 〈論趣〉等篇。
求請型	句中有「請」、「求」等。	例如： 〈論趣〉、〈論孟子的文體〉、〈論臺灣的英語教學〉 等篇。
勸阻型	句中有「勸」等。	例如： 〈論西洋理學〉、〈論赤足之美〉等。
記憶理解型	句中有「記得」、「知道」、「想」等。	例如： 〈論西洋理學〉、〈論英文輕讀〉、〈論赤足之美〉、 〈論有閒階級與文學〉、〈論趣〉、〈論泥做的男人〉。

(1) 命令型

兼語式採命令型字眼，文句常具明確精準的語氣，段意就不致偏頗駁雜。例如：〈論趣〉

現代的機械教育，總不肯學思並重，不肯叫人舉一反三，所以永遠教不出什麼來。¹⁵

此例句有兩個以上動詞，「叫」是第一個動詞，「舉」是第二個動詞。「叫人」，即指本句主語「現代的機械教育」對兼語之指令。

¹⁵ 林語堂：〈論趣〉，《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38。

又例如：〈論中外的國民性〉

假道學之危及我們的氣質，使我們變為虛偽粉飾。¹⁶

林語堂把重點擺在假道學之影響，全在「我們變為虛偽粉飾」。全句兩個動詞，「使」是第一個動詞，聯絡前後句意，第二個動詞是「變為」。「使我們」，即呈現本句主語「假道學」之負面影響。

(2)求請型

兼語採用求請型字眼，句意可呈現施事者與受事者間關係，彼此間產生請求或拜託之意。文句的施方受方關係可更突顯。例如：〈論臺灣的英語教學〉。

請空中教學的美國彭蒙惠女士給我們發音。¹⁷

本例句型結構之第一個動詞是「請」，第二個動詞是「發」音。「請……彭蒙惠女士」即是本句前述主語「我們」對兼語之請託、請求。又例如：〈論趣〉

導師一禮拜請你一次到他家談學問。¹⁸

此處結構第一個動詞是「請」，第二個動詞是「談」，「請你」即是本句主語「導師」對兼語之邀請。

2. 句子主語對兼語之對待或認定

兼語式可採用「以……為」、「准」、「許」等字眼，表示主語對兼語的對應態度，或者認定。例如：〈論西洋理學〉

凡宗教多半有以此生為來生之預備觀念，重在來世。¹⁹

此例結構是「以」……「為」。「以此生」與「此生為來生之預備」，表示主語「宗教」對兼語的認識，即「以此生為來生之預備觀念」。又例如：〈論大專聯考亟應廢止〉

若是為教師方便，為息事寧人起見，聽其繼續存在，依然以趕鴨填鴨為能事。²⁰

¹⁶ 林語堂：〈論中外的國民性〉，《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78。

¹⁷ 〈論臺灣的英語教學〉，《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263。

¹⁸ 〈論趣〉，《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38。

¹⁹ 〈論西洋理學〉，《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8。

²⁰ 〈論大專聯考亟應廢止〉，《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151。

本例結構是「以……為」。主語是「教師」，主語對兼語對待，即「以趕鴨填鴨」和「趕鴨填鴨」視為「能事」。

3. 句子主語式予兼語之變化

兼語式可使用「改」、「轉」、「謂」、「稱」等字眼，造成主語對兼語之影響或改變。例如：〈論東西思想法之不同〉

孔孟……道理，經過宋儒受佛學的薰陶，由動轉入靜。²¹

又云：

宋儒的理學在孔學演化中的過程，是一種差錯的扭轉，使孔門平易孝弟忠信重實行的教訓，轉為迂闊空疏之談。²²

首例結構是「轉入靜」，兼語是「孔孟道理」，主語對兼語賦予之改變，是「由動轉入靜」。次例結構：動詞加名詞，是「轉為迂闊空疏之談」，次例主語是「宋儒的理學」，主語對兼語賦予之改變，是「實行的教訓轉為迂闊空疏之談」。

兼語式的句法，常可以聯繫前後語意，使兩個以上動詞，串連流暢，時而表達主語之明確要求、影響，也可表示主語對他事物之對待關係，或主語對他事物之變化、轉變，這類句式可表現更精確的施事者和受事者等互動關係及語意表達。

(四)連動式

連動式指句子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謂語動詞連用。謂語動詞之間沒有停頓，且共同一個主語，在意義上謂語動詞之間並不存在並列、主謂、述賓、述補、狀述等關係，而是事理上或自然的先後關係，此類句式稱連動式。

1. 句子兩個動作有先後次序

文句採用兩個動作連用，常具內部順序脈絡，不能隨意更動位置。例如：〈論趣〉

乾隆遊江南，有一天登高觀海，看見海上幾百條船舶。²³

本例兩個動詞連用，前一個動作「登」高，表示主語「乾隆」動作行為，後一個動作「觀」海，表示第二個主語動作兩個動作行為次序不可更動。又例如：〈論言文一致〉

²¹ 〈論東西思想法之不同〉，《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98。

²² 〈論東西思想法之不同〉，《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102。

²³ 〈論趣〉，《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局，1985），頁36。

理想的白話文學要唸得出聽得懂，這才是文學的國語。²⁴

此處連用「唸」得出與「聽」得懂兩個動作，先「唸」後「聽」，語序安排有其自然之序。例如：〈論文藝如何復興法子〉

宋學養出來談空說性的人物，一副假道學面孔，令人望而生惡。²⁵

這例句連用「望」及「生」兩動詞，其動作是先「望」而後產「生」惡感，有先後次序，是一個接著一個發生的。

2. 句子兩個動作之次序具目的、方式、性質、因果等

連帶式安排兩個動作時，往往彼此具有補充關係，或互為條件、因果，使其文句脈絡更清楚。例如：〈論東西思想法之不同〉

王陽明拿凳子坐看園中竹子，想格出竹子之理。²⁶

本例在語義上第一個動作「拿」凳子是方式，第二個動作「坐」「看」園中竹是目的。第三個動作「想」「格」出竹子之理，是表示動作進行的目的。

3. 連用數個動詞，節奏緊湊

句子連續使用兩個或兩個以上動作，其間沒有停頓語氣，形成精鍊語意，產生連接、緊湊效果。例如：〈論做好一個人〉

人家無意中得罪他，於是社會是罪惡的，中國非亡不可，……這種人跳黃浦叫做不幸，拉他起來叫做罪過。²⁷

此二句應原可用把字句，林語堂或因句型排列可形成反覆節奏感，故將把字去掉。又云：

牛毛大一件事，便呼天喊地，叫爺叫娘。²⁸

首例之「跳」黃浦、「叫做」不幸，「拉」他起來、「叫做」罪過，都沒有語氣上停頓，語意連接緊湊。次例之「呼」天、「喊」地，「叫」爺、「叫」娘之間，皆是一氣連成，形成熱鬧、集中緊湊語感。

²⁴ 〈論言文一致〉，《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248。

²⁵ 〈論文藝如何復興法子〉，《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55。

²⁶ 〈論東西思想法之不同〉，《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89。

²⁷ 〈論做好一個人〉，《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72。

²⁸ 〈論做好一個人〉，《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72。

4. 連續幾個動作，共用相同主語，形成動感畫面

句子連續使用數個動作，主語相同，文句易生動感、連續畫面效益。例如：〈論解嘲〉

一位守禮甚謹的伯爵將死，一位朋友去看他。……那位訪客還是刺刺不休長談下去。伯爵只好忍著靜聽，到了最後關頭，伯爵不耐煩對來客說：「對不起，求先生原諒，讓我此刻斷氣。」²⁹

本例連用三個以上動作，「忍」著、「靜聽」、「不耐煩地說」，主語均是「伯爵」，創造了連續發生畫面，兼具動感、時序美。又如：

蘇格拉底也是家裡不得安靜看書，因此成一習慣，天天到市場去，站在街上談空說理。³⁰

此處連用三個以上動詞：「養成」習慣、「到市場去」、「站」在街上、「談」空、「說」理。上述動詞之主語均指「蘇格拉底」。連續使用五至六個動詞，鮮活、靈動地表現出蘇格拉底平凡生活一隅，呈現畫面視覺美、栩栩如生動態美。

三、林語堂散文的美感綜觀

林語堂是一響譽國際的語言學家、作家，作品曾入圍諾貝爾文學獎項，語堂之著作所以能受到中西方文壇肯定，皆因其文有前人未有之特殊語言藝術技巧及美感，而此也是語言學家林語堂之散文，所以能有高度成就，以及創造白話文學運動風潮之源，其散文「語錄體」正具有雅俗兼備語言美學特點。

文學作品之語言美正指「通過藝術語言從審美上掌握世界」³¹林語堂「語錄體」散文語言正連結了中文的口語模式與書寫體模式的橋樑。而語言學家林語堂對於中文語言形式美感要求，頗有一己之見：

文字只是一國傳達思想的工具，不容少數人獨佔。一國的傳達思想的工具愈方便，那國的文化就愈健全，愈有充沛的力量。³²

²⁹ 〈論解嘲〉，《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284。

³⁰ 〈論解嘲〉，《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284。

³¹ 尤·鮑列夫著，馮申、高叔眉譯：《美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8），頁329。

³² 林語堂：〈中國報業協會推行常用字運動〉，《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186-187。

形式要求是達意、易於普及傳播。此外，句式用字上要自然與文雅。³³今分項評述：

（一）自然平實的美感

所謂自然平實的書寫美感，即指「自然界中原來就有的，不是人工創造的或未經人類直接加工改造過的。」³⁴，是「取法自然」、「代表自然」³⁵林語堂講求自然的書寫模式，由其散文句式取資實際生活口語語法，即見一斑，例如：

牛毛大一件事，便呼天喊地，叫爺叫娘。³⁶

「呼天喊地」、「叫爺叫娘」，皆是由日常生活用語而來，形成自然口語現境中之急切且真實之美感。³⁷

另見〈論利〉：

錢很重要，這話還待我說嗎？³⁸

「還待我說嗎？」採用設問模式，創造出自然對話一來一往的問答方式，顯露出一平實生活談話語錄書寫美感。接續在〈論言文一致〉：

理想的白話文學要唸得出聽得懂，這才是文學的國語。³⁹

語堂取用連動句式，表現出先「唸」後「聽」之語序，直接對於語文口語運用與書寫體模式之自然結合，以致創作時，可將口說之意涵，以及心中所思者，一一如實地盡入文字中，這可增自然生動之語感，也揭示其主張自然平實的書寫模式，才是理想的語文美感。

（二）諧調節奏的美感

所謂「節奏引發的審美感受」，是指因為人類身體原本即具能夠辨認節奏的能力，

³³ 林語堂：〈釋雅健〉，《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242。

³⁴ 王世德：《美學辭典》，（臺北：木鐸出版社，1987年），頁37。

³⁵ De Witt H. Parker 著，劉文澤譯：〈藝術底本質〉，《現代美學》，（臺北：臺灣商務，2002年），頁314。

³⁶ 林語堂：〈論做好一個人〉，《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72。

³⁷ 按葉太平認為「真」是中西文論家共同追求的美學理想。參見葉太平著：《中國文學之美學精神》，（臺北：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8年），頁83-84。

³⁸ 林語堂：〈論利〉，《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39。

³⁹ 林語堂：〈論言文一致〉，《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248。

節奏可以引起人類身體運動的刺激及注意力，產生共通節奏知覺及情感。⁴⁰

文學作品音韻上的節奏感、語言學語法上的規律和人知覺心理的生發，均可以視同諧調節奏之美感表現。⁴¹

林語堂散文在句式安排上，常見具節奏語感效果，例如：

人家無意中得罪他，於是社會是罪惡的，中國非亡不可，……這種人跳黃浦叫做不幸，拉他起來叫做罪過。⁴²

句式採用「跳」、「叫做」、「拉」、「叫做」，動詞連用，其中取個動詞重覆，此產生音調之韻律、節奏美感。

此外，語義上的規律，也可造成節奏知覺感受。例如：

做了兩首詩，便自命為詩人，……在他自己的心目中，他不是常人了，……可以不做常人。於是人家剃頭，他便留長髮，人家紐鈕扣，他便開胸膛，人家該勤謹，他應該疎懶；人家應守禮，他應該傲慢。⁴³

其中句式規律化，「人家」、「他」、「人家」、「他」、「人家」、「他」、「人家」、「他」，均取相同的主詞帶領之句子，整齊反覆地論述一觀點。在用字、語法、語義、音韻規律化等，使讀者產生重覆的詞語聲音節奏動感，其作品讀起來好聽，也更有諧調韻律美感。⁴⁴

(三) 有序結構的美感

所謂「有序結構」的美感，是指文學作品內容依照內部元素關係、人物互動、事件發生、環境布置等，進行有組織的安排，形成獨特和藝術審美的趣味。文學作品語言的結構，是多樣化的，多種趣味的，有秩序的結構，容易產生符合主題、完整及具規律之形式美感表現。⁴⁵作者欲使作品形式具有美感，可從多種面向著手，因為形式的美是沒有固定格式，舉凡符應作品情意而「形塑之組織構造」，產生順序、條理的美感，

⁴⁰ 瓦倫汀著，潘智彪譯：《實驗美心理學》，（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2000年10月）頁43、45、55、60、62。

⁴¹ 葉太平著：《中國文學之美學精神》，（臺北：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8年），頁157、158、159。

⁴² 林語堂：〈論做好一個人〉，《談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72。

⁴³ 同前註。〈論做好一個人〉，頁71。

⁴⁴ 瓦倫汀著，潘智彪譯：《實驗審美心理學》，（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2000年10月）頁174、175。

⁴⁵ 王世德主編：《美學辭典》，（臺北：木鐸出版社，1987年），頁491。

即稱之。⁴⁶

語堂散文語言中，時將受事者（即賓語）位置調整，強調語句意旨重心。語意之核心秩序因此突顯出來。例如：

教師有一種特別天才，把讀書樂趣擠出。⁴⁷

採用「把」字句式，安排賓語「讀書樂趣」在動詞「擠」之前，形成先賓語，後動詞之結構，突顯了本句句意核心教師與「讀書樂趣」之關係。⁴⁸

其次見〈論色即是空〉：

那藥實在靈，於是少年橫立大街中，看對面汽車來，只當幻影之，……乃被車軋死。⁴⁹

此運用「被」字句式，表達不幸之意。中文語法中，「被」字式常表達不如意，比如：受難、受欺騙，或引起不利的結果。⁵⁰這可呈現受事者一方損害的情形，其實林語堂因受西方語法影響，也時以「被」字式，表達如意、順利的情形，譬如：

這篇文章已被寫了兩三千字。⁵¹

林語堂彈性融合中西語法，將中文「被」字式調整為可清晰表達正、負面語意之句式，雖不同於傳統中文語法，但也不失去清楚達意之效用。

四、結論

語言學家林語堂是一位散文、小說兼備的作家。其散文體的創作模式主張是對話式的閒談體。此類文體的語言特色有其特殊處，即運用對話句法，形成第一人稱代詞「我」與第二人稱代詞「你」，互動交談句式語法。同時代的作家多採兩種書寫語言，其一，教導式書寫方法，以指導者、先驅者的身份陳述。例如：胡適、魯迅。其二，

⁴⁶ 仇小屏著：《篇章結構類型論》·上，（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0年2月），頁1、2。另參見葉太平著，《中國文學之美學精神》，（臺北：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8年7月），頁196、198、203。「結構形式」即指優良文學「法」式。

⁴⁷ 林語堂：〈論學問與知識〉，《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116。

⁴⁸ 按：先賓語之結構安排法，仇小屏認為將賓語置前，常可突顯輔助材料，從而有力地傳達出語句意旨。參見仇小屏著，《篇章結構類型論》·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0年2月），頁374、375。

⁴⁹ 林語堂：〈論色即是空〉，《無所不談合集》·上（臺北開明書店，1985），頁3。

⁵⁰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上（臺北：中華書局有限公司，2002年2月），頁130、131。

⁵¹ 林語堂：〈論他、她、它及「（她）們」的怪物〉，《無所不談合集》·上，頁232。

採取自語式書寫模式，以自我表白的方式陳述。例如：郭沫若《女神》、巴金《家》，林語堂則主張對話筆調，形成閒談體句式，此一句式構造之理論提倡及書寫應用，以林語堂為代表，其書寫句法表現，往往藉著客觀自然的兩人會談，引領出一來一往的對話節奏情境。此句法組織形式具平實親切熱鬧緊湊的語感。不僅吐露了作者內心真實的話，也引領讀者成為與談者及聆聽者，此外，林語堂認為閒談體之語言應符合白話口語的簡潔，使人人能懂，並且融入部份文雅文言，創造既自然生動，兼具高雅的句法美感。

這改造了教導式的嚴肅書寫句式語法，也較自語式句法生動豐富。產生了自然平實的句法美感，形塑了真誠語言對話模式，如同人與人之間的口語對話般自然。其次，這句法結構也產生了諧調的節奏美，藉一來一往的對話，及對話中人稱代詞「我」、「你」和「他」之語義上交流之語感。

這些行文語言句式之美感表現，正代表林語堂散文語言於世界華語文領域史上之貢獻及價值。

散文是林語堂發聲的載體，他倡導樸、真、誠、趣之理念，並且實踐在作品中。淺白的中文句式容易傳達思想，優美典雅的語句較能感動人心，林語堂提出許多新式的中文文法理念，希望將文言筆法推展成淺近白話句式，這些進步的句式也常見於語堂行文中。時而以特有中文把字句式表現語句焦點，或轉變為易解讀的動賓句構，有時以補語展現把字式的語意強度，或連用數個動詞表現生動畫面感，時而表現動作目的、先後順序，造成談話、行文的內在秩序，產生動態美、次序調和美感。這些行文句式的表現，來自於林語堂的語文美感理念，也吻合其人生活美感態度。

一九三六年林語堂完成了《京華煙雲》，這本書原係英文本，1975年由國際筆會推薦角逐諾貝爾文學獎，不過沒有獲獎。林語堂成為第一位諾貝爾文學獎候選者的中國作家，不啻代表其語文功力高深，也顯示了他內在人生涵養最高境界。

參考文獻

（一）林語堂相關著作

王兆勝：《林語堂的文化選擇》臺北：秀威，2006年7月。

林語堂：《林語堂講國學》長春：吉林人民，2008年12月。

林語堂：《國學拾遺》西安：陝西師範大學，2008年4月。

林語堂：《語堂文集》臺北：開明書店，1978年12月。

林語堂：《無所不談合集》臺北：開明書店，1985年5月。

（二）修辭・漢語語法

王 力：《中國現代語法》上下冊，臺北：中華書局，2002年2月。

王 力：《中國語法理論》臺北：臺灣商務，1977年12月。

王麗華：《現代漢語構詞與詞類》臺北：Airiti Press，2009年8月。

成偉鈞、唐仲揚、向宏業主編：《修辭通鑒》北京：中國青年，1991年6月。

沈 謙：《修辭學》臺北：國立空中大學，1991年2月。

李臨定：《中國語文・受事成分句類型比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86年。

李子雲：《漢語句法規則》合肥：安徽教育，1991年。

吳競存、侯學超：《現代漢語句法分析》北京：北京大學1982年。

唐松波、黃建霖主編：《漢語修辭格大辭典》北京：中國國際廣播，1989年12月。

黃民裕：《辭格匯編》長沙：湖南人民，1984年4月。

黃麗貞：《實用修辭學》臺北：國家，2000年4月。

張志公校訂、孫全洲、劉蘭英主編：《語法與修辭》臺北：新學識文教出版中心，1998年10月。

鄧守信：《對外漢語教學語法》臺北：文鶴，2009年5月。

蔡謀芳：《表達的藝術——修辭二十五講》臺北：三民，1990年12月。

傅隸樸：《修辭學》臺北：正中，1969年3月。

劉煥輝：《修辭學綱要》江西：百花洲文藝，1991年2月。

（三）美學、章法學

王世德主編：《美學辭典》，臺北：木鐸出版社，1987年12月。

仇小屏著：《篇章結構類型論》· 上，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0年2月。

尤·鮑列夫著，馮申、高叔眉譯：《美學》，上海市：上海譯文出版社，1988年10月。

瓦倫汀著，潘智彪譯：《實驗審美心理學》，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2000年10月。

陳滿銘著：《章法結構原理與教學》，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7年4月。

葉太平著：《中國文學之美學精神》，臺北：水牛圖書，1998年7月。

劉文潭著：《現代美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

(四) 期刊論文

丘奇峰：〈林語堂幽默文化的特質與影響〉，《孔學與人生》第56期，2011年6月，頁9-12。

周質平：〈林語堂的抗爭精神〉，《二十一世紀》第129期，2012年2月，頁103-116。

歐宗智：〈《京華煙雲》與《紅樓夢》的創作聯繫〉，《中國語文》第651期，2011年9月，頁106-110。

劉正忠：〈林語堂的「我」：主題聚焦與風格定調〉，《中國現代文學》第14期，2008年12月，頁129-144。

龔如森：〈論林語堂的幽默文學--《論語》時期為例〉，《東吳中文研究集刊》第15期，2009年12月，頁137-149。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九期；63-84頁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2012年12月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與語文教學 綜合研究

葉 鍵 得*

【 摘 要 】

國語一字多音的整理，是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語會）在民國76年7月委聘學者開始著手審訂，83年5月將審訂初稿公告試用3年，88年3月修訂完成《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一書，正式公告使用。公告以後，社會人士、各級教師及學生就有所依據，堪稱貢獻卓著，然而因為一字多音形成原因複雜、使用者背景不同、學習者歷練不同等因素，造成教學與學習上的困境，引發社會各界的重視與討論，尤其身在第一線的中小學教師，對於某些字音也頗感困擾，常常有反映。緣此，國語會於民國98年，分北、中、南、東四區舉行公聽會，希望聽取各界意見，俾就某些字音加以審訂。教育部已於101年12月12日公告初稿，至103年6月11日為止，此次審定音修訂22字，見該初稿附錄2。

筆者長期擔任「國音及說話」課程教師，而且也一直參與國語會各種語文專案審訂工作，向來關心此一議題，爰就一字多音相關問題做一綜合研究，諸如：一字多音審訂表審訂沿革、貢獻、學理闡釋、現況檢討、教學策略等，期望能對社會大眾、教學者、學習者有所裨益。

關鍵詞：一字多音、正讀、又讀、讀音、語音、歧音異義、通假字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授兼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Mandarin Pronunciation Categorization Guide and Related Research

Yeh, Jiann-Der*

Abstract

Categorization on Mandarin words with multiple pronunciations began in July 1987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Mandarin Council. The council hired scholars to assist in the categorization efforts. By May 1994 the first draft was published, set to remain in circulation for three years. The final book "Mandarin Pronunciation Categorization Guide" was published in March 1999.

The book received wide use from scholars, educators, and students. In 2009 it was decided that the Mandarin Council would hold four hearings all over Taiwan, where concerned parties could express their opinions and requirements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is book. The results have been integrated into the first revision, which is set to be published sometime this yea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published the first draft on December 12, 2012, valid through June 11, 2014. This draft changes 22 characters, listed in appendix 2.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survey of the issues surrounding "Mandarin Pronunciation Categorization Guide" and related research in Mandarin linguistics, in the hopes of guiding prospective researchers in this field and offering future directions.

Keywords: Polyphony, Read, Also read, Literary pronunciation, Colloquial pronunciation, Heteronym, Phonetic loan character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Dea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Arts,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一、前言

「一字多音」，又稱作「多音字」或「歧音字」，指同一字有幾種音讀，故稱為多音字；或一個字分歧為幾個音，故又稱為歧音字。在以前，將一字字音不同，意義隨之改變，習稱「破音字」。歸納起來，一字多音可以分為三種：一、「正讀與又讀」。二、「語音和讀音」。三、歧音異義。

一字多音形成的原因，諸如：（一）正讀與又讀；（二）讀音與語音；（三）詞性變化；（四）通假字；（五）外語譯音；（六）輕聲字等。無論是教師教學上或學生學習上，乃至社會人士，都造成極大困擾。有鑒於此，教育部國語會於民國76年7月委聘學者開始著手審訂，83年5月將審訂初稿公告試用3年，88年3月修訂完成《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一書，正式公告使用。88年公告以後，社會人士、各級教師及學生有所依據，自有其貢獻。然而，因為一字多音形成原因複雜、使用者背景不同、學習者歷練不同等諸因素，造成教學與學習上的困擾，引發社會各界重視與討論，尤其身為第一線的小學教師，對於某些字音也頗有爭議，迭有反映。去年，國語會分北、中、南、東四區舉行公聽會，希望聽取、參考各界意見，就某些字音加以審訂。101年12月12日教育部公告審定音修訂初稿，預計試用至103年。

筆者長期擔任「國音及說話」課程教師，而且也一直參與國語會各種語文審訂工作，向來關心此一議題，爰就一字多音相關問題做一綜合研究，諸如：一字多音審訂表審訂沿革、貢獻、學理闡釋、現況檢討、教學策略等，期望能對社會大眾、教學者、學習者有所裨益。

二、「一字多音」的界義與種類

（一）「一字多音」的界義

「一字多音」，又稱作「多音字」或「歧音字」，指同一字有幾種音讀，故稱為多音字；或一個字分歧為幾個音，故稱為歧音字。在以前，將一字字音不同，意義隨之改變，習稱「破音字」。「多音字」或「歧音字」，也可說是「同形異音而一字有多音者」¹。

¹ 龔嘉鎮：〈現行多音字分析〉，《語文建設通訊》第45期（1994年9月），頁21。

(二)「一字多音」的種類

「一字多音」的主要內涵可以分為三種，即：1.「正讀與又讀」。2.「語音和讀音」。3.歧音異義。其產生原因見上文，茲再分別歸納其意義，並舉例說明如下：

1. 正讀與又讀

所謂正讀、又讀，是指一個字雖然有兩個不同的音讀，然而字義並無不同。又讀，是因為方言俗語或習慣誤讀等原因所造成，如：

溪	正讀：ㄒ一	又讀：ㄍ一
祕	正讀：ㄇ一ˋ	又讀：ㄅ一ˋ
械	正讀：ㄒ一ㄗˋ	又讀：ㄣ一ㄗˋ
婢	正讀：ㄅ一ˋ	又讀：ㄅㄟ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的「審訂說明」指出正、又讀者的不同：「指同義而有正音、又音之區別者。多為因使用習慣不同而產生的音讀區分。」²

2. 語音和讀音

所謂語音、讀音，是指一個字有兩個不同的音讀，字義雖然並無不同³，然而用處有別：用在讀書的就叫做讀音，或叫做文言音；用在日常生活說話的就叫做語音，或叫做白話音。如：

六	語音：ㄌㄨˊ	讀音：ㄌㄨˋ
綠	語音：ㄌㄨˊ	讀音：ㄌㄨˋ
北	語音：ㄅㄟˋ	讀音：ㄅㄟˋ
熟	語音：ㄖㄨˊ	讀音：ㄖㄨˋ
爪	語音：ㄗㄨㄞˊ	讀音：ㄗㄨㄞˋ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的「審訂說明」指出二者的不同：『指同義而有語音、讀音之區別者。「語音」為脣吻間使用的口語音；「讀音」為誦讀經典文言詞彙時的讀書音，或稱「文言音」。』⁴

² 教育部：《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修訂版公聽會資料（2009年6月），頁1。

³ 語音與讀音有時會與詞性有關，詞性的不同，使得含義也不一樣，如「雨」，語音ㄌㄩˊ，讀音ㄌㄩˋ。語音ㄌㄩˊ，為名詞；讀音ㄌㄩˋ，為動詞。如春「雨」（ㄌㄩˊ）「雨」（ㄌㄩˋ）人。

⁴ 教育部：《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修訂版公聽會資料，頁1。

3. 歧音異義

所謂歧音異義，是指一個字有兩個以上的音讀，隨著音讀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字義，也就是我們以往所稱的「破音字」。一個字為什麼會有兩個以上的音讀呢？原因有詞性變化、文字通假、外來語等：

(1) 詞性變化，如：

都	名詞：ㄉㄨ	副詞：ㄉㄨ
還	動詞：ㄅㄞˊ	副詞：ㄅㄞˊ
荷	名詞：ㄅㄞˊ	動詞：ㄅㄞˊ

(2) 文字通假，如：

釐	ㄌㄧˊ	通假為「禧」ㄒㄧˊ	如「恭賀新禧」
信	ㄒㄧㄣˋ	通假為「伸」ㄕㄣˊ	如《周易·繫詞》：「尺蠖之屈，以求信也。」
內	ㄋㄞˋ	通假為「納」ㄋㄚˋ	

(3) 外來語，如：

冒頓（漢朝時匈奴單于名）讀ㄇㄠˋ、ㄉㄨˋ不可讀ㄇㄠˋ、ㄉㄨ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的「審訂說明」說：「指字義有異而有字音之區別者。其不同字音代表不同字義，使用上不可相混。」⁵

三、《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之編印

（一）審訂緣起

李璽教授在《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一書的序說：

在國語推行的過程中，最令大家感到困擾的，便是國語的一字多音。因為國語雖然是以北平音為準，但是仍然夾雜有北平音以外的某些北方官話中所常見的方音，或是由於北平音中對某些辭彙有特殊的音讀，或是由於北平音中承受有傳統韻書中不同的字音，於是而有正音、又音之別。再者中國人對於誦讀古書有固定的音讀，而古書中的某些辭彙，在現代的國語中也非常通用，而這些辭

⁵ 教育部：《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修訂版公聽會資料，頁1。

彙的音讀，因為是讀書音，跟一般說話音不一樣，尤其是詩詞中的平仄與押韻，也有其特殊的音讀，於是而有讀音、語音之別。當然，有些中國字，由於詞性的變換而有不同的意義，因而也產生有不同的音讀。這些不同的音讀，是具有辨義作用的，於是有了歧音異義之別。此外，還有通假字音，外語譯音、輕聲字音等，凡此皆是造成國語一字多音的主要原因，同時也帶給了從事國語教學者與學習者的莫大困擾。⁶

李主委這段話，不僅說明了「正讀與又讀」、「語音和讀音」、歧音異義產生的原因，也點出了一般民眾、教師與學生使用國語的困擾——「因為他們不知道什麼時候讀什麼音才是最正確的」⁷，有鑑於此，教育部於民國76年7月委聘專家學者、國語教師成立審查小組，著手進行審定工作。這也就是《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一書編訂的緣起。

（二）進程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一書審定、編印之進程如下：

1.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教育部委託學者專家組「國音正讀」專案研究小組，進行多音字的整理與審訂工作。每週六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逐字審訂。
2.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公告試用三年。印行書面版及磁碟片，分送各學術單位、國語文專家、各級學校國語文教師試用。
3. 彙整各界意見，由專案小組再三討論，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列為教育部國語會「國語文教育叢書25」，總計有4253個國字，正式使用。

（三）參與審訂專家學者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一書參與審訂的專家名單如下：

專案主持人：李璫

審訂委員：李殿魁、林國樑、柯遜添、柯劍星、胡建雄、楊秀芳、蔡雅琳、張希文、張孝裕、張文彬、曾榮汾

資料庫整理：曾榮汾

此外，還有編輯、助理編輯等人員約三十名。

⁶ 教育部：《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序》（1999年3月），頁III、IV。

⁷ 教育部：《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序》頁IV。

（四）審定依據與原則

1. 審定依據

李鑒教授在《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一書的序說：

審訂之始，先以教育部公布之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及重編國語辭典為收字依據，再以國內所出版之重要辭書與國立編譯館所編著之國中小學國語文課本共十四種，從中選取多音字，凡得4253字，然後依多音字之性質，分類列表，每字一表，將辭書之資料一一納入，內容包括字號、部首、注音、詞性、釋義、資料來源等。⁸

一字多音的依據，是根據重要辭書⁹及國立編譯館所編著之十四種國中小學國語文課本，當然是採用標準字體，一共有4253字。

2. 審定原則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一書的審訂原則，專案主持人李鑒教授在序裏有概略說明，他說：

至於審訂原則，本單純化、標準化之目標，過於冷僻之字音，或古典詩詞格律的特殊音讀，皆暫不考慮。但以日常用語及口語音讀為主，儘可能將正音、又音、語音、讀音，與夫歧音異義中，不必要分讀之多音併為一音。其有辨義作用必不可併者，則仍予分讀。至於通假字音、譯音、輕聲字音等，亦皆有適當之處理，務求其能合乎時代之需求。……間有無法取決是否該併讀，或併讀為何音時，則付諸問卷，以取決於多數語文專家學者與社會人士之意見。¹⁰

出版《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一書的目標，是要提供社會大眾及國語教學參考，所以要求「單純化」及「標準化」，然而語音有傳承、有不同的用途、有內外因的因素，形成複雜、糾葛的情形，自然不容易訂定，往往專家學者熱烈討論之餘，還得藉問卷統計，才能定奪。

茲為明晰計，彙錄此書「說明」審訂原則第四點「多音資料審訂細則」如下：

⁸ 全注7。

⁹ 如《國語辭典》、《重編國語辭典》、《國音標準彙編》、《國音字典》、《中文大辭典》、《國語日報辭典》、《大辭典》、《中文辭源》、《國語日報破音字字典》、《破音字集解》、《新學友破音字字典》、《聯貫國語破音辭典》等。

¹⁰ 教育部：《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序》頁IV。

1. 語音、讀音之審訂：

- (1)語、讀二音，現分讀劃然，並無混淆現象者，則仍分之。
- (2)語、讀二音，今讀已混，可取一音者，則訂為一音。
- (3)語、讀二音，今讀已混，但無法取決訂為某音時，則付諸問卷。

2. 正讀、又讀之審訂：

- (1)正讀、又讀二音，以合併為一音，取其較常用者為原則。
- (2)資料列為正讀、又讀而有部分異義現象者，其異義部分則以歧音異義處理之。
- (3)正讀、又讀二音無法取決訂為某音時，則付諸問卷。

3. 歧音異義之審訂：

- (1)歧音異義如分用清楚者，則從分之。
- (2)歧音異義若今讀已混淆，且合併後無辨義之慮者，則合併之。
- (3)歧音異義是否可以併讀而無法取決時，則付諸問卷。

4. 通假字音：

凡屬口語及文言中常用之通假音，予以保留，列入「通假說明」欄。

5. 譯音：

外文譯音分二類：

- (1)以字之本讀為準。如：「法國」的「法」音ㄘㄩˋ，「俄國」的「俄」音ㄉㄞˊ。
- (2)特殊語詞，取其當讀之音。如：「南無」音ㄋㄨˊ，「秘魯」的「秘」音ㄇㄧˋ。

6. 輕聲：

- (1)凡屬助詞之固定輕聲則收，如：「美麗的」、「慢慢地」的「的」與「地」收·ㄉㄣˊ。
- (2)凡屬詞綴輕聲原則不收，如「桌子」的「子」不收·ㄉㄣˊ，「我們」的「們」不收·ㄇㄣˊ，「拳頭」的「頭」不收·ㄤˊ又等。
- (3)聲韻畢同之輕聲變讀，不加注，如「們」字音ㄇㄣˊ，變讀為·ㄇㄣˊ；若聲或韻因變讀有所改變者，則予以加注，如「噴」字音ㄆㄣˊ，加注「嚏噴」一詞音·ㄆㄣˊ。(筆者案：101年12月12日「審定音修訂表」已將「嚏噴」的「噴」音由·ㄆㄣˊ改為ㄆㄣˊ。)

7. 連讀變調、變音：

凡屬連讀變調、變音字不在審查範圍，如：「一、七、八、不的變調」，「上聲連讀變調」、「句末語助詞變音」、「儿化變音」等。¹¹

四、《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的貢獻

從上文我們可以體會到教育部國語會審定的目的與用心，主要是要為了國語教學及社會大眾學習，使大家對於字音有一個標準，有一個規範，其實貢獻很大。在這六、七年中的審訂過程必然是非常辛苦的，筆者要向審查委員及編輯成員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然而一字多音公布之前，學界對育於此一議題，本已投入莫大的關注，甚至提出許多建言，在試用期間、公告之後，傳播媒體上更出現社會民眾、專家、教師對若干字音的質疑，另外也有一些專文或論文做深入討論。這些報導或討論裏大多是舉數例質疑，較少從正面肯定國語會的用心或參與人員的辛苦，有時會給一種感覺：好像提出幾個字音的質疑，就全盤否定審訂的成果似的，這是不公平的，所以筆者願意在此來列舉它的貢獻：

（一）將字音單純化、標準化

語音是表情達意、人際交流的工具，準確的音讀，可以省去許多不必要的誤會。尤其是正讀、又讀、語音、讀音及歧音異義，讓人產生許多困擾，如果有規範可循，使用起來總是方便。

（二）大量刪減多音字，以趨簡化

多音字本來就十分複雜，加上數量又多，在語文教學上產生困擾。《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審訂時，將原來所收錄多音字有4253字，經過審訂後，只剩957字。換言之，審定後併為單音字者有2264字，改列為單音字（刪罕用之音者）有1032字，總計是3296字。大量刪減多音字，可以達到簡化的地步，對於教學、語言使用、資訊處理，均有所助益。

¹¹ 注音符號也有它的缺失，如：一個符號有兩個音素，複韻符、鼻聲隨、捲舌韻符皆然。

（三）以日常用語為主，揚棄冷僻字音

審訂時以日常用語及口語音讀為主，對於過於冷僻之字音，或古典詩詞格律的特殊音讀，暫不考慮。如：「幅」有ㄈㄨˊ、ㄈㄨˊ二音，音「ㄈㄨˊ」時意指「綁腿」，經判定屬罕用字音，《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不列。

（四）對於多音字均附詞例說明，極易瞭解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對於多音字，以阿拉伯數字標出類別，再標出音讀，再以阿拉伯數字列舉詞例，使音讀與詞例相配合，極易瞭解。如：

- | | | |
|-----|---------|-------------------------|
| 「圈」 | 1. ㄑㄩㄢˊ | 1. 圓圈、圈套、填圈子、圈選、商業圈、橡皮圈 |
| | 2. ㄑㄩㄢˊ | 2. 豬圈、羊圈 |
| 「勝」 | 1. ㄕㄨㄥˊ | 1. 戰勝、尋幽覽勝、勝會 |
| | 2. ㄕㄨㄥˊ | 2. 勝任、不勝枚舉 |

音讀與詞例相對應，一目了然，極易辨認。「豬圈」的「圈」，音讀是ㄑㄩㄢˊ，就不會發ㄑㄩㄢˊ音了；「不勝枚舉」的「勝」，音讀是ㄕㄨㄥˊ，就不會發ㄕㄨㄥˊ音了，使用起來方便至極。

（五）列舉限讀音，說明詳細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臚列155個限讀音，如：

- | | | |
|------|----------------|-------------------------|
| 「吃」 | 1. ㄔ | 1. 吃飯、吃虧、吃力、「這艘船吃水有多深？」 |
| | 2. ㄔ | 在「限讀說明」欄可以看到： |
| （限讀） | 2. 限於「口吃」一詞音ㄔ。 | |
| 「薄」 | 1. ㄅ | 1. 厚薄、薄紙、澆薄 |
| | 2. ㄅ | 在「限讀說明」欄可以看到： |
| （限讀） | 2. 限於「薄荷」一詞音ㄅ。 | |

限讀音讀與「限讀說明」數字相對應，而且附有詞例，讓讀者知道什麼時候要限讀，限讀音是什麼音。

（六）列舉通假音，說明詳細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臚列257個通假音，如：

「革」ㄍㄜˊ 皮革、革除、革命、姓（如漢代有革鑒）

在「通假說明」欄我們可以看到：

通「急」時，音ㄐㄧˊ。

所以《禮記·檀弓上》：「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的「革」字，要讀作ㄐㄧˊ，因為「革」通假為「急」。

「蛾」ㄜˊ 蛾眉、飛蛾撲火、燈蛾

在「通假說明」欄我們可以看到：

通「蟻」時，音ㄧˊ。

所以《禮記·學記》：「記曰：『蛾子時術之。』」的「蛾」字，要讀作ㄧˊ，因為「蛾」通假為「蟻」。這句話是說：古書舊記說：螞蟻時時銜土做成蟻穴土堆。我們求學要學習像螞蟻這種勤奮的工作態度。

（七）語讀音的保留，反映語音應用的實況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對於語讀音雖然以「合併」為原則，然而對於部分源於誦讀典籍或使用文言詞彙時所用的「讀音」，如果在現今語言環境已慣用成習，則予以保留，能反映語音應用的實況。

（八）刪併後的聲韻資料，予以留存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審訂原則屬「罕用不列」者，都保留於《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異體字字典》等字詞典中，可以完整地呈現字音歷史，留存聲韻資料。

（九）廣納語文專家、教師及社會人士意見

審訂小組對於語音、讀音已混淆；正讀、又讀無法取決併為哪一音；歧音異義是否可以併讀……等問題時，就用問卷來解決，也就是取決於多數語文專家學者與社會人士之意見。

五、對於《一字多音審訂表》若干審訂音的爭議 與其在語文教學上的困擾

筆者在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長期擔任〈國音及說話〉課程教師，班別包括各科學士後師資班、進修學士班、師資培育班及小學教師進修碩士學位班，授課時也常聽到學生、教師的反映，尤其是在第一線任教的教師。她們說：學生時代學習時發什麼音，早年教書時發什麼音，後來又改發什麼個音，就像這樣，「改來改去」，真不知何以適從？

以下就舉幾個所謂「困擾」的例子：

「喜帖」的「帖」，讀ㄊㄞˋㄗㄛˋ。「字帖」的「帖」，以前讀ㄊㄞˋㄗㄛ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讀ㄊㄞˋㄗㄛˋ，與喜「帖」的「帖」，讀ㄊㄞˋㄗㄛˋ無別。

《詩經·伐木》「伐木丁丁」的「丁」，以前讀ㄉㄧ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讀ㄉㄧㄥ。改為單音字。

「友誼」的「誼」，一般人常讀ㄧ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讀ㄧˋ，ㄧˋ音予以併讀。

「牛仔褲」的「仔」，一般人常讀ㄗㄞ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讀ㄗㄞˋ。改為單音字。連帶的，「歌仔戲」、「擔仔麵」的「仔」當然也得讀ㄗㄞˋ。（筆者案：101年12月12日「審定音修訂表」已修訂為：ㄗㄞˋ仔細、菜仔、擔仔麵；ㄗㄞˋ牛仔、打仔、公仔。）

「騎兵」的「騎」，以前讀ㄑㄧ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讀ㄑㄧˊ。改為單音字。

「不可褻玩」的「玩」，以前讀ㄨㄢ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讀ㄨㄢˋ。改為單音字。

「尾巴」的「尾」，以前讀ㄨㄟ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讀ㄨㄟˋ。改為單音字。

「莘莘學子」的「莘」，以前讀ㄕㄣ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讀ㄕㄣˊ。改為單音字。（筆者案：101年12月12日「審定音修訂表」已修訂為：ㄕㄣˊ。）

「雕刻」的「刻」，有ㄎㄜˊ與ㄎㄜˊˊ二音，《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讀ㄎㄜˊ。改為單音字。

「液體」的「液」，有一ㄌㄝˋ與一ㄌㄝˋ二音，《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讀一ㄌㄝˋ。

改為單音字。

「腋下」的「腋」，有一ㄗㄝˋ與一ㄠˋ二音，《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讀一ㄗㄝˋ。

改為單音字。

「手臂」的「臂」有ㄅㄧˋ與ㄅㄧˊ二音，《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讀ㄅㄧˋ。

改為單音字。

「癌症」的「癌」社會上ㄘㄞˊ與一ㄘㄞˊ二音都常聽到，《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讀ㄘㄞˊ。改為單音字。

「魁梧」的「梧」，以前讀ㄨ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讀ㄨˊ。改為單音字。

「徘徊」的「徊」，有ㄏㄨㄞˊ與ㄏㄨㄞˊ二音，《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讀ㄏㄨㄞˊ。改為單音字。我們常聽到多位唱國語歌曲的歌手幾乎都讀ㄏㄨㄞˊ，現在就得修正了。（筆者案：101年12月12日「審定音修訂表」已修訂為：ㄏㄨㄞˊ，「審訂說明」：惟古詩韻腳或疊韻詞「徘徊」仍可讀作ㄏㄨㄞˊ。）

「餽餽」的「餽」有ㄎㄨㄟˊ與ㄎㄨㄟˊ二音，《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讀ㄎㄨㄟˊ。改為單音字。

以上這些音讀，或者是長久以來的規定，或者是習慣讀法，現在《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音讀改變了，有些音讀，有人會感到不習慣，所以提出質疑。站在審定小組的立場，完全有會議決議依據，都可以將學理娓娓道來。然而就使用者的立場，這個音已約定俗成、習慣讀法，卻也不是一下子就能改過來，當然得經過一段時間。記得筆者講授「國音及說話」課程時，一再叮嚀、囑咐學生某字一定要發什麼音，可是後來這個字音卻又被修改了，有時陷入真不知要向學生如何說明的困擾，所以索性告訴學生依據《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公布的音讀就是了。

六、對於《一字多音審訂表》審訂音的看法

由於語文教師、社會人士對於《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公布的音讀，仍有質疑或爭議。教育部也非常重視，所以才有公聽會的舉辦，希望彙集意見再進行討論，目前已完成《一字多音新版審查結果》，即將公告。在此筆者僅提出幾點個人看法供參：

（一）語音規範有其必要性，政府立場必須堅定

文字與語音都會隨時代而改變，否則我們今天書寫的文字可能還寫甲骨文、金文、小篆呢！我們還發周秦兩漢的上古音呢！但是由於時代遞嬗，幅員廣闊，社會複雜，

族群不同，語言會隨之發展、改變。一直到今天，我們國音採用注音符號，仍須有個規範，作為準繩。政府有責任訂定語音規範，讓民眾方便使用。尤其是提供給語文教學的憑據。居此理由，政府的立場必須要堅定。

（二）尊重傳統音讀，此類音讀定期修改時，只宜作漸進修改

審訂小組在審訂音時，其中有一個是尊重傳統音讀，也就是從韻書、字書的反切去拼出國音來。這原本是一項重要的依據，然而或許時代相隔久太遠，有些音讀是否合適？不無疑慮。另外，由反切轉換為國音時，也有因疏忽導致錯誤的情形。基本上，尊重傳統音讀是應該的，但須注意其時代性與準確性。對於傳統音讀進行修改時，只宜作少部分更改，不宜作大量的更改。也就是即使要修改，採逐次、部分修改。否則改變過多或太大，使用者將會產生極大的不便與困擾。

（三）尊重世俗或習慣讀法，此類音讀將來若要修改，只宜作少部分修改

審訂小組在審訂音時，其中有一個是尊重世俗音讀，基本上，尊重世俗音讀參考問卷調查的結果，是應該的，但仍須注意其時代性與準確性。對於世俗音讀倘若須作修改時，只宜作少部分更改，不宜作大量的更改。如：

「偕」原來有ㄒ一ㄗㄥ 及 ㄒ一ㄗㄥ 二音，《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訂作ㄒ一ㄗㄥ，於是大家熟悉的「馬偕」或「馬偕醫院」，「偕」都音ㄒ一ㄗㄥ，就覺得很奇怪，很不自然了。

「堤」一般念ㄉ一，而大陸資料念ㄉㄣ，「河堤」念ㄉㄣ，ㄉㄣ，我們就是不習慣。《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訂作ㄉ一，改為單音字，這是非常正確的。「莘莘學子」的「莘」，以前讀ㄒ一ㄣ，《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讀ㄒㄣ。改為單音字。人們總覺得不自然，可以考慮是否修正。筆者案：101年12月12日「審定音修訂表」已修訂為：ㄒ一ㄣ，這是值得肯定的。

「餛飩」「餛飩」的「飩」有ㄉㄨㄣ、與ㄉㄨㄣ 二音，《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讀ㄉㄨㄣ。改為單音字。一般民眾都讀作ㄉㄨㄣ，這是非常好的審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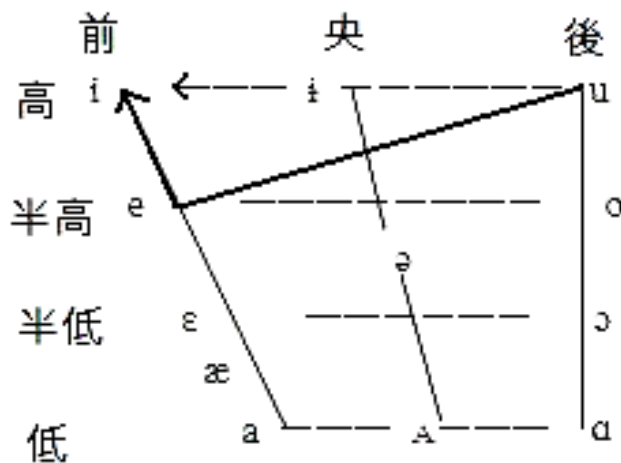
（四）合於音理的讀法，可以保留

對於合於音理的音讀可以保留，如前文曾舉「尾巴」一例：「尾巴」的「尾」，以

前讀ㄟˇ，《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讀ㄨㄟˇ。改為單音字。其實，讀ㄨㄟˇ、讀ㄟˇ，都合乎發音原理。

「尾巴」ㄨㄟˇ ㄅㄚˇ。

ueiˇ paˇ → uiˇ paˇ → iˇ paˇ



這是音變的過程，由 ueiˇ paˇ → uiˇ paˇ。由 ueiˇ → uiˇ，是省去舌面前半高元音 e，也就是發音時不必由舌面後高元 u，拐到舌面前半高元音 e，再往上到舌面前高元音 i。而是由舌面後高元 u，直接到舌面前高元音 i。這樣的發音是不是比較省事方便呢！再者，因為「尾」字後面接「巴」字，而「巴」的音標是 pa，聲母是雙唇音 p，當 ueiˇ 變成 uiˇ 後，後面緊接著這個雙唇音 p，i 是舌面前高元音，p 與 i 發音部位臨近，所以把比較遠的舌面後高元音 u 給揚棄了，這是為了發音方便的發音部位的自然調整，符合發音原理。所以說讀ㄨㄟˇ、讀ㄟˇ，都是可以的。

（五）繼續蒐集各界意見，加以修訂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一書在後來的發展，僅就筆者所知說明如下：

民國九十八年教育部由於社會上、教師們對於若干字音有所疑問與困擾，國語會遂分北、中、南、東四區舉行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民國九十八年教育部國語會就《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修訂，已完成《一字多音新版審查結果》，然而尚未公告。民國一百年教育部國語會陳雪玉執行祕書表示：「只做小幅度修改，數量為50個字音。」。

（六）廣為宣傳，擴大影響層面

國語會已經編輯三十餘種國語文教育叢書，我們也常看到成果報告，向社會各界宣揚成果，達到宣傳的目的。曾榮汾教授長期在國語會協助，付出甚多心力，同時也常撰文在各場研討會公開報告成果，令人敬佩！將來《國語一字多音新版審查結果》公告後，國語會可從教育體系、政府行政管道，大力、有效的加強宣導。

（七）要求傳播媒體、出版界、電腦軟體必須遵照《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音讀

政府為推動一字多音，擴展成效，對於傳播媒體、出版界、電腦軟體可以要求遵守。畢竟它們的影響力廣泛，而且直接有效。如：可以公告哪一家傳播媒體的音錯了；可以呼籲採用依《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編輯的字辭典；使用採用《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音讀的數位軟體等。

（八）為提升成效，可研擬在各級學校舉行「國語一字多音基本能力檢測」、「國語一字多音會考」或「國語一字多音基本能力競賽」

為有效提升各級學生一字多音的能力，國語會可與教育部相關單位研擬在各級學校舉辦「國語一字多音基本能力檢測」、「國語一字多音會考」或「國語一字多音基本能力競賽」等活動，目的在引起關注、引發興趣，所以題目儘量要求基本性、普及性、適中性，以擴大影響層面。

七、一字多音的教學因應策略

一字多音的問題實在非常複雜，我們也充分了解政府審訂的目的、原則，底下提出教學上的策略：

（一）正讀、又讀：基本上兩者皆可讀

如：「婢女」的「婢」可以念作ㄅㄟˊ，也可以念作ㄅㄟˋ。

「祕密」的「祕」可以念作ㄅㄟˊ，也可以念作ㄅㄟˋ。

「溪流」的「溪」可以念作ㄒㄧ，也可以念作ㄎㄧ。¹²

「機械」的「械」可以念作ㄒㄧㄞˋ，也可以念作ㄎㄧㄞˋ。

- 隔壁王先生的大兒子考上機械（可以念ㄒㄧㄞˋ，也可以念作ㄎㄧㄞˋ）系。
- 我告訴你一個秘（可以念作ㄇㄧˋ，也可以念作ㄇㄧˋ）密。

（二）語音、讀音：白話文讀語音，古文、成語、古代詩詞讀讀音

1. 古文，如：

- 子夏曰：小人之過也文。（《論語·子張》），「文」音ㄨㄣˊ。
- 兪命曰：敬孫務時敏，厥脩乃來。（《禮記·學記》），「孫」音ㄙㄨㄣˊ。
- 有竊其鐘負而走者，鎗然有聲。（《淮南子·說山》），「鎗」音ㄑㄩㄥ。
- 浩浩湯湯，橫無際涯。（《范仲淹·岳陽樓記》），「湯」音ㄊㄤ。
- 岡之地多竹，大者如椽，竹工破之，剝去其節，用代陶瓦，比屋皆然，以其價廉工省也。（《王禹偁·黃岡竹樓記》），「比」音ㄅㄧˊ。

2. 成語，如：

- 「大腹便便」 「便」音ㄅㄧㄢˋ。
- 「投閒置散」 「散」音ㄙㄢˋ。
- 「杯盤狼藉」 「藉」音ㄐㄧˊ。

3. 古代詩詞，如：

- 「有驛有駱」（《詩經·魯頌·駟》），「驛」音ㄧˋ。
- 「懷君屬秋夜，散步咏涼天」（韋應物·秋夜寄丘員外），「屬」音ㄕㄨˊ。
- 「更那堪、冷落清秋節」（柳永·雨霖鈴），「那」音ㄋㄚˊ。

（三）多音字：

1. 依字義來讀

如：「屏風」的「屏」音ㄅㄧㄥˊ；「屏息以待」的「屏」音ㄅㄧㄥˊ。

「氣度」的「度」音ㄉㄨˋ；「忖度」的「度」音ㄉㄨˋ。

「公尺」的「尺」音ㄇㄇˊ；「工尺」的「尺」音ㄇㄇˊ。

¹² 但是中古音《廣韻》聲紐中牙音「見溪群疑」的「溪」字，須音ㄎㄧ，原因是溪紐是送氣音。

「功勞」的「勞」音ㄌㄠˊ；「勞軍」的「勞」音ㄌㄠˋ。

依語詞中的字義來念，音讀準確，儼然有別。

2. 古代人名、地名、民族名應讀破音

如：「蔚先生」的「蔚」音ㄨˋ。

「仇先生」的「仇」音ㄑㄡˊ。

「吐谷渾」的「谷」音ㄌㄠˋ。

「龜茲」二字音ㄑㄡˊ ㄘㄩˊ。

「燉煌」的「燉」音ㄘㄨㄣˋ。

「麼些」二字音ㄇㄛˊ ㄘㄜˊ。

（四）使用採用審訂音編輯之教材、字典、詞典

學習一字多音，最佳的方法直到翻閱《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效果最好。此外，採用依《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編輯的教材、字典、詞典。如教育部編輯的《重編國語詞典》¹³、國語日報社出版的《國語日報辭典》等。

（五）指導學生朗讀古文，視文體類別發音

朗讀是語文能力的一種，不僅要求咬音準確，所謂字正腔圓，還要字音。在朗讀比賽中字音發錯了，是扣分的依據。在文章裏頭，平常的字音都不能發錯音，如「分婉」的「婉」音ㄨㄢˋ，不能念作ㄨㄢˊ；「夾岸」的「夾雜」音ㄐㄧㄚˊ，不能念作ㄐㄧㄢˊ；「並峙」的「峙」音ㄓˋ，不能念作ㄓˊ；「暴戾」的「戾」音ㄌㄧˋ，不能念作ㄌㄧˊ；「一幢」的「幢」音ㄘㄨㄤˋ，不能念作ㄘㄨㄤˊ。一字多音，更不可以發錯音，如「禪讓」的「禪」音ㄘㄢˋ，不能念作ㄘㄢˊ；如「句讀」的「讀」音ㄉㄨˋ，不能念作ㄉㄨˊ；「散文」的「散」音ㄘㄢˋ，不能念作ㄘㄢˊ；「要塞」的「塞」音ㄙㄞˋ，不能念作ㄙㄞˊ；「神祇」的「祇」音ㄑㄧˊ，不能念作ㄑㄧˋ；「龜裂」的「龜」音ㄍㄨㄢˋ，不能念作ㄍㄨㄢˊ；「少子化」的「少」音ㄕㄠˋ，不能念作ㄕㄠˊ。

¹³ 《重編國語詞典》的音讀未與《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配合，目前正由許學仁教授擔任理事長的「中國文字學會」向國語會標到專案，邀請學者專家戮力修訂中。

（六）編輯有效學習教材，引導學生學習趣味

茲舉數種為例，拋磚引玉：

1. 語境、句子分辨法

- 衣服經過漂（ㄉㄠˊㄅㄠˇ）白粉漂（ㄉㄠˊㄅㄠˇ）白，就變漂（ㄉㄠˊㄅㄠˋ）亮了。
- 王小明背（ㄅㄟˋ）著背（ㄅㄟˋ）包上學去。
- 鄧麗君小姐不畏辛勞（ㄌㄠˊㄌㄠˋ），常常赴前線勞（ㄌㄠˊㄌㄠˋ）軍。

從語境或是句子中，可幫助學生了解、辨析多音字的正確發音，才能避免誤讀的情況。

2. 詞性、意義分辨法

有些多音字，一字兼有數個詞性，其詞性不同，讀音就不同，也就是詞性與讀音有對應關係。如：

- 「了」—讀ㄌㄠˊ，多用為助詞，如「來了」、「吃過了」。
讀ㄌㄠˋ，做動詞，如「了解」、「了然於胸」。

又如：

- 「行」—讀ㄒㄩㄥˊ，多作動詞，「旅行」、「流行」。
讀ㄒㄩㄥˋ，多作名詞，如「行列」、「行業」、「行情」。
讀ㄒㄩㄥˊ，作名詞，如「德行」、「品性」。

所以要分辨多音字的不同，須弄清楚詞性。從句子中的意義來分辨讀音，亦是方法之一，如：

- 「累」—讀ㄌㄟˊ，有堆積、積聚的意思，如「積累」。
讀ㄌㄟˋ，有辛苦、疲勞之意，如「勞累」、「疲累」。

3. 對比與形音義綜合教學

這種方法常見於國中小國語教材中，主要是在課文習作或學習單裡設計相關練習，將不同詞性的一字多音字，做對比辨析。如：

- 「分」—讀ㄈㄣˊ，多作動詞，如「分裝」、「分開」、「分析」。
但也做名詞，如「分數」、「分鐘」、「分寸」。
讀ㄈㄣˋ，多做名詞，如「本分」、「名分」、「部分」。

4. 編寫有趣的教材

如：「尷尬」音ㄍㄤ ㄣˊ，又音ㄌㄧ ㄣˊ。雖然又音是ㄌㄧ ㄣˊ，目前我們習慣上仍以發ㄍㄤ ㄣˊ為主。

・你把「尷尬」音ㄍㄤ ㄣˊ念成 ㄌㄧ ㄣˊ，我就很ㄍㄤ ㄣˊ了。

（七）採用自然教學法，由日常生活、語文學習中自然養成

一字多音的學習除了由學校教育教育，語文學習外，還可以從日常生活中去學習。也就是「自然教學法」，平時去留意，自然養成。

（八）採用漸進法，循序漸進，勿囫圇吞棗

任何的學習，切忌囫圇吞棗、偃苗助長，犯了「失之多」的毛病。也不可以雷厲風行，導致學習者的排斥，產生畏懼，甚至逃避心理，造成反效果。我們學習一字多音也是如此，不妨採取「漸進法」，循序漸進，重引導，多鼓勵，才能達成效果。

（九）歡迎將有疑慮的音讀，反映給國語會

筆者在教學中，如有聽到學生或教師們說審訂表的某個音如何如何的不合理，就建議他們不妨將問題反映給國語會，他們或者說不知道如何反映？或者說反映了也沒用等等。對於前者，筆者說你可以上國語會的網站反映，國語會有專人負責處理。對於後者，筆者說當初審訂音讀成立委員會，所有問題都需在會議裡充分討論，取得結論後再對外公布，所以如果要修正的話，也必須再回到委員會去討論，這是行政、民主的程序，而不是今天你反映了某字音的問題，國語會就能立刻更改，我想這是大眾應該體認和理解的。

八、結語

政府為了方便社會各界使用及語文教學，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國語一字多音的審訂，作為規範，堪稱用心良苦，應予喝采及肯定。然而一字多音的問題千頭萬緒，牽涉層面極為複雜，以致公布之後，各界對於其中某些字音提出質疑，這是難免的。但是語言的發展與時俱進，有些語言在時代傳承中、在社會人群使用中會產生變化，如

何兼顧傳承與現實，這是需要去面對、解決的議題。

本文中廣泛探討《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的問題，包括：編印介紹，肯定貢獻；提出若干音的爭議及它在語文教學上的困擾；對於審定音的看法及教學策略與因應等。希望與同好切磋，同時也提供給國語會作一點參考。

最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初稿）已在101年12月12日公告，其附錄2「審定音修訂表」修訂22字，包括：仔、伽、佻、午、呱、噴、噌、埤、坏、姊、徊、施、更、潦、烟、癰、粘、莘、蕃、虎、摺、車。惟此次公告係初稿，亦即試用之意，自101年12月12日至103年6月11日截止，教育部歡迎對於初稿或修改有建議者提供承辦單位。據媒體報導，民眾對於其中「車」字，似乎較有意見，認為88年公告版：語音ㄅㄛ；讀音ㄋㄩ，習用已久，現在改為：ㄅㄛ；限讀ㄋㄩ，也就是只在象棋子限讀ㄋㄩ。所以「學富五車」的「車」字向來音ㄋㄩ，現在唸ㄅㄛ，感到不習慣。筆者建議，社會大眾、語文研究者及各級教師若有任何意見，均可在初稿公告期間提供承辦單位，再交由專家學者研議審定。（本文送審時，教育部尚未公告初稿，通過審查後復據初稿加以修正，特此說明。）

附、主要參考書目

- 王天昌：《漢語語音學研究》，臺北：國語日報社，1984年。
- 朱阿莉、葉鍵得等：《華語文標音符號與發音教學》，臺北：美安華文化公司，2009年。
- 李鑒等：《漢語拼音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輔仁大學中文系，2003年。
- 李啟原：〈談國語一字多音的簡化（上）〉《國語文教育通訊》2，1992年
- 李啟原：〈談國語一字多音的簡化（下）〉《國語文教育通訊》3，1993年。
- 宋裕：〈《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讀音探析〉《國文天地》20卷1期，2004年6月。
- 吳建華：〈大力推廣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國語日報，版13，2004年8月27日。
- 何佳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讀音適用性與現況研究》，臺中：臺中教育大學語教系碩士論文，2007年。
- 徐通鏘等：《語言學綱要學習指導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
- 徐通鏘等：《語言學綱要》，臺北：書林出版社，1997年。
- 教育部：《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教育部，1999年3月。
- 教育部：《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公聽會資料，教育部，2009年6月。

許名璿：〈且談字音異讀〉，《國文天地》5卷2期，1989年7月。

張慶龍：〈我們不要教錯了國音－從「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談起〉，《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8卷5期，1998年。

張正男、黃春貴：《多音字實用手冊》，臺北：師大中教輔委會，1994年。

張正男：《國音及說話》，臺北：三民書局，2004年8月。

張正男：《實用華語語音學》，臺北：新學林出版社，2009年。

張孝裕：〈華語一字多音與教學〉，《華文世界》90期，1998年。

張孝裕等：《國音及語言應用》臺北：三民書局，2002年。

葛本儀：《語言學概論》，臺北：五南書局，2002年。

葉德明：《華語語音學（上篇）－語音理論》，臺北：師大書苑，2005年。

蔡有秩：《一字多音辨析手冊》，臺北：螢火蟲出版社，1999年。

蔡明利：《一字多音》，臺北：康軒出版社，2005年。

謝國平：《語言學概論》，臺北：三民書局，1985年。

羅肇錦：《國音學》，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80年1月。

戴俊芬：〈由一字多音現象來看華語教材之編寫〉，第一屆國際暨第四屆古典與現代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高雄：文藻外語學院主辦，2010年。

劉士瑜：〈華語一字多音現象對華語教學的影響及因應策略〉，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程研擬論文，100年1月。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九期；85-98頁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2012年12月

談 PISA 閱讀素養評量對十二年國教 閱讀教學的意涵

孫劍秋^{*}、林孟君^{**}

【 摘 要 】

在「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下，終身學習成為每個人最重要的能力。負有人才培養責任的教育政策，應朝著更具效能的政策而努力。環視各國，為強化下一代公民在知識經濟時代占有一席之地，亦紛紛重視閱讀能力的提升。

我國自2011年起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職銜接五大理念，在均衡城鄉教育資源的目標下，希望全面性達成優質的教育環境，提供學生有能力繼續升學或進入職場就業，並以培植學生終身學習能力為方向。

2006年我國初次參加國際閱讀素養評比，然該項評比對目前正在進行課程改革的臺灣意義為何？本文試從國際閱讀素養評量的角度，分析在十二年國教的理念與精神下，閱讀教學應如何推動，所得結果期將俾利於現場教師所進行之閱讀教學。

關鍵詞：十二年國教、閱讀素養、閱讀教學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 苗栗縣頭份國民中學教師

PISA Reading Literacy and Its Implication on the Reading Instruction in the 12-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Hsun, Chien-Chiu^{*} Lin, Meng-Chun^{}**

Abstract

In the current trend of “globalization,” competences of lifelong learning have come to promise a best guarantee to people’s life and work. Thus, the most effective education policy is supposed to cultivate the talents in such concept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education of the future generation to survive in the world of knowledge-based economy, governments throughout the world seek to promote the reading literacy of the citizen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has strived to implement a 12-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policy since 2011, based on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equal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for all, cultivation of any talents for all and flexible entrance approaches to higher education or vocational positions for all. Moreover, the program aimed at enhancing competences of lifelong learning also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ensuring the quality of nation-wide educational environments.

How do these international assessments of reading literacy influence the current curriculum reform in Taiwan?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explore how to promote the reading instruction under the new policy in terms of these assessments. Results from the research will be hopefully beneficial to any teacher who is to implement the reading instruction in the near future.

Keywords: 12-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Reading Literacy, Reading Instruction

^{*}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Professor of Language and Creative Writing

^{**} Miaoli County Toufen Junior High School teacher

壹、前言

知識經濟時代中，「人才」是國家最重要資產，也是國家競爭力的根本。在目前「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發展趨勢下，每個人即使不是知識份子，也將成為知識工作者，面對不確定的未來，終身學習能力成為每個人最大的保障。

為了培養更具有競爭優勢的新生代，教育部於2011年開始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此政策的推動無疑是我國教育史上的新里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建立在九年國民教育的基礎上，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職銜接五大理念，在均衡城鄉教育資源的目標下，希望全面性達成優質的教育環境，提供學生有能力繼續升學或進入職場就業，並以培植學生終身學習能力為方向。其終極目標在提升國民基本知能，厚植國家經濟競爭力，以教育機會均等為理念，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

前教育部長曾志朗指出：「閱讀是教育的靈魂」。從小養成閱讀習慣，是一生都能擁有的智慧，唯有透過閱讀才能打破課堂教育的限制，由此可見，增進學生閱讀能力無疑是教育最重要且核心的目標。閱讀提供終身學習的能力，在知識經濟社會中，更突顯其重要性。尤其，在全球化的國家競爭中，閱讀能力除了是個人終身學習的基石，也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厚植閱讀力政策更是各國提升國家軟實力的重要政策之一。

近年來，臺灣積極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的國際組織活動中，繼以Chinese Taipei的名義參加OECD之「貿易委員會」的觀察員，並參與OECD「教育委員會」所舉辦的2006年及2009年國際學生評量計畫（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以下簡稱PISA），PISA所衡量的不是學生掌握多少學校所傳授或學習的知識，而是學生能否將廣泛所了解的基本概念，應用在現實生活中，成年後在社會生發揮應有的功能。這項全球性的跨國際調查，被視為檢驗各國教育體制和未來人才競爭力的指標，英國媒體將之喻為「教育界的世界盃」競賽。¹臺灣也希望透過參與評量來增加對國際教育環境的瞭解，並進一步調整教育政策的規劃，提升臺灣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2010年12月上旬，影響全球教育方向的PISA閱讀素養評比報告出爐，臺灣的學生的閱讀素養排名，在兩岸三地使用華語參加測驗的三個國家與地區中墊底。十五歲臺灣青少年的閱讀素養，遠不及第一次參加的上海，以及近幾年來語文教育改革成功、

¹ 齊若蘭：〈哪個國家學生閱讀能力最強？〉，《天下雜誌》，第263期（2002年），頁52-60。

多次在國際閱讀素養評比中勝出的香港，臺灣閱讀教學的成果與校園推動現況引起社會廣大而且熱烈的討論。

十二年國教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重視弱勢扶助為起點，期待提供適性發展的教育，厚植學生基本能力，並培養學生自身學習能力為目標，與PISA重視教育機會均等、終身學習面向的評量目標一致，二者都在教育機會均等的前提下，重視教育對於未來公民的意義。臺灣閱讀教育推動多年，以現階段教育現況而言，閱讀教育無疑是學生學習的基礎，然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國際閱讀素養評量所引發的思潮對於目前中學教育階段閱讀的意義為何？本文旨從PISA閱讀素養評量的，提供現場教師閱讀教學的另一種思維。

貳、國際學生閱讀素養評量計畫之特色

一、國際學生素養評量計畫的緣由

1947年OECD的前身「歐洲經濟合作組織」(Organis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以下簡稱OEEC)創立，其創設的目的在於推動美國及加拿大共同掌理「馬歇爾計畫」(Marshall Plan)，以促進歐洲的復甦與繁榮，同時加強各會員國之合作關係，以期歐洲經濟得以健全發展。²此組織在1961年OECD正式成立，總部位於法國巴黎，OECD原始的會員國有20個，主要位於北美與西歐，現今會員國已增至33個。

OECD指出，教育是促進經濟成長與培養人們生存能力的關鍵，在今日的社會議題中，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因此，OECD在教育的議題上，最主要的任務是幫助世界各國的人們提升學習的機會，並讓人們能邁向終身學習的願景。³OECD從終身學習的觀點出發，自1997年開始積極的推動「能力的定義與選擇：理論與概念基礎」計畫(Definition and Selection of Competencies: Theoretical and Conceptual Foundations, DeSeCo)。此計畫的架構內涵界定出了運用互動工具、異質性團體互動與自主行動等三項關鍵能力層面，這些關鍵能力是個人從事終身學習活動所需要的。其目的便是要提供一個完善的架構來明確的界定個人所需具備的關鍵能力，並且強化國際調查評量

² Bob Lingard and Sotiria Grek(2007), The OECD, Indicators And PISA: An Exploration of Events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Working Paper 2, ESRC/ESF Research Project on Fabricating Quality in Education (4).

³ CEPS Journal 1 (2011). The big improvement in PISA 2009 reading achievements in Serbia: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or something else?, Pavlovic Babic, Dragica; Baucal, Aleksandar, 3, S. 56

年輕人與成年人的能力水準。⁴

本文所探討的國際學生素養評量計畫（PISA）即是OECD所主辦的教育系統指標之一，此跨國評量計畫從終身學習的面向來看待教育的價值，透過每三年一次的國際評量，評估十五歲青少年的閱讀、數學和科學素養，提供各國教育系統有關教育品質和教育機會均等諸類議題省思的統計資訊。

PISA評量之所以備受國際重視，主要在於它是檢視各國教育體制和未來人才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其目的在於提供培養現代學生基礎素養的方向及評量的架構，而這些素養也正是培養終身學習素養的基礎。⁵而參與PISA的國家也從西元2000年的四十個，增加到2009年的六十八個，涵蓋了87%的世界重要經濟體，共有超過一百萬名學生接受評量。這項國際測驗已成為世界各國制訂、調整教育政策的重要參考依據。

二、PISA 2009 國際學生閱讀素養評量的特色

PISA對閱讀素養的定義為個體能理解、運用、省思以及投入書面文本內容得以實現個人目標，增進知識、發揮潛能以及參與社會的能力，意謂著希望閱讀教育能從個人閱讀能力延伸到社會參與。根據其定義，閱讀素養超越了文字解析和詞彙理解的層次，更涉及因各種目的去理解、運用及省思語文訊息。讀者的角色不是被動的資訊接受者—對所閱讀的東西不加思索照單全收，而應該是積極主動省思和批判閱讀內容，並與作者互動，探索作者心靈世界。PISA基於終身學習的理念，對於閱讀有了重新的定義，故將其評量特色分述如下：

1. 以終身學習為目標，重視閱讀教育素養

「閱讀」是十五歲學生在未來生活中需要具備的應用能力，在面臨日常生活中的各種情境和挑戰時，能否應用學校習得之知識與技能所可能達到的程度，尤其是終身學習的世代中，閱讀能力將影響學生再學習的可能性。

因此，在終身學習的目標下，PISA試題不同於一般的成就測驗，其強調學科知識的認知能力，強調問題解決能力、跨學科領域知識的整合、強調高層次思考、著重閱讀理解並尋找有用的解題線索、重視表達和溝通的能力及與生活情境結合。⁶

⁴ 吳明烈：〈UNESCO、OECD與歐盟終身學習關鍵能力之比較研究〉，《教育政策論壇》，第13(1)期(2010)，頁45-75。

⁵ PISA國家研究中心：〈臺灣參與PISA2009年精要報告〉，取自http://pisa.nutn.edu.tw/download/data/1207_2009PISA_REPORT.pdf（2011年1月5日）

⁶ 江芳盛、李懿芳：〈國際學生評量計畫（PISA）試題特色分析及其對我國教育之啟示〉，《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第87期（2009），頁27-50。

所以，PISA閱讀素養衡量閱讀能力的關鍵在思考與自學能力，其包含三個層次：

- (1) 擷取資訊的能力－能從閱讀的文本中，找到所需的資訊。
- (2) 解讀資訊的能力－閱讀後，能否正確解讀資訊的意義。
- (3) 思考和判斷的能力－將所讀的內容，與自己原有的知識、想法和經驗相連結，綜合判斷後，提出自己的觀點。

PISA閱讀素養評量認為閱讀能力愈強的人，愈有能力蒐集、理解、判斷資訊，並運用資訊，有效參與現代社會的複雜運作。

2. 閱讀素養評量重視高層次思考與判斷能力

閱讀素養是生活應用的能力的一種，PISA關注的是學生如何應用學校所學以及運用於生活情境的能力，而非確認學生是否精熟某項課程內容，其強調學生的「功能性閱讀」能力。⁷因此，其評鑑目的特別著重學生於生活化、情境式的文本閱讀中，能否「理解」與「詮釋」文本內容，是否具備「反思」及「批判性思考」文本內容與文本形式的能力，對於自己的立場或主張，是否能夠依據文本內容加以分析進而提出合宜的理由給予支持或論述。

因此，PISA試題有大量開放性的問答，沒有絕對的對錯，學生要自行根據文本，找到理由。PISA 2009年正式施測測驗題本中，試題類型包含選擇題、多重是非題、簡答題及開放式問答，引導受試者回答什麼（what）、何時（when）、如何（how）、為什麼（why）、以及做什麼（what to do）等問題。其中，開放式問答題的主要目的在於讓學生自己建構答案，讓學生提出自己的觀點以及支持的理由和證據。學生需依據文本內容或既有知識與經驗提出批判或說明。計分時則是根據答案需要的理解深度或答案包含的範圍訂出給分標準。問答題的計分是依據理解的程度而定，並非以寫作的好壞而論。

3. 閱讀素養評量重視文本多元化及情境運用

因應未來社會的多元及生活中需面對不同的閱讀素材，PISA施測的內容並不強調與學校課程的直接對應，而是以成人生活所需的重要知能為主要考量。因此，PISA試題的設計著重在應用及情境擬態，並不侷限於課程的內容，參加測驗的學生必須先把資訊理解並將統整、評鑑、省思能力靈活運用，如此才能自行建構問題情境的答案，⁸因此，PISA閱讀測驗題目類型及文本具有多元性。

⁷ 江芳盛、李懿芳：〈國際學生評量計畫（PISA）試題特色分析及其對我國教育之啟示〉，《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第87期（2009），頁27-50。

⁸ PISA國家研究中心：〈臺灣參與PISA2009年精要報告〉。取自 <http://pisa.nutn.edu.tw/download/data/>

「文本」意指文本材料的範圍，包含「連續」文本和「非連續」文本形式。連續文本通常是由文字句子組織成段落，包括敘事文、說明文、記述文、論述文、操作指南或忠告、文件或紀錄及超文本（hypertext），約占三分之二，其中以說明文為最大宗；非連續文本主要是透過圖表和圖形（chart and graph）、表格（table）、圖解（diagram）、表單（form）、地圖（map）、電話和廣告（call and advertisement）和憑證（voucher）等方式引發學生的反應。為了能模擬真實的閱讀情境，PISA閱讀素養評量從五個歷程測量閱讀者是否對文本有全盤的理解，包括「擷取訊息」（retrieving information）、「形成廣泛的理解」（forming a broad understanding）、「發展解釋」（developing an interpretation）、「省思與評鑑文本內容」（reflecting on and evaluating content of text）和「省思與評鑑文本形式」（reflecting on and evaluating form of text），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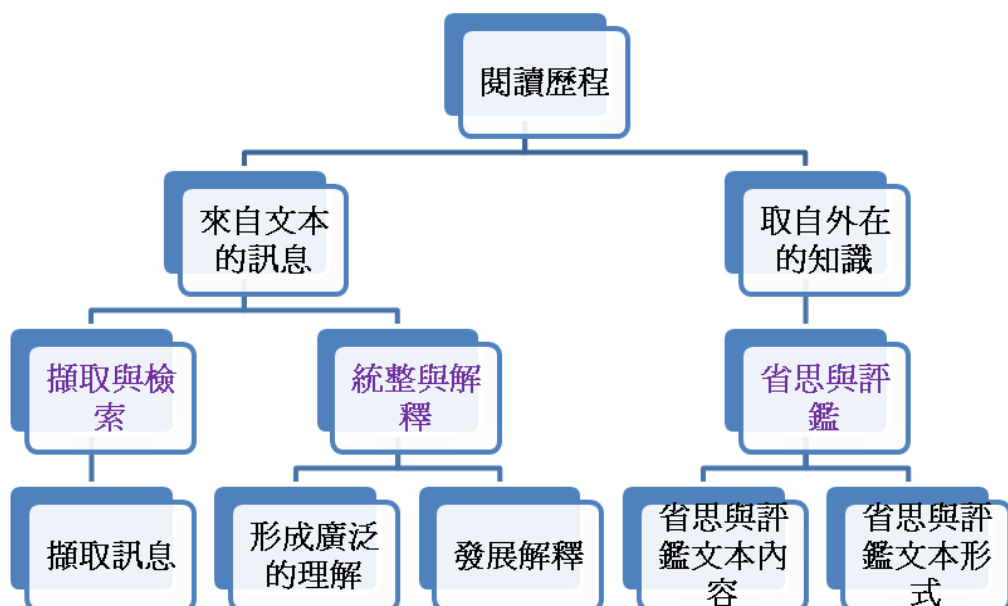


圖1 PISA 2009閱讀素養與閱讀歷程架構圖（PISA，2011）

參、PISA 閱讀素養評量對十二年國教閱讀教學的意涵

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一切都以人才為先；人才的培育，需要長期持續，更要從基礎做起。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統計，目前全世界實施10年以上國民基本教育的國家計有四十餘國，主要原因乃是許多非先進國家已注意到國民基本教育與國家競爭力的關聯（教育部，2011）。

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培養現代公民素養的前提下，十二年國教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為目標。積極推動教育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落實學生多元發展，

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的目標為教育機會均等性，教育資源的均質化，讓學生擁有同樣的受教機會。從教育公平的正義觀點而言，學區的劃分及學費的公平性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從量的角度，提供學生教育入學機會的均等，亦是重要政策方向，然而，「量」的足夠並不一定能帶來「質」的教育機會均等。教學品質的提升及學生的適性發展，才是教育品質均等的重要意涵。提供學生認識自我，習得學習的策略與方式，教師教學品質的提升，適性化課程的規劃，多元的教學評量模式，以「適性發展」為主軸，提供學生「每個人成功的立足點」發揮優勢學習，才能真正落實教育品質及機會均等的精神。

閱讀是所有學科的基礎，從PISA的目標而言，強調學生能在日常生活中活用與應用語言的能力，進而用語文解決問題，培養獨立思考的個體。PISA對於閱讀不是一種識字或修辭的能力，而是一種有目的性、有功能性的學習的能力。從《PISA閱讀素養應試指南》中明確的指出：

PISA閱讀素養評量同時檢驗學生的閱讀理解省思與溝通能力，所以閱讀時，學生須積極統整前後文意，正確理解文章結構與修辭技巧，嘗試推論作者的動機與文章重點，閱讀時不宜走馬看花，作答時也不要適合缺乏文本依據的引申或抒發己見。應試時，先掌握問題焦點，依據文本，清楚擷取文章資訊支持自己的觀點。模糊、空泛（缺乏原文引證）的評論，或以個人經驗及觀點答題，都不符合PISA評量的給分標準。⁹

⁹ 2012年PISA閱讀素養應試指南（2012年5月6日）。取自
http://pisa.nutn.edu.tw/download/sample_papers/2009/2011_1205_guide_reading.pdf

由上可知，PISA強調的語文能力，是藉由學生擷取文本內容的資訊，由文本依據進行推論或解釋，最後再依據統整及省思文本。因此，學生需具有辨識出最合理或最正確的答案、陳述自己的批判價值、對文章進行詳盡而精確的推論，這些能力建構在思考、推論以及表達中。這樣的語文能力期待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¹⁰中，第四階段國語文閱讀能力指標中5-4-7能主動思考與探究、統整閱讀的內容，並轉化為日常生活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5-4-8能配合語言情境，理解字詞和文意間的轉化是相呼應的。

為生活做準備的能力、應對未來社會挑戰的能力，以及運用知識技能去實際解決問題的能力。這與十二年國教推動的優質教育、培養創新精神、實踐能力是不謀而合的。因此，教師必須跳脫傳統的教學窠臼，除了提升學生閱讀的興趣、對文學欣賞能力，同時也加入實用性文本練習，以及改用從不同層次評量學生閱讀能力的方法，展現教學的無限可能。

閱讀是未來公民再學習的能力之一，在知識經濟時代中，終身學習的能力是國家軟實力的重要資源。強調精熟與反覆練習的教學模式，已經不能因應未來的挑戰。在資訊發達檢索功能精確的年代，教育該培養的是下一代搜尋、綜整資訊、正確解讀、判斷資訊、思考、表述觀點和意見的能力，重新思考「閱讀教育」的目標與重點，讓閱讀能力與生活情境應用結合。

肆、閱讀教學的建議

「課程」是文化脈絡發展的歷程，臺灣從課程標準到九年一貫綱要的轉變，到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推動，課程發展的脈絡從统一到多元，從教師教學觀點到學生學習觀點，無非是期待學生在學習機會的立基點上，透過多元適性的課程規劃，奠定學生競爭力的基礎，展現學生學習的自信。閱讀是所有學科的基礎能力，也是學生具有終身學習能力的關鍵因素，本文試從國際學生閱讀素養計畫的特色，及十二年國教的推動精神對閱讀教學提出建議：

一、多元思考取代標準答案

「教」與「學」是透過教學活動實現學生的學習經驗，意味學習與評量是一體兩面、互為表裡、互相激盪。學習需要經過評量才確知真實效果；經過多元多樣的評量

¹⁰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2011年11月15日）。取自：
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

後，方知學習是否確切。就評量而言最重要的過程與功能，教師與學生也可透過評量再作省思，以便進行教材/教法或學生學習方法的改善。以往的教學評量中，「選擇題」式的標準答案主導教學評量，甚至是所有科目教學的內涵；教師普遍透過「考試」來「教學」，或說是教育現場，都普遍存在追尋「標準答案」，或用反覆練習與背誦完成升學使命。

從PISA閱讀試題中發現，培養學生省思與批判的能力是高層次思考能力的基礎。另PISA閱讀素養研究結果也指出「高層次思考能力的學生，具有在冗長、困難的資訊中，正確的統整、詮釋，並加以反思批判的能力。」。在知識型經濟發展的未來趨勢下，具有高層次思考的學生的比例被認為攸關未來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十二國教為未來國家競爭力奠基，在臺灣產業結構不斷升級的現況下，具有高層次思考能力的未來公民，將提供國家優質的人力資源。因此，閱讀教學進行時可強調學生的思考能力與解釋與連結能力，運用文本本身的內涵延伸出具啟發性的問題，運用多元開放的教學方式與討論的氛圍，提供學生多元思考的機會，引導學生思辨正、反的意見，建構自己的論點，培養學生高層次思考的能力。

二、以「學生」為閱讀教學課程的核心

「學生」是課程教學中的最重要核心因素，學生的課程規劃應從學生學習的角度來進行。從PISA閱讀素養評量設計中發現，其學生問卷的設計強調學生的閱讀動機、學習策略以及學生閱讀情境的建構與應用。

十二年國教的精神以學生多元智能、因材施教為核心。為培養學生成為良好的閱讀者，閱讀教學過程應針對不同年齡、學習興趣、生活經驗、與學習成就不同的學生，提供不同的閱讀教學策略來引導，進而強化學生自學能力，學會獨立閱讀。評量部分則應清楚的劃分不同閱讀能力的指標，並提倡多元化的評估方式，全面考核不同層次的閱讀能。系統性的思維閱讀教學，適性化閱讀教學引導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閱讀學習能力。

三、閱讀文本選擇多元化

語文課程一向偏重文學作品的閱讀及賞析，目前的國語文教科書主要的教材仍以經典文學作品為主，而其他學科的教科書雖然亦有非連續文本，一般而言，教師指導學生閱讀非連續文本的時間比例不高。

此外，坊間的教科書編排的原則，雖然以課程綱要為主，但課文通常以單元進行規劃，也加入許多近代和本土的作品，但多以作者、題解進行課文導讀，接者是文本以及課後練習的形式組織課文，雖有利於學生循序漸進的瞭解課文，然教科書的文本的編排中，問題與討論是提供學生評價與思考的重要範疇，但¹¹目前教科書中的問題與討論的提問內容，在相同的範文雖歷經課程標準到課程綱要，但內容仍相似性高。

從「學會閱讀」(Learn to Read)到十～十五歲的「從閱讀中學習」(Read to Learn)階段歷程中，學生透過學習，增進其理解力、文學賞析能力、批判思考能力，同時能獲得多元化的觀點，並瞭解文學的整體性。從PISA 2009年的結果也顯示，閱讀文本的多元性明顯影響學生閱讀素養的成就。¹²

綜上，文本的選擇影響學生對於未來世界的視野。開放教材，提供多元化的文本選擇，改變指定課文，拓展學生閱讀及思考的面向；同時增加閱讀數量，包括文學作品和日常生活常見的生活化的素材，讓閱讀與生活結合，使閱讀成果運用於情境中。透過持續鼓勵多元、通識性的閱讀習慣和興趣，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以及適性揚才的理念落實。

四、教師進行閱讀教學策略引導學生

Mayer認為讀者在閱讀文章時，並不是被動的將所閱讀的內容記憶，而是主動的理解及探索的過程。¹³讀者在閱讀時會設立閱讀目標，一邊閱讀一邊尋找文章的意義進行，形成意義，達到所設定的目標。¹⁴然，相似的經歷可能會導致不同類型建設的知識。

由於目前的國語文課程的閱讀教學以範文為主導，教師較少直接教授學生閱讀策略，師資養成過程中也沒有專屬策略教學的概念。¹⁵此外，PISA 2009閱讀素養著重於學生的閱讀參與和學習取向的設計，是源於近年西方學者提出的閱讀參與模型(engagement model of reading)，此理論同時包含了動機、策略運用和後設認知的元素，主張成功的閱讀者需要具備良好的閱讀信心和動機，並能因應個人的閱讀目的有

¹¹ 黃元芝：《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以來國中國文教科書問題討論編撰之研究-以PISA為分析焦點》(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頁148。

¹² 臺灣PISA國家研究中心：《臺灣PISA2009結果報告》(臺北：心理出版社，2011年)。

¹³ Mayer, R. E. 1987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 cognitive Approach". Boston: Little, Brown.

¹⁴ 柯華葳、陳冠銘：〈文章結構標示與閱讀理解-以低年級學生為例〉，《教育心理學報》，第36(2)期(2004)，頁185-200。

¹⁵ 陳昭珍、李央晴、曾品方：〈發展適用於我國兒童之閱讀知能指標與評量之研究〉。《研考雙月刊》，第34(1)期(2010)，頁48-61。

效調控已有的知識和策略。¹⁶除了國語文課程之外，跨學科或協同的方式培養學生處理不同科目閱讀資料的能力，也是增強學生的自主學習的重要的觀點。

從2009年PISA閱讀素養研究的結果來看，臺灣中學生仍然主要依賴記憶策略進行閱讀，對其他閱讀策略並不熟悉，較少靈活運用策略調控閱讀的過程。此結果反映出教師在實際的教學層面上，尚未有效實行閱讀策略教學。研究發現臺灣教師較少施行策略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對策略教學的認識，¹⁷因此要改善臺灣學生的策略知識和運用能力，未來可從加強教師的培訓和支援的方向入手，讓教師掌握有效施行策略教學的方法。例如，當學生在閱讀時，具有主動性及目標性，如果在理解的過程中，教師能引導學生閱讀的策略，例如：準備策略（preparatory strategies）、組織策略（organizational strategies）、精緻化策略（elaborative）、執行策略（executive strategies）……等，將有助亦於學生閱讀理解能力的養成。

因此，十二年國教的推動中，教師在推動閱讀教育課程之前，閱讀理論架構的認知、閱讀策略的熟悉，尤其面對不同階段及學生能力個殊差異時，能適性延伸閱讀課程的推動，進而將閱讀課程深刻化，亦是提昇學生閱讀素養的關鍵點。

伍、結語

閱讀是新世代終身學習的關鍵能力，會閱讀的國民透過文字，將迅速掌握知識與訊息，當未來的公民素有高層次的閱讀能力比例越多，國民的閱讀力就是國家的競爭力，國家競爭力自然增加。十二年國教的目的，在幫助更多孩子成為教育的受益者，提供更優質的教育環境，將臺灣人力資源品質再提昇，應該是我們所有人共同的願景。然而，在資訊氾濫、電腦取代傳統記憶的新時代，學校教育應提供學生具有理解、省思、判斷的高層次思考能力，方能將學生引導學習更深層次也更具有學習的建構性，培養一個具有高思考力的閱讀人，是閱讀教育在十二年國教的另一個目標。

此外，閱讀是複雜的心智歷程，在學生進行閱讀理解的過程中，為了要保持學生閱讀歷程的流暢，使用閱讀策略是必須的，閱讀也是一種彈性運用策略的歷程，學生要瞭解文章的意義，策略的使用是相當重要的因素。教與學有如鏡子般的反射，教師

¹⁶ Guthrie, J. T. & Wigfield, A., Engagement and motivation in reading. In M. L. Kamil, P. B., Mosenthal, P. D. Pearson, & R. Barr (Eds.), (Handbook of Reading Research Volume III, 2000) 403-422

¹⁷ 柯華葳、陳冠銘：〈文章結構標示與閱讀理解-以低年級學生為例〉，《教育心理學報》，第36(2)期（2004），頁185-200。

的教學策略影響學生的學習，當教師更有效能的運用教學策略引導學生，學生也更能理解目前學習的現況與解決之道。

當世界各國的教育都在轉型為「以學生為中心」，看重學生「如何學」，多於老師「教什麼」。如何讓學生、教師、家長，成為互動交流的「學習共同體」，而不是單向的「你教我聽」，需要學校、教師改變教學的思維，重視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讓學生擁有閱讀學習的方法和策略，學會主動求知、學會閱讀中的美感與喜悅，創造屬於自己未來的進行式。

徵引書目

引用專書

- Mayer, R. E. 1987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 cognitive Approach”*. Boston: Little, Brown.
- Guthrie, J. T. & Wigfield, A., *Engagement and motivation in reading*, In M. L.Kamil, P. B., Mosenthal, P. D. Pearson, & R. Barr (Eds.), (Handbook of Reading Research Volume III, 2000) 403-422.
- 黃元芝：《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以來國中國文教科書問題討論編撰之研究-以PISA為分析焦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2010年）。
- 臺灣PISA國家研究中心：《臺灣PISA2009結果報告》（臺北：心理出版社，2011年）。

引用論文

- CEPS Journal 1 (2011). *The big improvement in PISA 2009 reading achievements in Serbia: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or something else?*, Pavlovic Babic, Dragica; Baucal, Aleksandar, 3, S. 56
- Bob Lingard and Sotiria Grek(2007), *The OECD, Indicators And PISA: An Exploration of Events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Working Paper 2*, ESRC/ESF Research Project on Fabricating Quality in Education, 4.
- 江芳盛、李懿芳：〈國際學生評量計畫（PISA）試題特色分析及其對我國教育之啟示〉，《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第87期（2009），頁27-50。
- 齊若蘭：〈哪個國家學生閱讀能力最強？〉，《天下雜誌》，第263期（2002年），頁52-60。

吳明烈：〈UNESCO、OECD與歐盟終身學習關鍵能力之比較研究〉，《教育政策論壇》，第13(1)期（2010），頁45-75。

柯華蕙、陳冠銘：〈文章結構標示與閱讀理解-以低年級學生為例〉，《教育心理學報》，第36(2)期（2004），頁185-200。

陳昭珍、李央晴、曾品方：〈發展適用於我國兒童之閱讀知能指標與評量之研究〉，《研考雙月刊》，第34(1)期（2010），頁48-61。

網路資源

PISA國家研究中心：〈臺灣參與PISA2009年精要報告〉，取自：

http://pisa.nutn.edu.tw/download/data/1207_2009PISA_REPORT.pdf（2011年1月5日）

PISA國家研究中心：〈2012年PISA閱讀素養應試指南〉，取自：

http://pisa.nutn.edu.tw/download/sample_papers/2009/2011_1205_guide_reading.pdf
（2012年5月6日）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打造孩子未來的競爭力〉，取自：

http://140.111.34.179/about03_goal.php（2011年11月23日）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取自：

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2011年11月15日）

《北市大語文學報》總目錄

註：《北市大語文學報》改版前題作《應用語文學報》

《應用語文學報》

創刊號 8 篇（1999.06）

《應用語文學報》發刊詞

論「叢書」

王獻唐先生日記選注

日本漢學研究近況

客語狀聲詞探析

關於〈切韻序〉的幾個問題

二十世紀報導文學的回顧

從黃州詩詞話東坡——談創作的要素

原住民文學的類型與趨向

劉兆祐

劉兆祐

丁原基

林慶彰

古國順

葉鍵得

陳光憲

江惜美

浦忠成

第二號 8 篇（2000.06）

雜著筆記之文獻資料及其運用

張金吾編《詒經堂續經解》的內容及其學術價值

王獻唐與傅增湘、傅斯年、屈萬里等往來書札標注

如何填等韻圖

「表達、溝通與分享」的基本能力研究

面向未來的本國語文教學體系——試論單元統整教學之建構

史記寫作藝術與現代報導文學

析論蘇軾詩中的想像

劉兆祐

林慶彰

丁原基

葉鍵得

陳正冶

馮永敏

陳光憲

江惜美

第三號 10 篇 (2001.06)

劉兆祐教授榮退紀念專號

《文獻通考》之文獻資料及其運用與整理——「政書」文獻資料研究之一
許印林之方志學述評
顧頤剛論《詩序》
客語用字符考錄
類疊與層遞修辭法概論
顧炎武離析《唐韻》以求古音分合析論
客語上古詞彙考
試論九年一貫《國語文課程綱要》內涵與特色
析論蘇軾詩中的形相直覺
臺灣當代文藝思潮引論

劉兆祐
丁原基
林慶彰
古國順
陳正治
葉鍵得
何石松
馮永敏
江惜美
許琇禎

第四號 9 篇 (2002.06)

陳維德教授、江惜美教授榮退紀念專號

元興文署《資治通鑑》版本疑辨
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的辨偽方法
宋代類書的文獻價值
客語用字符考續錄
由黃季剛先生從音以求本字論通假字
析論蘇軾詩中的心理距離
權力意志與符號的戲局——林耀德小說研究
皮日休的儒學思想
論北魏孝文帝的「六宗」說

吳哲夫
林慶彰
丁原基
古國順
葉鍵得
江惜美
許琇禎
劉醇鑫
濮傳真

第五號 11 篇 (2003. 06)

屈萬里先生之學術成就及對中國圖書館事業之貢獻
馮琦及其《經濟類編》
上古「韻部」析論
從客語詞彙看君子「好」述
現代漢語的構詞新探
注音符號教學探討及改進研究
析論蘇軾詩中的內模仿
〈十二月古人〉考述（一月至四月）
「俗賦」的名稱、淵源與形成
韓愈文中的孟子
郝敬儒學思想述論

劉兆祐
丁原基
葉鍵得
何石松
何永清
陳正治
江惜美
古國順
楊馥菱
劉醇鑫
張曉生

第六號 12 篇 (2004. 06)

施隆民教授榮退紀念專號

鄭樵之文獻學
臺華語相應滋長關係之探微
陳澧系聯《廣韻》切語上下字條例的教學設計與問題討論
現代漢語副詞分類的探究
林海音與兒童文學探究
析論蘇軾詩中的陽剛美
柳宗元貶謫時期詩賦之悲憤主題及其自我治療意義之研究
臺北拱樂社錄音團研究
范仲淹《易》學與革新智慧
臺灣阿美族神話傳說研究——文化內涵與起源的集體思維
陳淳與《北溪字義》
《韓非子·解老篇》對老子「道」的詮釋與運用

劉兆祐
蔡秋來
葉鍵得
何永清
陳正治
江惜美
梁淑媛
楊馥菱
陳光憲
浦忠成
余崇生
張曉生

第七號 11 篇 (2005.06)

古國順教授、陳正治教授、劉醇鑫教授榮退紀念專號

客語無字詞彙文獻探討

《四庫全書》著錄姓氏類文獻析探

《古文觀止》的嘆詞探究

關於聲韻學的幾個問題

臺華語相應滋長關係之探微 (二)

兒童詩修改探討

析論蘇軾詩中的陰柔美

王國維先生之治學及其學術貢獻

本土思想的萌發：原住民族神話思維的回溯

古藏的判教思想

韓愈的政治思想論析

何石松

丁原基

何永清

葉鍵得

蔡秋來

陳正治

江惜美

陳光憲

蒲忠成

余崇生

劉醇鑫

第八號 7 篇 (2006.06)

王國維之文獻學

臺華語相應滋長關係之探微 (三)

《經史正音切韻指南·玉鑰匙門法》析論

客語生子為降子考

從《隸釋》、《隸續》看洪适對隸書的研究

臺北市行天宮楹聯的語法與修辭研究

詩畫藝術中的兩種對差

劉兆祐

蔡秋來

葉鍵得

何石松

吳俊德

何永清

梁淑媛

《北市大語文學報》

註：《應用語文學報》改版後題作《北市大語文學報》（中國語文領域）

創刊號（改版後） 5 篇（2008.12）

- | | |
|----------------------|-----|
| 聲韻學與古籍研讀之關係 | 陳新雄 |
| 《戰國策》被動句式研究 | 許名璿 |
| 真誠的愛與創造——江自得及其詩作內容析探 | 陳盈妃 |
| 論謝靈運山水詩中理想人格的追求與失落 | 賴佩暄 |
| 國中學生讀、寫能力之因素結構分析 | 林素珍 |

第三期 5 篇（2009.12）

- | | |
|-----------------------------|-----|
| 伊藤東涯〈聖語述〉析論 | 謝淑熙 |
| 李漁《閒情偶寄》女性儀容觀探析 | 陳伊婷 |
| 從美學範疇論《周易》的「立象盡意」 | 張于忻 |
| 花東卜辭時代的異見 | 吳俊德 |
| 閱讀、批判與分析角度的自我省思——論多元開放的治學方法 | 楊晉龍 |

第五期 7 篇（2010.12）

- | | |
|---|---------|
| 海峽兩岸《易》學工具書編纂之回顧與展望 | 孫劍秋、何淑蘋 |
| 臺灣海陸客家語「來/去」做趨向語的相關研究 | 黃美鴻、鄭 縈 |
| 格不必盡古，而以風調勝——顧璘對格調論的實踐與補充 | 蘇郁芸 |
| 論臺灣兒童自然科普書寫——以《李淳陽昆蟲記》為例 | 陳怡靜 |
| 古典文學的應用與抵抗——蔣渭水的文言散文與古典詩歌作品論 | 黃信彰 |
| 日本室町時代五山禪宗及其僧侶漢詩之析探 | 林均珈 |
| 體驗交流、參與互動的作文教學走向
——從命題與批改談作文教學的更新與轉型 | 馮永敏 |

第七期 6 篇 (2011.12)

- | | |
|--|-----|
| 戰國遺策名物考釋四則 | 邱敏文 |
| 臺灣四縣客家話的幾個音韻問題 | 劉勝權 |
| 彎弓征戰作男兒，夢裡曾經與畫眉
——《樂府詩集》二首〈木蘭詩〉的互文性分析 | 林淑雲 |
| 相思、悟世與閒適——論關漢卿散曲之春意象 | 顏智英 |
| 文人的自我獨白——解析自祭文與自撰墓誌銘 | 郭乃禎 |
| 篇章邏輯與讀寫教學 | 陳滿銘 |

第九期 5 篇 (2012.12)

- | | |
|----------------------------|---------|
| 古文字「龜」、「𠂔」、「𠂔」、「𠂔」論辨 | 張惟捷 |
| 《文心雕龍》「物感」說與「興」義之辨 | 黃偉倫 |
| 林語堂散文的語言美學論析 | 黃麗容 |
|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與語文教學綜合研究 | 葉鍵得 |
| 談 PISA 閱讀素養評量對十二年國教閱讀教學的意涵 | 孫劍秋、林孟君 |

《北市大語文學報》稿約

內容範圍

本學報每年出版兩期（六月及十二月），園地公開。所收學術論文分為「中國語文領域」與「外國語文領域」兩部份，刊載以下稿件，歡迎海內外學界人士投稿：

- 一、「中國語文領域」登載有關中國文學、語言學、文字學、中國語文教育、華語文教育等學術論文。本領域之學術論文於每年於十二月發行，來稿之審查統一於每期截稿（九月底）後處理。
- 二、「外國語文領域」刊載英美文學、語言學、外語教學（含文學教學）與文化研究等學術論文或國內外相關書籍與教材之評論。本領域之學術論文於每年六月發行，來稿之審查統一於每期截稿（三月底）後處理。

投稿須知

一、稿則

1. 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會議論文請確認未參與該會議後經審查通過所出版之正式論文集者）。凡發現一稿兩投者，一律不予刊登。
2. 稿件內涉及版權部分（如圖片及較長篇之引文），請事先取得原作者同意，或出版者書面同意。本學報不負版權責任。
3. 來稿經本學報接受刊登後，作者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學報，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日後除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集結出版外，非經本學報同意，不得翻印、翻譯或轉載。
4. 著作人投稿於本學報經收入後，同意授權本學報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5. 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發表人須簽具聲明書，如有抄襲、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與本學報無關。
6. 本學報編輯對擬刊登之文稿有權做編輯上之修正。

7. 凡論文經採用刊登者，每一撰稿人致送本學報二本、抽印本二十份，不另致酬。
8. 來稿請使用以電腦打字印出的稿件。請避免用特殊字體及複雜編輯方式，並請詳細註明使用軟體名稱及版本。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中文以細明體 12 號字打在 A4 紙上，並以 Word 原始格式（上下留 2.54 公分，左右各 3.17 公分）排版（請勿做任何特殊排版，以一般文字檔儲存即可）。

二、審查與退稿

1. 本學報所有投稿文章均送審，審查完畢後，編輯小組會將審查意見寄給作者。
2. 本學報來稿一律送請兩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採雙匿名制，文稿中請避免留下作者相關資訊，以利審查作業。
3. 編輯委員會得就審查意見綜合討論議決，要求撰稿人對其稿件作適當之修訂。本學報責任校對亦得根據「撰稿格式」作適當之校正。
4. 來稿未獲刊登，一律密退。本學報將通知作者，但不退還文稿，請作者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底稿。

三、文稿內容

「中國語文領域」

1. 著者：來稿請附個人簡介（註明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所屬學校機構及職稱、學術專長），並附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
2. 標題：請附中英文標題，文字力求精簡；若加副標題，亦以簡要為尚。
3. 摘要、關鍵字：來稿請附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限五百字以內；英文摘要以一頁為限）、中英文關鍵詞（五個為限）。
4. 字數：以中英文稿件為限，中文稿以 10,000 字至 30,000 字（以電腦字元計，並含空白及註解）為原則，英文稿以 15 頁至 30 頁打字稿（隔行打字）為原則。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譯稿以學術名著為限，並須附考釋及註解。所有來稿務請按本學報「中國語文領域撰稿格式」寫作，以利作業。
5. 撰稿格式：本學報「中國語文領域」論文之撰寫，請依照《中國文哲研究集刊》所定之寫作格式，內容參考見 <http://140.109.24.171/home/6-5.pdf>。

「外國語文領域」

1. 著者：來稿請附個人簡介（註明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所屬學校機構及職稱、學術專長），並附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
2. 標題：請附中英文標題，文字力求精簡；若加副標題，亦以簡要為尚。
3. 摘要、關鍵字：來稿請附中英文摘要（中英文各一頁），各約 500 字；中、英文關鍵字，各 3-5 個。
4. 字數：中文稿，請維持在 8,000-15,000 字，英文稿則為 10,000-16,000 字，含中英文摘要、參考書目與圖表。
5. 撰稿格式：本學報「外國語文領域」參考資料登錄方式主要依據 **APA** 或 **MLA**，中文排列方式以作者姓名筆劃由少到多排列。

四、文稿交寄

來稿（包括文件稿三份、姓名資料（另紙書寫）及前述內容之電子檔）請寄：

「中國語文領域」來稿（文稿三份連同光碟片）請寄：

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北市大語文學報》編輯委員會

「外國語文領域」來稿（文稿三份連同光碟片）請寄：

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英語教學系

《北市大語文學報》編輯委員會

姓名		投稿序號	(免填)	
字數		語文類別	☐ 中文	☐ 英文
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作者資料	姓 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全銜)	
第一作者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共作者 A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共作者 B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通訊作者	中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TEL：(H) (0) FAX：			
	e-mail： 手機：			
	通訊處：(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論文類別	☐ A、教育類 ☐ B、人文社會類			
論文遞送方式	☐ 郵寄論文三份紙本及電子檔磁片 ☐ 郵寄論文三份紙本、電子檔以 e-mail 傳送至 insist95@gmail.com			
作者簽章：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 如有兩位以上作者，每位作者均需簽名；2. 投稿者保證所投稿件為尚未公開發表之原創性論著。)				

電話：02-23113040#4412/4413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北市大語文學報》編輯委員會（中國語文學系）

《北市大語文學報》 投稿者聲明及著作授權書

著作名稱：

- 一、茲聲明本稿件為授權人自行創作，內容未侵犯他人著作權，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如有聲明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授權人同意將上述著作無償授權予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本校認可之其他資料庫，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典藏、發行或上網，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之檢索、瀏覽、列印或下載，以利學術資訊交流。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三、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授權人（第一作者）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授權人（第二作者）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授權人（第三作者）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稿件編號：

- 註：1. 本授權書請作者務必親筆簽名；如為合著，每位作者得分開簽名，或有三位以上作者（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本表使用。
2. 本授權同意書填妥後請逕擲刊物編輯者。

北市大語文學報

第 九 期

刊期頻率：本刊為半年刊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編輯者：北市大語文學報編輯委員會

主 編：張曉生、楊麗中

編輯委員：丁原基、許琇禎、馮永敏、孫劍秋、葉鍵得、劉兆祐

（以上為中文領域委員，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胡潔芳、陳純音、楊麗中、鄭錦桂、劉建基、蕭聰淵

（以上為英文領域委員，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執行編輯：張淑萍、何美靜

編輯助理：江毓奇

封面題字：施隆民 教授

發行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地 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電 話：(02) 23113040-4413

傳 真：(02) 23831139

印刷所：聯華打字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延平南路48號6樓

ISSN：2074-5605

GPN：2009800685